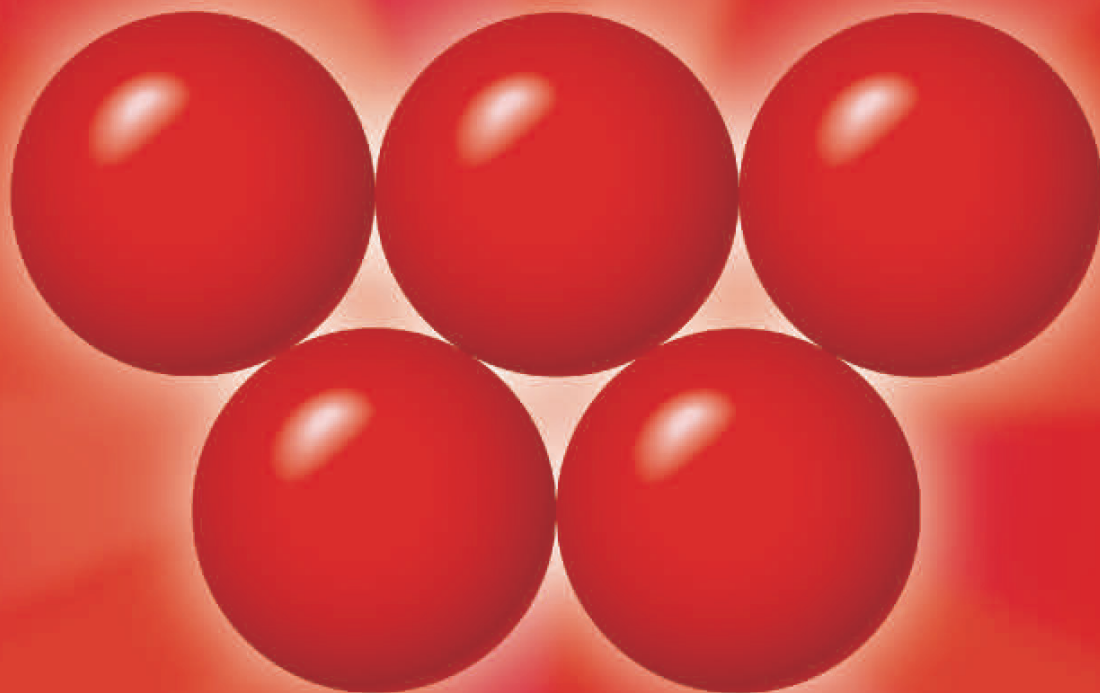




味全公司
WEI CHUAN CORP.

股票代碼：1201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站及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味全網站：<http://www.weichuan.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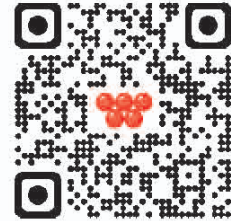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張 美 鳳
職 稱：財 務 長
電 話：(02)2506-5020
電子郵件信箱：may_chang@weichuan.com.tw

代理發言人：李 怡 青
職 稱：經 理
電 話：(02)2506-5020
電子郵件信箱：karen_lee@weichuan.com.tw

總公司地址、電話：

地 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5 號
電 話：(02)2506-5020
味全網站：<http://www.weichuan.com.tw>



工廠、牧場地址、電話：

龍潭廠 地址：32556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中原路 2 段 46 號
電話：(03)471-8800

台中廠 地址：41362 台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266 號
電話：(04)2339-6002

斗六廠 地址：64054 雲林縣斗六市長平里長林路 11 號
電話：(05)532-5004

高雄廠 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中山南路 51 號
電話：(07)697-6716

埔心牧場 地址：32661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幼獅路一段439號
電話：(03)464-4132

林鳳營牧場 地址：73444 台南市六甲區中社里林鳳營 1 號
電話：(06)699-4646

辦理股票過戶之名稱、地址、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地下 1 樓
電 話：(02) 2586-5859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祚誠、張明輝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味全公司使命、願景與經營理念

使命：我們全心承諾創造健康便利的生活文化。

願景：成為台灣食品公司的標竿企業。

標竿 1：財務表現優於其他上市食品公司。

標竿 2：最具社會公益形象的公司。

經營理念：誠信、務實、創新。

誠信 - 真誠相待，信守承諾。

務實 - 實事求是，精準踏實。

創新 - 突破現況，創造價值。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 質押變動情形	5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募資情形	57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78
四、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81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82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83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84
八、從業員工	85
九、環保支出資訊	85
十、勞資關係	86
十一、重要契約	90
陸、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9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0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79
一、財務狀況	279
二、財務績效	281
三、現金流量	2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28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89
一、關係企業概況	2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0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全球經濟在國際原油價格創近年新低等因素影響下復甦疲軟，經濟成長率介於 2.4%至 2.9%間，106 年在主要預測機構普遍看好下預計有 2.8%至 3.4%的成長表現，但仍潛藏著美國經貿政策走向、新興市場債務危機、地緣衝突、歐洲反體制風潮等風險。國內經濟在輸出動能的回溫、轉為成長下，105 年經濟成長率為 1.5%，106 年主計總處預估國內經濟受惠國際經濟情勢好轉以及政府加速結構轉型與擴大投資帶動下，將有 1.92%的成長。至於中國大陸在轉向內需消費及服務業的結構轉型中雖成長幅度降低，但亦有全球主要經濟體最高增速的 6.7%成長幅度，並預估 106 年在國內消費需求與寬鬆財政政策下有 6.5%持續平穩的成長幅度，但潛藏著外需放緩與部分行業產能過剩之風險。

依據食工所預估，105 年台灣食品產業產值約為 6,017 億元、成長率約 1.6%，而國內上市食品公司 105 年整體合併營收為 658 億、衰退 0.49%。國內食品產業雖然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訂影響下造成成本的提升，但上半年度受惠於國際大宗原物料價格的相對低點及營業費用的支出擲節，使營業利益仍有較去年同期成長的表現；但自第三季起受到國際原油價格與主要大宗原物料價格的上漲不利影響下，整體上市食品公司第三季單季毛利率、營業利益率均較 104 年不利，使食品產業在 106 年的經營上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

外在環境雖充斥著嚴苛的挑戰，但也潛藏著發展的契機。從對食品安全與健康營養的日益重視、對產品與服務求新求變、追求更高品質的要求下，以及法令變更造成對業者營運成本上的負擔，但在此挑戰下將有助於促進整體產業的升級、鞭策業者不斷的突破、創新，也督促業者轉型發展更高端、更高附加價值商品發展，並透過系統流程與管理上的精進提升經營效益，同時也強化了消費者對於食品標示與認證標章的注意與重視，有助於提升市場的良性競爭與產業中長期的健康發展。此外，兩岸在雙薪家庭的增加、注重及追求新鮮、健康、營養、品質的需求及生活型態的轉型帶動下，都將促成外食市場與冷藏供應鏈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為本公司在兩岸大中華食品市場的發展帶來成長的契機。

另民國 102 至 103 年間，因受到大統長基、富味鄉、強冠、正義及頂新製油等油品食安事件影響，本公司遭受到重大損害，業已陸續依法向上開公司、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等請求損害賠償。若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對被告提出合宜之民事保全措施，本公司將依法辦理。目前該等求償事件，均繫屬在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將依訴訟進度，積極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並俟機擴張請求之範圍或追加應為共同負責之相關人員為被告，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雖接連遭受油品事件的抵制而重創，但在全體同仁堅定的信念下，持續致力於經營本質面效益的提升：

(一)台灣食品事業方面：

持續深化產品品質與價值鏈的升級、優化食安管理體系與強化消費者的行銷溝通，並透過實際的行動與成果展現，重拾市場與消費者對味全公司的信心。

1. 在食安工作方面：

- (1)持續進行全產品的溯源與推動簡單配方，並從源頭管理角度嚴格落實對供應商評鑑制度的管理、淘汰不合格供應商。
- (2)品質與國際接軌推動上，成為台灣唯一一家全面榮獲 SQF 認證的食品廠商，更使林鳳營鮮乳成為亞洲第一瓶通過 SQF Level 3 最高等級認證的鮮乳。同時取得 TAF、TFDA 認證及全產線通過 ISO 22000 的認證資格，並在林鳳營專業牧場鮮乳取得 TAP 產銷履歷認證資格。
- (3)完成八大品類透明履歷公開揭露並透過工廠(高雄廠)與牧場(林鳳營牧場)的開放參觀，讓消費者感受到味全在食品安全與產品品質把關上的堅持與用心。

2. 在產品升級方面：

除全面推動簡單配方外，亦對品質升級與包裝改版進行精進、重塑品牌新價值，如：貝納頌咖啡豆配方榮獲 Coffee Review 90 分以上認證，推出每日 C Plus 營養強化果汁，以及淬釀醬油獲得 iTQi 國際美味三星獎章殊榮等，不斷在核心競爭力上持續精進，樹立產業新標竿。

(二)大陸食品事業方面：

除持續強化冷藏事業華東地區的精耕與外食市場的發展外，更積極加速華東以外區域城市的佈建與冷藏核心品類的快速發展，並透過創新多元化的行銷手法擴大消費群、提升市場佔有率，更在營運面加速區域生產基地與營業體系的規劃佈建，及冷藏營運模組、品類別供應鏈管理系統的優化，透過軟硬體能力的提升，強化本公司在大陸冷藏低溫食品市場發展的核心競爭優勢，105 年大陸冷藏事業的經營已展現亮麗豐碩的成果。同時面對大陸嬰幼兒奶粉市場的競爭環境，展開大陸營養品事業的轉型。

(三)轉投資事業方面：

從強化轉投資經營效益角度，對經營績效不佳之事業進行出售與整併的推動，將資源聚焦於食品本業及具有整合綜效的事業進行發展。

105 年度味全公司整體財務表現受到相關產品抵制事件波及影響與轉投資事業的處分出清影響下，合併營業收入 17,074,511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 3,145,245 仟元、衰退 15.6%；合併營業損失 1,387,222 仟元，較 104 年度微虧 10,391 仟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損為 776,709 仟元，較 104 年度減虧 1,136,975 仟元；105 年度每股虧損 1.53 元，相較 104 年度有利 2.25 元。其中，母公司個體的財務表現在再度遭受抵制事件衝擊下，營業收入 7,157,761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 452,616 仟元、衰退 5.9%；營業損失 1,158,720 仟元，較 104 年度減虧 67,573 仟元。

面對台灣成熟型的市場經濟與中國大陸城鎮化發展的成長契機，本公司將在「深耕台灣、發展大陸」的戰略主軸下，以「專注冷藏低溫食品發展、穩健經營方便與營養食品」的經營策略，加速大中華區域市場的發展。除持續深化台灣食品的事業精耕、持續深化冷藏核心競爭優勢外，更將透過兩岸資源的整合，將味全在台灣累積一甲子的冷藏供應鏈技術快速複製於大陸市場的經營。同時，更將透過生產基地的整合再造、供應鏈與管理系統流程的再精進，除了在 106 年度加速台灣食品事業的市場信心重建、全力達成 147,941 噸的產量銷售目標外，更將加速大陸事業的營收與獲利成長，為中長期事業發展的成長動能建立永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優勢。

本公司今年將邁向第六十四個年頭，除感謝長期陪伴味全一起打拼的前輩、夥伴們的付出與努力，以及各位股東、消費者與社會大眾的支持與愛護外，更期盼各位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鞭策，共同為引領食品產業的升級與再次擦亮味全的金字招牌而努力。

董事長：陳永清



經理人：蘇守斌



會計主管：黃之育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甲、食品事業-台灣地區：

本公司因應產業環境變化，經營策略主軸鎖定在「品類聚焦經營、通路精耕發展、供應鏈與經營管理系統優化」，在積極蓄積食品事業成長動能的同時，並為中長期的事業發展奠定永續發展基礎。106 年營業目標與策略重點如下：

(一)主要品類營業目標：

類別	主要產品	106 年預算銷售量	單位
乳品類（含豆漿）		102,911	噸
飲料類	咖啡飲料類	18,547	噸
	果汁飲料類	7,298	噸
調味品類	調味料類	2,254	噸
	醬品及沙拉類	10,231	噸
	方便食品類	1,488	噸
營養食品類	奶粉及營養品類	1,822	噸

(二)策略重點：

1. 品類聚焦經營：

- (1) 聚焦冷藏品類價值鏈競爭優勢的建立。
- (2) 常溫品類的銷售突破與擴大成長動能。
- (3) 整合行銷溝通模式的優化與效益提升。

2. 通路的精耕與發展：

- (1) 零售通路的精耕與經營效益提升。
- (2) 業務通路的發展與經營模式精進。
- (3) 加速新通路經營模式建立與發展。

3. 供應鏈與經營管理系統的優化：

- (1) 食安與產業升級的持續深化推動。
- (2) 產銷供應鏈系統優化與整合再造。
- (3) 經營管理系統電腦化的全面推動。
- (4) 理念文化的深根與人才培育養成。

乙、食品事業-大陸地區：

(一)大陸冷藏事業：

以乳酸菌、優酪乳、果汁、咖啡、奶茶、牛奶等冷藏飲料在大陸地區的經營及發展為主，除全面拓展便利通路的鋪貨及新品推動外，同時聚焦於有效益的賣場之銷售提升與積極拓展空白區域之經銷網絡。

在區域方面，除持續鞏固、強化華東與華北地區的經營外，並在華南及西南區域聚焦重點城市的發展與滲透；同時透過經營管理系統的優化、食安體系的提升以及生產供應鏈的規劃推動，加速大陸地區冷藏事業的發展佈建。

(二)大陸營養品事業：

以製造販售嬰幼兒奶粉及粉體飲料為主。

1. 國產味全嬰幼兒奶粉首重通過嬰幼兒配方奶粉註冊辦法並取得 3 個系列 9 個配方的註冊資質，以建立及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區域發展上聚焦重點區域，以有實力的經銷進行區域承包留強汰弱，持續保有重點區域領先優勢；同步精簡現有營業人力，調整育嬰顧問組織，發揮組織戰力極大化。
2. 餐飲粉體聚焦於大客戶服務，以研發對接尋求開發新品銷售並拓點佈建，逐步擴大餐飲粉體業務範疇。

丙、包材事業：

以食品模具、注射模具與塑料瓶蓋製造為主。將持續擴大核心品類發展及增加新品類開發，規劃新產線與合作夥伴共同開拓咖啡杯蓋市場及連鎖包材市場，加速模具中長期技術發展、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進行新事業評估，以蓄積成長動能。

丁、進出口貿易事業：

進口業務主要在整合集團需求發揮採購綜效、開發新貨源，建立與供應商策略夥伴關係，強化溯源管理、確保品質與食品安全；出口業務主要在鞏固既有市場的銷售業績，開發新產品與新客群，推廣味全及台灣優質食品至全球。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 四十二年：黃烈火先生創立本公司，初名和泰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十三年：更名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策劃興建醬油事業。
- 四十四年：擴充味精工廠設備，收購臺北牧場作為本公司事業單位之一。
- 四十五年：開始製造醬油、醬菜、罐頭等供應市場需要。
- 四十六年：建立大眾公司之基礎。
- 四十七年：成立研究室，推行研究開發工作，開發味精醱酵法之生產方式。
- 四十八年：建造醱酵工廠，大量生產味精成功。
- 四十九年：合併味全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乳業部。建立多角經營體系。
- 五十年：擴充味精生產設備，財務公開，股票上市。
- 五十一年：興建臺中罐頭工廠及冰淇淋工廠。首創股票公開溢價發行。
- 五十二年：興建奶粉工廠。
- 五十三年：與華裔泰人合資組光華食品公司，生產味精供應泰國市場。
- 五十六年：興建豆乳粉工廠，發展幼兒食品事業。
- 五十七年：擴充醬油工廠生產設備，增設營業分支機構，推行目標管理制度。
公司營業額突破肆億元之關。
- 五十八年：臺北廠乳冰品更新設備，味精製造方法改為直接回收法降低成本，增加產量。
- 五十九年：增設新式醬油工廠及高雄乳品工廠並啟用電腦。
- 六十年：醬油露上市。
- 六十一年：新產品珍味花瓜及珍味醬油上市。
- 六十五年：斗六綜合乳品工廠開工設廠。
- 六十七年：新產品利樂包乳製品上市。
- 六十八年：開發素味罐頭、蘋果奶粉、即溶奶粉與鮮果汁新產品。
- 六十九年：興建斗六奶粉工廠、七月正式開工，生產新開發鮮果汁。香豆乳上市。
- 七十年：埔心工廠建設麥粉生產設備。
- 七十一年：成立事業部體制，擴充斗六奶粉廠設備，本公司投資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設立。
- 七十二年：易開罐鮮果汁、鋁箔包清涼飲料、運動飲料、鮮果凍、及鮭魚醬新產品上市。
- 七十三年：更名為味全股份有限公司。UCC 易開罐咖啡上市。
- 七十四年：更名為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芭樂汁新產品上市。
- 七十五年：興建 UCC 咖啡焙煎工廠及台中南屯廠。嘉義配送中心正式啟用。
本公司投資松青超級市場，康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與日本森永乳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提升乳品生產及品質管理技術。
- 七十六年：三階段哺育奶粉 S1 上市，斗六奶粉工廠實施食品優良製造規範，台中配送中心正式起用。
- 七十七年：與美國 AM/PM 公司簽訂合作計畫，三階段哺育嬰兒奶粉 S2、S3 上市，臺北味精工廠廢水處理工程完工，符合新排放標準。本公司投資之安賓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 七十八年：完成台中調理食品工廠興建，擴展及開發冷凍食品業務。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參億元，發行新股參仟萬股，每股肆拾元溢價發行，共募集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
- 七十九年：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發行新股貳仟伍百萬股，每股以貳拾元溢價發行，共募集資金新臺幣伍億元整。

- 八十年：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壹億參仟貳佰伍拾萬肆仟肆佰柒拾元正。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拾柒億捌仟貳佰伍拾玖萬參仟玖佰壹拾元正。
- 八十一年：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壹億肆仟肆佰參拾參萬壹仟壹佰壹拾元正。新產品多采多姿、優活力鮮蜜乳上市。
- 八十二年：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參億柒仟柒佰參拾壹萬玖仟柒佰參拾元正。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拾伍億貳仟壹佰陸拾伍萬捌佰肆拾元正。
- 八十三年：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肆億貳仟貳佰伍拾玖萬捌仟壹佰元正。公司實收資本新臺幣參拾玖億肆仟肆佰貳拾肆萬捌仟玖佰肆拾元正。
- 八十四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參億壹仟伍佰伍拾參萬玖仟玖佰壹拾元正。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肆拾貳億伍仟玖佰柒拾捌萬捌仟捌佰伍拾元正。
- 八十五年：增加資本新台幣肆億貳仟伍佰玖拾柒萬捌仟捌佰捌拾元正。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肆拾陸億捌仟伍佰柒拾陸萬柒仟柒佰參拾元正。
- 八十六年：增加資本新台幣參億柒仟肆佰捌拾陸萬壹仟肆佰壹拾元正。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伍拾億陸仟零陸拾貳萬玖仟壹佰肆拾元正。
- 八十七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魏應行，魏應充獲一致推選為新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完成高雄乳品二廠廠房設備新建工程及台中果汁工廠擴建工程，並開發新產品，包括調味品、乳製品、醬類製品、乳品、點心、果汁及茶飲料等類計 31 項。臺北廠土地出售。
- 八十八年：味全集團全體員工於埔心牧場共同參與企業文化共識研討會，並訂定味全新的「願景」及「經營理念」。味小寶純肉酥、林鳳營高品質鮮乳、每日 C 純果汁及味全優酪乳四種產品，榮獲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全國消費金牌獎」。味全活鮮乳榮獲世界食品評鑑協會「頂級金牌獎」最高榮譽，同時味全純鮮乳及優酪乳亦獲得「金牌獎」。
- 八十九年：正式成立生物科技中心，引領味全由食品營養的專業領域邁向生物科技的新里程碑。將累計 47 年應用生物技術的專業知識，從原由食品研發的基礎上更精益求精，擴大至生物科技的應用領域，帶動整體企業升級。味全生技中心目前擁有液態發酵乳與乳酸菌發酵兩項核心技術，為目前國內少數有能力獨立培育保存菌種的企業研究中心。第一項製成品為「羅根雙歧桿菌」通過衛生署健康食品法認證。
- 九十年：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魏應充先生當選董事長、南僑關係企業總裁陳進財先生兼任副董事長，原集團執行副總經理王雅鈴升任總經理。健康廚房超低油煙健康平衡油榮獲國家醫療生技品質獎。
- 九十一年：羅根雙歧桿菌及葡萄籽 CE 獲中華民國品質醫療獎。康師傅速食麵在台上市。
- 九十二年：五十週年慶祝酒會假台北中泰賓館盛大舉行，總統 陳水扁先生親臨致詞。台灣康師傅斗六新廠落成啟用。
- 九十三年：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魏應充先生續任董事長、陳進財先生續任副董事長。巴西蘑菇飲、膠原蛋白精華液榮獲中華民國生技醫療品質獎。健康益生女性專用奶粉蔓越莓配方、綠花椰素配方、膠原蛋白精華液、巴西蘑菇飲、醇奶布丁系列等產品榮獲中華民國食品科技技術學會優良產品褒獎。經董事會決議與業務活動相同之子公司台灣優比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優比為消滅公司。
- 九十四年：低油煙食用油取得專利、蓮子麵筋、綠茶多酚健康油、舒芙里起司布蕾、每日 C100%橙柚原汁、50UP 穩健營養奶粉、Mini 速食麵 Q-CUP 系列等六項榮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 九十五年：天然紅麴取得健康食品認證。天然紅麴及 Dr. 莊生理湯等二項榮獲中華民國生技醫療品質獎。味全豆奶酪、極品限定鮮奶系列、CoQ10 plus、高鮮味精（鰹魚、香菇）、味全和風芝麻調味醬等五項榮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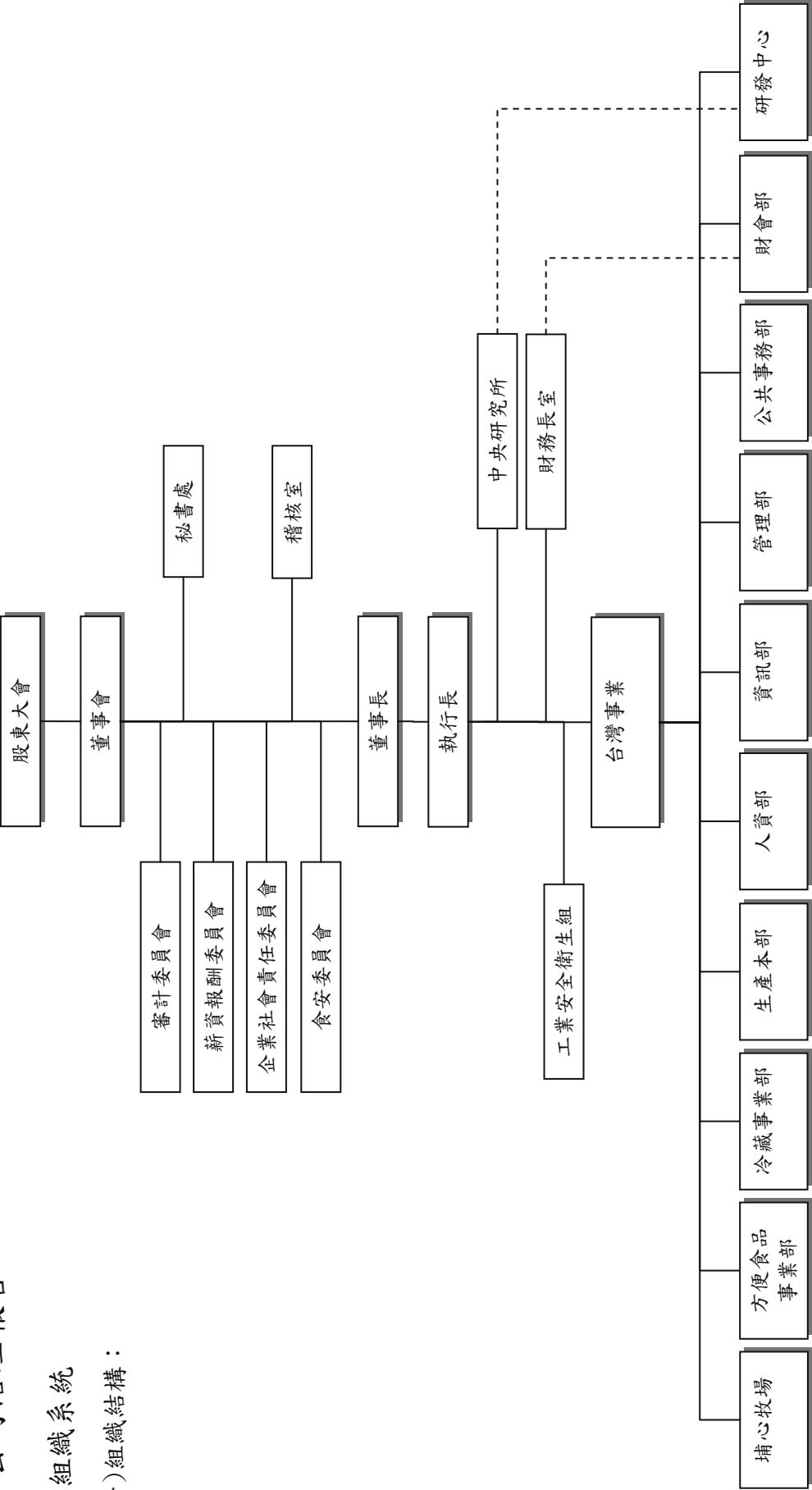
- 九十六年：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魏應充先生續任董事長、陳進財先生續任副董事長。
開設第一家「布列德」複合麵包店。
金穗低糖高纖豆漿及味全健康食用油等二項取得健康食品認證。
健康廚房黃金玄米油榮獲國家品質標章獎。
甜口油膏、健康穀園-低糖健康穀粉、P327 機能優酪乳及 VOSSI 加拿大冰河水等四項榮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 九十七年：五十五週年慶祝大會暨家庭日於埔心牧場盛大舉行。
成立第一座以綠色環保工法建築之高雄營業所辦公室。
長期獨家贊助國立故宮博物院戶外藝術表演活動。
- 九十八年：推動味全企業文化再造活動，重新定位與溝通企業願景、使命、經營理念、信念與行為準則。
贊助彰化縣永靖國中棒球隊推展基礎棒球教育行動。
與慈濟基金會共同推展「靜思語好話滿街跑」人文公益活動。
集團投入八八風災援助行動。
- 九十九年：味全公司創辦人黃烈火先生於九十九年三月廿一日安詳辭世，享壽百歲。
召開股東常會修正章程，將董事與監察人席次自 15 人與 3 人調整為 9 人與 2 人，並改選董事與監察人，魏應充先生續任董事長、王錫河先生任副董事長。
投標取得三重原台北廠土地，成立頂率公司發展不動產開發事業。
與新燕公司土地買賣契約訴訟案達成和解。
與日本健可(Kenko)公司合作搶攻大陸沙拉調味醬市場。
關係企業松青超市推出全新概念店型「Matsusei 精緻生活」，亦勇奪當年度第八屆《遠見雜誌》「生鮮超市類」傑出服務獎首獎。
贊助「杜蘭朵公主」大型歌劇來台演出，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 一〇〇年：國內發生食品驗出內含塑化劑事件，味全產品通過 SGS 及全國公證檢驗公司檢測，不含任何塑化劑，味全產品全數過關。
林鳳營品牌榮獲經濟部嚴選民國百年「台灣百大品牌」之列。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一〇一年：味全公司與其他食品業者共同響應行政院科技會報推動「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運用計畫」，提供民眾以數位多元便捷方式掌握食品履歷資訊。
時麵包事業部布列德支持台灣「喜願小麥」，期望站在公益的平台上，以積極的行動支持台灣在地農業發展，並結合台灣在地水果，推出系列商品，用實際具體行動支持台灣農業發展。
斗六廠榮獲 ISO14001、ISO14064 環保國際雙認證。
- 一〇二年：採節能環保工法概念設計的台中廠合心樓落成啟用，包含了人文餐廳、辦公室、會議室等空間使用。
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魏應充先生續任董事長、王錫河先生續任副董事長。
贊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布袋戲製作發表專案」，以實際行動支持台灣傳統藝術文化推動，實現企業對社會的藝文責任。
味全公司六十週年慶祝大會暨家庭日於埔心牧場盛大舉辦，並植栽象徵落實「愛地球，做就對了」的 60 株落羽松樹苗。邀請音樂人李壽全、武雄與陳飛午等人創作「味全一甲子」歌曲以茲紀念。
斗六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為食品業第一家。
國內發生食用油事件，嚴重影響食用油消費市場，本公司食用油品牌受到影響。

- 一〇三年：國內連續兩年爆發食用油事件並引發抵制購買運動，本公司受事件與活動所累，影響商譽、業績甚鉅。停止食用油與速食麵生產製造。
魏應充先生請辭董事長及董事職務。
法人股東改派四位新任董事代表人與一位新任監察人代表人，董事會大幅換血，並推舉李鳳翱先生出任董事長，借重其過去二十餘年深耕台灣消費者權益的專業經驗，帶領味全進行改革，除了要建立食品履歷制度之外，更要將企業倫理導入食品履歷中，並為滿足消費者知的權利、選擇的權利以及講求安全的權利，做最佳的資訊揭露及食品品質的提升，讓消費者「消費放心」與「食在安心」，重新贏回民眾信賴。
- 一〇四年：力推食安三大行動：「全產品溯源」、「配方簡單化」、「品質與國際接軌」，領先業界推出國內第一瓶透明鮮乳，透過 QRcode 將乳源、產製流程、檢驗項目透明公開。
李鳳翱先生辭任董事長，由王錫河先生接任。
為集中資源聚焦兩岸食品事業之發展，董事會通過轉投資松青公司之部分資產讓與案。
持續推動味全食安改革，接軌國際 Clean Label 趨勢，落實業界最少添加甚或無添加的原則，推出三項配方簡單化明星商品：林鳳營優酪乳、大醇豆豆漿、淬釀醬油，讓消費者輕鬆享受一次到位的優質、安心與美味。
- 一〇五年：啟動「酪農 4.0」計畫，以源頭管理、世界品質、科技牧場與永續經營四大面向促進產業升級。
聚焦食品本業，董事會通過出售王德興茶業(股)公司、優味企業(股)公司、優仕咖啡(股)公司及台北卡樂比食品(股)公司之股權。
淬釀醬油露榮獲比利時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所(International Taste & Quality Institute，簡稱 iTQi)最高等級三星獎章。
董事改選，並選出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陳永清先生接任董事長。
高雄廠以卓越等級的高分通過國際食品安全品質標準 SQF (Safe Quality Food) Level 3 最高等級驗證，其生產的林鳳營鮮乳更成為亞洲第一瓶 SQF 國際驗證鮮乳。
食安三部曲達標，成功接軌國際，創業界之先，成為國內唯一全廠區、全產線通過 SQF(Safe Quality Food)國際驗證之食品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稽核室	政府機關及法令規範稽核業務的遵循。 檢查覆核內部控制制度及衡量營運之效率、效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建立有效的企業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機制，查核及追蹤各項缺失改善情形，以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經營效益。
中央研究所	負責品類素材基礎研究、新品類及前瞻性技術開發及商化研究、現有技術精進與集團技術需求支援、健康食品認證及專利申請/維護/管理、食品安全預警系統建置及作業推動、檢驗分析技術建立及執行、研發管理系統精進及資訊平台架構與建置等。 負責新產品、核心產品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建置、推動、精進及稽核，確保產品符合食品相關法規的標準與法令規定。
財務長室	以穩定安全的財務政策支持集團公司的營運發展。 提供正確客觀的集團財務與管理資訊以提升決策品質。 提供經營建議以確保集團預算目標之達成。
工業安全衛生組	確保恪遵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持續改善工作場所環境安全，避免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與職業病。
冷藏事業部	負責冷藏品類(含乳品、飲料等)與品牌之經營策略規劃及執行，以食安把關及品質至上的產品核心價值，提供滿足或超越顧客與消費者期望的產品與服務，使消費者達到最大的滿足感及信賴感。 業務通路主負責開發經營連鎖速食、咖啡簡餐、西餐廳、茶吧、早餐連鎖、星級飯店、鮮食廠及單點餐飲等通路，且聚焦發展乳品、飲品、沙拉、點心等核心品類。為符合市場走勢與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包裹式的商品販售、客製化開發、產品應用提案與完整的冷藏物流配送，建構完整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服務。
方便食品事業部	製造行銷美味的調味品、醬品、便利烹飪的方便性食品、及營養食品，專注於品牌經營、品類創新與通路深耕，創造美味健康便利的飲食生活文化。
生產本部	督導廠場作好量能規劃管控，確保品質，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生產工廠管理系統整合及督導持續精進。 建立生產製程核心技術，運用知識管理作好技術知識之累積傳承和創新。 工程創造力發揮及督導。 生產成本管理精進，督導採購部門及工廠做好資材管理。 勞資關係和諧確保。 協調整合生產系統資源，確保新產品開發如期上市。 確保生產廠區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有效運作。 人才培育及組織發展規劃。 新工廠新產線規劃，暨有製程流程設計改善精進。 強化生產食安管理，加強原材料入廠檢收規範，確保產品品質安全。 推動環境管理及節能減碳，加速耗能老舊設備汰換，以達環境永續目標。
人資部	負責人才發展與組織能力提升、人力管理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
資訊部	依據公司策略與目標，引進資訊解決方案，整合內外部供應鏈流程，建立高效率、安全穩定的資訊系統，改善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與價值提升。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管理部	提供辦公環境優化與維護、郵電與公文信件收發處理、印鑑管理、總機與訪客接洽服務、確保公司動產及不動產之業務與權益、公司法律事務之服務與執行管理。
公共事務部	負責公共事務與媒體公關政策制訂、建立並維護企業暨品牌形象、新聞危機處理與風險控管、整合集團傳播與媒體功能與資源。
財會部	提供安全的財務管理流程以支持台灣事業營運發展。 提供台灣事業正確客觀的財務管理資訊以提升決策品質。 提供經營建議以確保台灣事業預算目標的達成。
研發中心	負責新產品開發、核心產品品質精進、品類開發技術與製程研究技術建立、產品製程設計精進、設備改良、增置建議及效益評估、設備調整或增製、品類消費者需求研究、食材事業運作支援、新產品上市說明會、新產品客戶提案作業技術支援、研發人才培育等。
埔心牧場	提供農牧生態遊憩與景觀休閒活動，提供家庭親子遊休閒度假及工商團體家庭日廠慶活動、教育訓練、會議、婚宴等活動與學校公民活動教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 (一)

106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5. 6. 28	3	87. 5. 30	35, 880, 000	7. 09%	35, 880, 000	7. 09%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寶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副所長 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監事/ 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	普華永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黑松(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理事 兒童福利聯盟監察人 匯燦(股)公司董事 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朱思達國際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代表人：陳永清					103. 11. 14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5. 6. 28	3	87. 5. 30	35, 880, 000	7. 09%	35, 880, 000	7. 09%	3, 000	0. 00%	0	0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院長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教授 台灣電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 美國懷俄明大學管理及組織心理學系博士 合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大德/成維西集團執行顧問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客座教授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世新大學學術副校長	無	無
		代表人：徐強					103. 11. 14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5. 6. 28	3	87. 5. 30	35, 880, 000	7. 09%	35, 880, 000	7. 09%	0	0	0	0	環爐西集團總裁 長發大學講座教授暨王子濱學術 講座主持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鍾開雲					99. 6. 21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5. 6. 28	3	87. 5. 30	35, 880, 000	7. 09%	35, 880, 000	7. 09%	0	0	0	0	淡江大學商學系畢業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主任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代表人：謝孟璋					88. 2. 1	0	0	1, 050, 000	0. 21%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 美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聚慶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台灣咖哩好侍(股)公司董事長 慶福生化(股)公司董事長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長湘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聚慶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咖哩好侍(股)公司董事長 慶福生化(股)公司董事長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長湘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	男	105. 6. 28	3	87. 5. 30	36, 688, 000	7. 25%	36, 688, 000	7. 25%	198, 000	0. 04%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長、副總裁 台灣、廣州美國通用食品公司財務部協理/ 總會會計師 東聯雀巢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管理副經理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副理 太德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組長	頂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資深 特別助理	無	無
		代表人：林清榮					90. 7. 26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范銘勇	男	105. 6. 28	3	105. 6. 28	0	0	0	0	0	0	0	0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穩盈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穩盈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無	無
		陳舜平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晶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孫正華	女	105. 6. 28	3	105. 6. 28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審判長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華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瑋博股份有限公司	100%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瑋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承恩全球有限公司	31.25%
	向晨全球有限公司	43.75%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29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瑋博股份有限公司	TING HSIN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PR.	100%
承恩全球有限公司	蕭世仁	100%
向晨全球有限公司	林進興	100%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恩全球有限公司	67.68%
	蕭世仁	9.11%
	向晨全球有限公司	5.15%
	李秀霞	18.06%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資料(二)

106 年 4 月 29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永清	—	✓	✓	✓	—	✓	✓	✓	✓	✓	✓	✓	—	3
陳清河	✓	—	—	✓	—	✓	✓	✓	✓	✓	✓	✓	—	—
徐 強	✓	—	✓	✓	—	✓	✓	✓	✓	✓	✓	✓	—	—
鍾開雲	—	—	✓	✓	—	✓	✓	✓	✓	✓	✓	✓	—	—
謝孟璋	—	—	✓	✓	—	✓	✓	✓	✓	✓	✓	✓	—	—
林清棠	—	—	✓	✓	—	✓	✓	—	✓	✓	✓	✓	—	—
范鉉勇	—	—	✓	✓	—	✓	✓	✓	✓	✓	✓	✓	—	—
陳舜平	—	—	✓	✓	—	✓	✓	✓	✓	✓	✓	✓	—	—
孫正華	—	✓	✓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中 華 民 國	蘇 守 斌	男	104/3/27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欣全實業(股)公司董事、 松青商業(股)公司董事長、 福頂食品(股)公司董事、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杭州味全食品有限 公司董事長、味全食品投資 有限公司董事長、麻坊味全 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 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康勤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呂 學 君	男	103/1/1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企管系碩士	松青商業(股)公司董事、 福頂食品(股)公司董事、 康合國際貿易(股)公司 董事、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 永 琳	男	104/6/8	579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食品化學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財 務 長	中 華 民 國	張 美 鳳	女	99/1/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松青商業(股)公司監察人、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杭州味全生技食品 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味全 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味全 食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蘇州味全食品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郭 旭 全	男	99/1/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康合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級場長	中 華 民 國	姚 應 生	男	99/1/1	268	0.00%	43	0.0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盟 元	男	99/2/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級副所長(代)	中 華 民 國	張 淑 妙	女	101/2/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特 助	中 華 民 國	徐 文 芳	男	102/11/4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務金融營運系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欣 助	男	103/5/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賀 駿 業	男	104/2/9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徐 位 瑾	男	104/11/5	0	0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碩 士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資深經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之育	女	103/4/1	0	0	1,600	0.0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碩士	欣全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King Can (BVI) Corporation 董事、昆山裕全模具工業 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順全 塑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松青商業(股)公司董事、 福頂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康全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康合國際貿易(股)公司 監察人、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杭州味全 食品有限公司監察、廊坊 味全食品有限公司監察、 蘇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監察、味全亞洲投資有限 公司董事、康勤發展有限 公司董事、上海味全食品 有限公司董事、康聯投資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6.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	4,270	4,270	-	-	-	18	18	-0.55%	-0.55%	-	-	-	-	-0.55%	-0.55%	-	-
董事長	康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錫河(註1)	4,153	4,153	-	-	-	18	18	-0.54%	-0.54%	-	-	-	-	-0.54%	-0.54%	-	-
董事	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孟璋	480	480	-	-	-	36	36	-0.07%	-0.07%	-	-	-	-	-0.07%	-0.07%	-	-
董事	張伯光(註1)	237	237	-	-	-	18	18	-0.03%	-0.03%	-	-	-	-	-0.03%	-0.03%	-	-
董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強	480	480	-	-	-	24	24	-0.06%	-0.06%	-	-	-	-	-0.06%	-0.06%	-	-
董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河	480	480	-	-	-	36	36	-0.07%	-0.07%	-	-	-	-	-0.07%	-0.07%	-	-
董事	康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敦華(註1)	237	237	-	-	-	18	18	-0.03%	-0.03%	989	989	27	27	-0.16%	-0.16%	-	-
董事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榮	480	480	-	-	-	36	36	-0.07%	-0.07%	-	-	-	-	-0.07%	-0.07%	-	-
董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開雲	243	243	-	-	-	18	18	-0.03%	-0.03%	-	-	-	-	-0.03%	-0.03%	-	-
獨立董事	孫正華	535	535	-	-	-	18	18	-0.07%	-0.07%	-	-	-	-	-0.07%	-0.07%	-	-
獨立董事	陳舜平	535	535	-	-	-	12	12	-0.07%	-0.07%	-	-	-	-	-0.07%	-0.07%	-	-
獨立董事	范鉉勇	535	535	-	-	-	18	18	-0.07%	-0.07%	-	-	-	-	-0.07%	-0.07%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105年度陳清河董事領取顧問酬金 771 仟元。

註 1：董事長王錫河、董事張伯光、董事張敦華任期至 105 年 6 月 24 日屆滿，延長行使職務至 105 年 6 月 28 日改選時為止。

註 2：新舊任董事長均配有司機並支付報酬 588 仟元，未計入其酬金。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頂安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開雲(註)	237	237	-	-	18	18	-0.03%	-0.03%	-		
監察人	頂安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註)	237	237	-	-	12	12	-0.03%	-0.03%	-		

註：監察人鍾開雲、陳永清任期制 105 年 6 月 24 日屆滿，延長執行職務至 106 年 6 月 28 日改選時為止。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執行長	蘇守斌	15,719	15,719	518	518	2,947	2,947	-	-	-	-	-2.47%	-2.47%	-
副總經理	呂學君													
副總經理	李永琳													
特助(註1)	張教華													

註1：特助張教華於105年4月1日辭任。

註2：執行長配有司機並支付報酬545仟元，未計入其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張教華	張教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呂學君、李永琳	呂學君、李永琳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蘇守斌	蘇守斌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	4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7.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析

單位：仟元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註)	個體 稅後純損	酬金總額佔 個體稅後損益 之比例	酬金總額 (註)	個體 稅後純損	酬金總額佔 個體稅後損益 之比例
董事	12,294	-1,913,684	-0.64%	13,951	-776,709	-1.80%
監察人	894		-0.05%	505		-0.06%
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46,828		-2.45%	19,184		-2.47%

註：酬金總額包括合併報表內（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各項酬金總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及貢獻度與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皆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通過。
-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派酬勞。
- ③經營績效之優劣，直接影響經理人之酬金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3 次（第 41 屆）及 6 次（第 42 屆）（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106 年 5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2）（B/A）	備註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	6	0	100%	新任，第 42 屆董事會 於 105.06.28 改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開雲	6	0	100%	新任，第 42 屆董事會 於 105.06.28 改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河	6	0	100%	新任，第 42 屆董事會 於 105.06.28 改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 強	5	1	83%	新任，第 42 屆董事會 於 105.06.28 改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孟璋	6	0	100%	新任，第 42 屆董事會 於 105.06.28 改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6	0	100%	新任，第 42 屆董事會 於 105.06.28 改選
獨立董事	范鉉勇	6	0	100%	新任，第 42 屆董事會 於 105.06.28 改選
獨立董事	陳舜平	4	2	67%	新任，第 42 屆董事會 於 105.06.28 改選
獨立董事	孫正華	6	0	100%	新任，第 42 屆董事會 於 105.06.28 改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康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錫河	3	0	100%	舊任，第 41 屆董事會 任期至 105.06.24 屆滿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康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河	3	0	100%	舊任，第 41 屆董事會 任期至 105.06.24 屆滿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 強	2	1	67%	舊任，第 41 屆董事會 任期至 105.06.24 屆滿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孟璋	3	0	100%	舊任，第 41 屆董事會 任期至 105.06.24 屆滿
董事	張伯光	3	0	100%	舊任，第 41 屆董事會 任期至 105.06.24 屆滿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3	0	100%	舊任，第 41 屆董事會 任期至 105.06.24 屆滿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康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教華	3	0	100%	舊任，第 41 屆董事會 任期至 105.06.24 屆滿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頂安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開雲	3	-	100%	舊任，第 41 屆董事會 任期至 105.06.24 屆滿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頂安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	2	-	67%	舊任，第 41 屆董事會 任期至 105.06.24 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 41 屆第 16 次會議(105.01.29)「案八：擬請同意出售本公司持股 34.02%之優仕咖啡(股)公司股權」：董事長王錫河因本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經說明後，為避免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故迴避未加入討論與表決，主席並指定謝孟璋董事為本案代理主席，主持本案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全體在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第 41 屆第 16 次會議(105.01.29)「案九：擬請同意出售本公司持股 34%之優味企業(股)公司股權」：董事長王錫河因本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經說明後，為避免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故迴避未加入討論與表決，主席並指定謝孟璋董事為本案代理主席，主持本案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全體在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第 41 屆第 17 次會議(105.03.29)「案五：本公司聘任董事為顧問期限屆滿續聘案」：董事陳清河因本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經說明後，為避免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故迴避未加入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全體在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第 41 屆第 17 次會議(105.03.29)「案六：本公司聘任董事為董事長特別助理辭任案」：董事張教華因本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經說明後，為避免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故迴避未加入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全體在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董事改選，並選出三席獨立董事，自願提前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與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強化公司治理揭露（詳網站 <http://www.weichuan.com.tw/Management/Resolution>），提昇資訊透明度。106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

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105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6 次，所有董事(不包含監察人)應出席次數合計 48 次，實際出席次數合計 45 次(平均出席率為：9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本屆任期：105年6月28日至108年6月27日（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范鉉勇	5	0	100%	
獨立董事	孫正華	4	1	80%	
獨立董事	陳舜平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無上列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自105年設立獨立董事起主要溝通事項如下：

會議日期	與會計師溝通重點	與稽核主管溝通重點
105.08.11	會計師就105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本公司105年1至6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105.11.11	會計師就105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本公司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106.01.23	(不適用)	本公司105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106.03.27	會計師就105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本公司106年1至2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106.05.10	會計師就106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本公司106年1至4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註：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8日選出獨立董事3人，並自願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3次(第41屆)(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1)	備註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頂安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開雲	3	100%	舊任，第41屆董事會 任期至105.06.24屆滿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頂安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	2	67%	舊任，第41屆董事會 任期至105.06.24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如有必要時，得透過會議與電話聯繫，隨時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並列席股東會聽取股東意見。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不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查閱，於例行性董事會提出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監察人並列席董事會了解，如有必要，並得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溝通；會計師於年度財報查核期間，均會以書面文件與監察人溝通查核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8日選出獨立董事3人，並自願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舜平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范鉉勇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孫正華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條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8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舜平	2	-	100%	新任(105/8/11 改選)
委員	范鉉勇	2	-	100%	新任(105/8/11 改選)
委員	孫正華	2	-	100%	新任(105/8/11 改選)
召集人	李清潭	-	-	-	舊任
委員	林月雲	-	-	-	舊任
委員	丁碧慧	-	-	-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且於105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公司企業網站首頁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或經由客服電話，股東得隨時反映意見，專責人員或客服系統並收到股東意見後，將循內部程序呈報處理並回覆股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者名單，並依法令規定，每月定期申報董事及大股東持有股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公司已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措施，諸如：財產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控管程序，並依內部控制程序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禁內線交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均已考量其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傳播、企管、會計、財務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於105年股東會選舉獨立監察人。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與食安委員會。	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與食安委員會。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6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每年將定期一年一次績效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四)本公司至少一年一次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為106年1月23日與5月10日董事會提案討論通過其獨立性評估，會計師亦出具其獨立性聲明書。(註2)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處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	本公司部分公司治理事務，如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由法務組負責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就各利害關係人均設有專人服務聯繫窗口(如0800消費者服務專線、投資人聯絡窗口、人資部、財務長室、公共事務部、法務組、董事會秘書處等)，企業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與聯絡窗口，依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回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公司與股務單位共同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查詢。 (網址為： http://www.weichuan.com.tw) (二)本公司相關重大資訊均依規定揭露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站，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依規定就重大訊息提出說明。企業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法人說明會網頁、公司年報等供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廠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與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等，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旅遊、團體保險、訓練課程、定期健康檢查等，提供平等就業機會，重視勞工權益與勞資關係和諧，推動員工關懷與急難救助等。 2. 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均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依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不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資訊予各董事，鼓勵其持續進修，並依規定將其進修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於每次董事會後，將該次董事會重要決議（議事錄）上傳至本公司企業網站提供查閱。 5. 本公司於106年1月23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2,000萬元，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本公司已於106年1月完成第三屆(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並依評鑑指標結果進行檢討與改善。本公司第三屆(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最終評鑑結果，排名級距為"前21%~35%"。 2. 本公司105年度就前一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項目，包括：已於105年設置獨立董事，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並自願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105年11月11日董事會已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等。 3. 尚未改善且優先加強事項，包括：鼓勵董事出席股東會，以達到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106年度於董事會後排定到府授課，以達到「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時數完成進修；106年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將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106年規劃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將於公司年報及網站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資料

本公司至少每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06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祚誠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後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變更原查核簽證會計師為蕭金木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通過，皆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核內容	結果	說明
壹	是否完成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且問卷結論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審查？	是	已完成並符合。
貳	是否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是	張祚誠會計師簽證服務自 104 年第四季至 105 年度計 1 年。 張明輝會計師簽證服務自 102 年第三季至 106 年第二季止計 4 年。 蕭金木會計師簽證服務擬自 106 年第二季起。
參	是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性聲明書？	是	已取得。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項次	評核內容	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一、獨立性要件審查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是
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是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是
二、獨立性運作審查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是	是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是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是
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是
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是
三、適任性審查			
1	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此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或現在是否有涉及重大訴訟案件？	否	是
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是	是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制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是	是
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是	是



資誠

聲明書

- 一、為提供最佳服務予 貴公司，本所查核會計師對於所有受委任案件均須保持客觀公正、正直誠信及嚴謹態度並嚴格遵守本所行為準則規範，以確保可及時提供高品質之審計專業服務予 貴公司，並符合社會大眾之期望。
- 二、查核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查核結果，對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將提供所有 貴公司所知與財務報表編製相關之資訊，包括財務及會計記錄與有關資料。即使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管理階層仍擔負前述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 三、查核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佈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與治理單位進行溝通。查核會計師將根據其判斷，與治理單位溝通在查核財務報表過程中，獲悉對監督財務報導及揭露程序重大攸關之治理事項。惟上述規定，並未要求查核會計師須特別為確認重大治理事項而設計查核程序，因此，不應期望此項查核可確認所有治理事項。
- 四、為達到查核會計師之責任，本所查核會計師及專業團隊將秉持專業懷疑之態度，妥善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以確保執行工作之最高品質。會計師查核報告亦由本所查核會計師作最後之複核以決定出具報告之類型，並署名以示負責。
- 五、委任小組、本事務所其他專業人員及本事務所本年度查核工作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及 PwC 全球獨立性政策(包含國際審計準則公報第 220 號相關規定)，並未有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本所超然獨立之情事。如本委任之執行涉及其他 PwC 聯盟所，則相關聯盟所業已遵循 PwC 全球獨立性政策。
- 六、本所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業已符合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要求。



資誠

- 七、 本所之查核工作係建立在公正客觀之基礎上。本所業已確認以下事項，如有不一致之情形，煩請與本會計師聯絡：
- (一) 本所會計師與本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 貴公司並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 (二) 本所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並未有擔任 貴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
 - (三) 本所與 貴公司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
 - (四) 本所與 貴公司間無訴訟關係。
 - (五) 無其他任何依查核會計師專業判斷認為可能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 (六) 本會計師尚未發現有可能危及獨立性之情事，故尚無需與 鈞座溝通因應防護措施(safeguard)。
- 八、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如發現可能有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將與 貴公司治理單位溝通該情形及採取相關因應防護措施。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祚 誠

會計師



張 明 輝



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聲明書

- 一、為提供最佳服務予 貴公司，本所查核會計師對於所有受委任案件均須保持客觀公正、正直誠信及嚴謹態度並嚴格遵守本所行為準則規範，以確保可及時提供高品質之審計專業服務予 貴公司，並符合社會大眾之期望。
- 二、查核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查核結果，對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將提供所有 貴公司所知與財務報表編製相關之資訊，包括財務及會計記錄與有關資料。即使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管理階層仍擔負前述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 三、查核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佈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與治理單位進行溝通。查核會計師將根據其判斷，與治理單位溝通在查核財務報表過程中，獲悉對監督財務報導及揭露程序重大攸關之治理事項。惟上述規定，並未要求查核會計師須特別為確認重大治理事項而設計查核程序，因此，不應期望此項查核可確認所有治理事項。
- 四、為達到查核會計師之責任，本所查核會計師及專業團隊將秉持專業懷疑之態度，妥善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以確保執行工作之最高品質。會計師查核報告亦由本所查核會計師作最後之複核以決定出具報告之類型，並署名以示負責。
- 五、委任小組、本事務所其他專業人員及本事務所本年度查核工作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及 PwC 全球獨立性政策(包含國際審計準則公報第 220 號相關規定)，並未有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本所超然獨立之情事。如本委任之執行涉及其他 PwC 聯盟所，則相關聯盟所業已遵循 PwC 全球獨立性政策。
- 六、本所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業已符合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要求。

- 七、 本所之查核工作係建立在公正客觀之基礎上。本所業已確認以下事項，如有不一致之情形，煩請與本會計師聯絡：
- (一) 本所會計師與本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 貴公司並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 (二) 本所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並未有擔任 貴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
 - (三) 本所與 貴公司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
 - (四) 本所與 貴公司間無訴訟關係。
 - (五) 無其他任何依查核會計師專業判斷認為可能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 (六) 本會計師尚未發現有可能危及獨立性之情事，故尚無需與 鈞座溝通因應防護措施(safeguard)。
- 八、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如發現可能有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將與 貴公司治理單位溝通該情形及採取相關因應防護措施。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 金 木

會計師

張 明 輝



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6.林鳳營牧場積極落實環保相關項目，如：再生能源減碳排放—沼氣發電、綠化植栽、污水處理及固體廢棄物(生糞污)再利用等。 7.大醇豆原味豆漿400ml於105年1月13日取得環保署核發之產品碳標籤證書。 (二) 本公司斗六廠、台中廠已先後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查證)等制度，亦取得相關認證，後續將陸續導入其他各廠與其他單位。另斗六廠於102年度申請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通過，為國內首家通過之食品業者，並於104年度追蹤查核再次判定通過。 (三) 本公司重視氣候變遷與地球暖化的議題，包含工廠持續監控製程，致力改善設備效率；辦公環境推動多項節能與環保措施，推動表單電子化，減少紙張用量；營業車輛則藉由路線規劃減少油耗、溫度檢測管控制電力。而其中針對畜牧室氣體排放議題，林鳳營牧場積極落實環保相關項目，如：再生能源減碳排放—沼氣發電、綠化植栽、污水處理及固體廢棄物(生糞污)再利用等，相關成果請詳見《味全公司104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90-91頁內容。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重視勞工人權，並依社會責任國際標準SA8000制定勞工人權政策以為遵循；亦恪遵勞動相關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事宜。另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處理辦法，溝通管道暢通，員工可以電話專線、電子郵件或具名書面函件，直接向總公司人資單位反映，人資單位收到後將依辦法調查處理、呈核並回覆當事人，全程保密處理，以維護申訴人權益。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公司視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持續推行健康職場，除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辦公場所外，並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定期消毒清潔工作環境、進行水質檢測與實施門禁管制，每年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並實施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詳見《味全公司104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61-63頁內容。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動員月會、工會監事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以達到與員工充分溝通，並透過以上相關管道或電子郵件、面談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加強勞資溝通協調，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工作職能，促進工作效率，加速業務發展，每年皆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落實執行。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重視消費者權益，設有0800消費者服務專線，提供產品知識諮詢、建議、瑕疵反應與申訴，保障消費者基本權益，提升顧客滿意度與服務品質。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於104年度設立食安委員會與食安推動辦公室，並以「全產品溯源、配方簡單化及品質與實際接軌」作為三大主軸，以此擬定短中長期計畫推動執行；並遵守消費者保護法與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在產品上皆依規定正確標示相關資訊以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開發評選與評鑑辦法，並不定期訪廠檢視，對於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已列入評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載有需遵守相關法令之條文，並加入如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針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於企業網站中皆設有專區揭露，網址為： http://www.weichuan.com.tw/CSR ；另於臉書「味全MyWei 粉絲團」網頁不定期更新有關食安、公益等相關資訊或議題，並出版《味全公司104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企業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六、其它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食安三部曲達標：包括全產品溯源、配方簡單化、品質與國際接軌，創業界之先，成為國內唯一全廠區、全產線通過SQF (Safe Quality Food)國際驗證之食品廠；尤其高雄廠以卓越等級的高分通過國際食品安全品質標準SQF Level 3最高等級驗證，其生產的林鳳營鮮乳更成為亞洲第一瓶SQF國際驗證鮮乳，實現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心的期待。 (二)產業促進：以林鳳營牧場為「酪農4.0」計畫的示範牧場，將成功的經營模式作為永續酪農業發展標竿，輔導產業以更嚴謹的源頭管理帶動品質升級、鼓勵青年投入補足勞力缺口。包括：協助酪農取得TGAP牧場認證，建立利益共享的頂級乳源收購獎勵制度，打造並推廣物聯網結合自動化設備等牧場創新管理方式，105年5月舉辦首場青年酪農研習營、推動酪農青年接班人培訓計畫，贊助乳業相關活動，舉辦「Who's Next誰是接班人-味全新品開發擂台」競賽、結合新品開發與企劃競賽概念，鼓勵更多青年學子投入食品產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企業志工與在地關懷：與安得烈食物銀行共同合作「味全有愛-企業一日捐」公益活動，向全台同仁募集愛心食品，提供弱勢兒童營養食品；在端午佳節舉辦愛心捐衣活動，將舊衣捐助給台北市心理復健家屬聯合協會；中部地區愛心送暖助孤貧，捐助 30 個榮民遺孤家庭；台中廠志工每天親製午餐送至社區獨居長者家中，同時關心他們的日常生活，近兩年已出動味全志工 2,223 人次，提供 13,127 份餐點；斗六廠與服務身障及失能老人 30 年的「復健青年協會」合作，捐助味全愛心物資給台西地區身障及失能老人，亦積極響應雲林縣新成立的「虎尾區食物銀行」，共捐助醬油露、豚肉醬等物資 178 箱。 (四)營養照護：自 104 年起啟動「味全奶粉營養照護」專案，捐出 26,982 罐奶粉給公益團體，協助 9 個單位的 18 個分支據點，近 1 萬名弱勢嬰幼兒與學童受助；與全民食物銀行攜手合作每週三次的營養包計畫，贊助偏鄉教室營養補充包內的「原味保久乳」，提供「南投仁愛國中」、「嘉義北園國小」及「屏東武潭國小」等三間學校，受助人次達 16,940 人次；與安德烈食物銀行合作，展開愛「箱」隨計畫，從伯特利托育中心及雙園靈糧福音中心開始，每週固定配送林鳳營鮮乳，統計至 105 年底止已捐贈近 4,000 份林鳳營鮮乳及優酪乳。 (五)急難救助：105 年台南大地震，第一時間除捐贈新台幣 500 萬元予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外，亦投入大量物資，並號召嘉南高屏的味全志工共 41 人，一起深入災區，在凜冽的寒冬中送上熱熱的林鳳營鮮奶安撫災民，也慰勞忙碌勞累的救災人員；強颱尼伯特於 105 年 7 月 8 日凌晨從台東市和太麻里間登陸，使得台東市滿目瘡痍，為幫助台東鄉親與孩童度過難關及重建家園，捐贈新台幣 150 萬元及近百萬物資予台東縣政府及台東基督教醫院，用於災區重建及設備修繕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於 105 年底出版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之 104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企業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信報告請詳見「味全公司 104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 101 頁。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可詳見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之重要規章網頁
(<http://www.weichuan.com.tw/Management/Rule>)。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05 年度及迄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參與相關之進修與訓練

董事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 總時數
陳永清 董事長	105/07/28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小時
	105/10/27	新興網路威脅及發展趨勢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小時
	106/03/09	面對反托拉斯法，企業應如何因應-簡介「聯合行為」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小時
	106/05/10	公司治理、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小時
徐 強 董 事	105/03/31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105/07/15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106/05/10	公司治理、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小時
鍾開雲 董 事	106/05/10	公司治理、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小時
林清棠 董 事	106/05/10	公司治理、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小時
陳清河 董 事	106/05/10	公司治理、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小時
謝孟璋 董 事	106/05/10	公司治理、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小時
范鉉勇 獨立董事	105/07/2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2 小時
	105/10/20	第 11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小時
	106/05/10	公司治理、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小時

董事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 總時數
陳舜平 獨立董事	105/01/26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座談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105/06/16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 典禮暨專題講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106/05/10	公司治理、董事會職能 與效能評估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3 小時

105 年度及迄年報刊印日止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參與相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 總時數
會計主管	黃之育	105/05/23 105/05/24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12 小時
會計主管 代理人	黃國禎	106/01/16 106/01/17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12 小時
編製財務 報告相關 會計人員	羅心好	105/03/17 105/08/2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 專題研討： (1)合併報表附註及附表 (2)合併現金流量表與 所得稅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6 小時
編製財務 報告相關 會計人員	薛予炘	105/12/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IFRS9) 專題研討：避險之會計 處理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永清

簽章



總經理：

李安民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核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重要決議與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討論事項：

案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執行情形：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事項：

案一：為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報請 承認。

執行情形：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後，相關表冊業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與公告。

案二：為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報請 承認。

執行情形：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不派發股利。

討論事項：

案一：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執行情形：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後實施。

案二：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執行情形：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後實施。

案三：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執行情形：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後實施。

案四：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執行情形：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後實施。

案五：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執行情形：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後實施。

案六：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執行情形：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後實施。

選舉事項：

案一：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清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開雲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河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強

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璋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清棠

獨立董事：

孫正華、陳舜平、范鉉勇

討論事項：

案一：為本公司所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其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執行情形：本案經股東提案修正為-就各當選董事的競業情況，各別加以解除競業禁止，針對有競業的董事，各別進行表決。逐席票決通過解除董事陳永清、林清棠、謝孟璋等 3 席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第四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選舉事項：選任董事長案。

選舉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選任陳永清為董事長。

3. 第四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

案一：為本公司第四十二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提請 核議。

案二：為本公司第四十二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之建議事項，提請 核議。

案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提請 核議。

案四：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提請 核議。

案五：擬請同意味全(BVI)公司對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德傳茶業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之還款計畫，提請 核議。

案六：為本公司融資額度新增或展期案，提請 核備。

案七：為本公司金融交易額度展期案，提請 核備。

案八：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提請 核議。

案九：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請求本公司提供支持函案，提請 核議。

上述提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予以執行。

4. 第四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20 分

案一：為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 106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核議。

案二：為本公司第四十二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之建議事項，提請 核議。

案三：為本公司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提請 核議。

案四：為出售本公司持股 41.14%之水之源企業(股)公司股權，提請 核備。

案五：擬請同意本公司參與持股 99.40%之子公司中國青年商店(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並辦理該公司解散清算事宜，提請 核議。

案六：擬請同意本公司參與持股 99.13%之子公司康全工程(股)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並辦理該公司解散清算事宜，提請 核議。

案七：擬請同意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蘇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案，提請 核議。

案八：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提請 核議。

案九：修正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案十：修正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案十一：為本公司融資額度新增或展期案，提請 核議。

案十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提請 核議。

案十三：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請求本公司提供支持函案，提請 核備。

上述提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予以執行。

5. 第四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案一：為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重點與預算，提請 核議。

案二：為本公司第四十二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之建議事項，提請 核議。

案三：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案，提請 核議。

案四：為本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提請 核議。

案五：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案六：為活化閒置資產，擬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桃園市楊梅區仁美段 630、633、1051 地號之不動產土地三筆，提請 核議。

案七：為本公司預購美金遠期外匯美金 47,000,000 元整案，提請 核備。

案八：為本公司融資額度新增或展期案，提請 核議。

案九：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核備。

案十：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請求本公司提供支持函案，提請 核備。

案十一：本公司 105 年度固定資產出售暨報廢處理情形，提請 核備。

上述提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予以執行。

6. 第四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案一：為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提請核議。

案二：為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核議。

案三：為出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案四：為本公司油品案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擬依證交所、投保中心來函及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對相關民事求償案件提出合宜之民事保全措施，提請核議。

案五：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案六：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案七：訂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與地點、致股東開會通知書及公告事項，提請核議。

案八：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案九：為本公司融資額度新增或展期案，提請核議。

案十：為本公司金融交易額度展期案，提請核議。

上述提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予以執行。

7. 第四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0 分

案一：為本公司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擬變更原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暨辦理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提請核議。

案二：為就本公司稽核主管之任免，提請核議。

案三：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提請核議。

案四：為本公司融資額度新增案，提請核議。

案五：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提請核議。

案六：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境外控股公司其直接 100%持股之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擬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吳中路支行申請新增融資額度，請求本公司出具安慰函案，提請核議。

上述提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予以執行。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王錫河	104/11/12	105/06/28	辭任。
研發主管	蔡文齡	74/08/01	106/03/15	退休。
內部稽核主管	蕭永昌	98/02/02	106/04/30	辭任。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	張明輝	105.01.01-105.12.31	-
	張祚誠	張明輝	104.01.01-10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V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V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它（註）	小計	查核期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	8,438				1,720	1,720	105.01.01~105.12.31	CSR 諮詢服務與確信報告公費等
	張明輝								
	張祚誠	9,273				1,300	1,300	104.01.01~104.12.31	CSR 諮詢服務與確信報告公費等
	張明輝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間並無更換會計師情事，惟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擬自 106 年第 2 季起之財務報告，變更查核簽證會計師為該所蕭金木、張明輝二位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	0	0	0	0
董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河	0	0	0	0
董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強	0	0	0	0
董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開雲	0	0	0	0
董事	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孟璋	0	0	0	0
董事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0	0	0	0
獨立董事	范鉉勇(105.6.28新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舜平(105.6.28新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正華(105.6.28新任)	0	0	0	0
董事長	康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錫河(註2)	0	0	0	0
董事	康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教華(註2)	0	0	0	0
董事	康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河(註2)	0	0	0	0
董事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強(註2)	0	0	0	0
董事	張伯光(註2)	0	0	0	0
監察人	頂安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開雲(註2)	0	0	0	0
監察人	頂安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註2)	0	0	0	0
執行長	蘇守斌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學君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永琳	0	0	0	0
協理	郭旭全	0	0	0	0
協理級場長	姚應生	0	0	0	0
協理	陳盟元	0	0	0	0
特別助理	徐文芳	0	0	0	0
協理	林欣助	0	0	0	0
協理	賀駿業	0	0	0	0
協理	徐位瑾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級副所長	張淑妙	0	0	0	0
財務長 (財務主管)	張美鳳	0	0	0	0
資深經理 (會計主管)	黃之育	0	0	0	0
特別助理	張教華(105.4.1解任)	0	0	0	0
資深協理級所長	鍾美玉(105.3.1解任)	0	0	0	0
資深協理	王達義(106.1.1解任)	0	0	0	0
資深協理	池祥蓁(105.11.1解任)	0	0	0	0
資深協理級所長	蔡文齡(106.3.16解任)	0	0	0	0
協理	陳尚琦(105.5.6解任)	0	0	0	0
協理	宇善文(105.12.16解任)	0	0	0	0
協理	王忠芳(105.7.1解任)	0	0	0	0
協理	施介人(106.3.16解任)	0	0	0	0

註 1：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以下股權移轉、質押資訊。

註 2：任期至 105 年 6 月 24 日屆滿，延長執行職務至 106 年 6 月 28 日改選時為止。

2.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4月29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康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50,523,000 0	9.98% 0	198,000	0.04%	0	0	康超、康勝 康清、康發	董事長為 同一人	—
康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50,407,000 0	9.96% 0	198,000	0.04%	0	0	康正、康勝 康清、康發	董事長為 同一人	—
匯豐銀行託管高林 基金有限合夥投資 專戶	43,410,000	8.58%	0	0	0	0	無	無	—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36,688,000 0	7.25% 0	198,000	0.04%	0	0	康正、康超 康清、康發	董事長為 同一人	—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35,880,000 0	7.09% 0	198,000	0.04%	0	0	康正、康超 康勝、康發	董事長為 同一人	—
康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29,828,000 0	5.89% 0	198,000	0.04%	0	0	康正、康超 康勝、康清	董事長為 同一人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受託保管梵 加德集團公司經理 之梵加德新興市場 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專戶	5,030,000	0.99%	0	0	0	0	無	無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先進星光基金公司 之系列基金先進總 合國際股票指數基 金投資專戶	4,879,000	0.96%	0	0	0	0	無	無	—
財團法人味全食品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4,639,863	0.92%	0	0	0	0	無	無	—
陳鳳珠	4,628,000	0.91%	0	0	0	0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5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1 欣全實業(股)公司	50,141,559	98.68%	0	0.00%	50,141,559	98.68%
2 康合國際貿易(股)公司	9,236,310	100.00%	0	0.00%	9,236,310	100.00%
3 中國青年商店(股)公司	8,481,905	99.79%	0	0.00%	8,481,905	99.79%
4 康全工程(股)公司	37,409,919	99.85%	0	0.00%	37,409,919	99.85%
5 松青商業(股)公司	146,542,480	99.97%	0	0.00%	146,542,480	99.97%
6 泰味全(股)公司	390,000	60.00%	0	0.00%	390,000	60.00%
7 頂率開發(股)公司	316,200,000	51.00%	0	0.00%	316,200,000	51.00%
8 福頂食品(股)公司	7,500,000	37.50%	0	0.00%	7,500,000	37.50%
9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公司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0.00%	不適用	100.00%
10 味全亞洲投資(有)公司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0.00%	不適用	100.00%
11 維京群島味全(有)公司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0.00%	不適用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有限公司之部分為股單。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14,433,111	3,144,331,110	盈餘轉增資 222,607,508 資本公積 139,129,692	無	81/8/25(81)台財證(一)第 02207 號
82/8	10	352,165,084	3,521,650,840	352,165,084	3,521,650,840	資本公積 377,319,730	無	82/7/12(82)台財證(一)第 29783 號
83/8	10	394,424,894	3,944,248,940	394,424,894	3,944,248,940	資本公積 422,598,100	無	83/7/19(83)台財證(一)第 31946 號
84/8	10	425,978,885	4,259,788,850	425,978,885	4,259,788,850	盈餘轉增資 315,539,910	無	84/6/30(84)台財證(一)第 38517 號
85/7	10	468,576,773	4,685,767,730	468,576,773	4,685,767,730	盈餘轉增資 170,391,552 資本公積 255,587,328	無	85/7/3(85)台財證(一)第 41762 號
86/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06,062,914	5,060,629,140	資本公積 374,861,410	無	86/7/14(86)台財證(一)第 53032 號
87/5~105/6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06,062,914	5,060,629,140	—	—	—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06,062,914	93,937,086	600,000,000	87 年公司章程修正通過資本總額為 80 億元，然於辦理經濟部商業司變更登記時核以“於增資發行時再併案變更核定股本”，故目前登記之核定股本仍為 60 億元。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2	160	76,608	154	76,925
持有股數	20,000	2,283	225,018,389	205,220,081	75,802,161	506,062,914
持股比例	0.00%	0.00%	44.46%	40.56%	14.98%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3,635	7,487,391	1.48%
1,000 至 5,000	17,601	38,064,691	7.52%
5,001 至 10,000	2,819	23,206,565	4.59%
10,001 至 15,000	749	9,791,936	1.93%
15,001 至 20,000	636	12,037,529	2.38%
20,001 至 30,000	458	12,003,474	2.37%
30,001 至 50,000	422	17,253,866	3.41%
50,001 至 100,000	310	22,738,106	4.49%
100,001 至 200,000	142	20,184,750	3.99%
200,001 至 400,000	81	22,891,276	4.52%
400,001 至 600,000	22	10,917,815	2.16%
600,001 至 800,000	15	10,251,835	2.03%
800,001 至 1,000,000	8	7,098,405	1.40%
1,000,001 以上	27	292,135,275	57.73%
合 計	76, 925	506,062,914	1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康正股份有限公司		50,523,000	9.98%
康超股份有限公司		50,407,000	9.96%
匯豐銀行託管高林基金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43,410,000	8.58%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		36,688,000	7.25%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35,880,000	7.09%
康發投資有限公司		29,828,000	5.8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030,000	0.9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879,000	0.96%
財團法人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639,863	0.92%
陳鳳珠		4,628,000	0.9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6 月 5 日 (註 8)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26.80	23.20	20.40
	最 低	15.85	16.65	17.35
	平 均	21.54	19.00	18.93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11.51	9.26	-
	分 配 後	11.51	(註 9)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06,062,914	506,062,914	506,062,914
	每 股 盈 餘 (註 3)	-3.78	-1.53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 償 配 股	-	-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5.70	(註 9)
	本 利 比 (註 6)		-	(註 9)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	(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股利政策（即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傳統精緻產業，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先派付股息，股息定為年息百分之六，但不得以本付息；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餘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分派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其現金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〇。

2. 公司股利政策執行情況：本年度無股利發放。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以百分之五為上限提撥董監酬勞，董監酬勞之分派以現金為之。

前項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105 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5 年為稅後淨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股東股息及經股東決議酌予保留之盈餘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算 105 年度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為 0，並與實際盈餘分配一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 105 年度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A102080 園藝服務業。
- (2)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3)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4)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5)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6)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7)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8)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9)C106010 製粉業。
- (10)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11)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12)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13)C199010 麵粉、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14)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15)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16)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17)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8)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19)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20)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21)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2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3)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4)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25)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26)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27)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2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9)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30)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31)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2)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3)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4)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6)F501030 飲料店業。
- (37)F501060 餐館業。
- (3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9)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0)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1)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42)J302010 通訊稿業。
 (43)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44)J304010 圖書出版業。
 (45)J601010 藝文服務業。
 (46)J602010 演藝活動業。
 (47)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48)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49)J701020 遊樂園業。
 (50)J901020 一般旅館業。
 (51)J901011 觀光旅館業。
 (52)J904011 觀光遊樂業。
 (53)A102041 休閒農業。
 (54)C802041 西藥製造業。
 (55)C802051 中藥製造業。
 (56)F108011 中藥批發業。
 (57)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8)F208011 中藥零售業。
 (59)F208021 西藥零售業。
 (6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105 年度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品類別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乳品類	鮮乳、調味乳、優酪乳、稀釋發酵乳、豆漿等	60.2
飲料類	果汁、稀釋果汁、咖啡、茶、水等	16.4
方便食品類	調味料、醬品、罐頭、休閒食品等	12.4
冷藏點心類	冷藏點心	3.1
沙拉類	沙拉	2.9
生技食品類 (含營養與保健食品)	奶粉、穀粉、保健食品等	1.9
其它食品類	蛋品及其他營業收入等	3.1

3. 105 年度本集團（含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事業別	主要業務內容	營業比重(%)
食品事業	乳品類、飲料類、方便食品類、沙拉點心類食品、生技食品類與其它食品類等	94.2
包材事業	食品模具、注射模具與塑料瓶蓋製造等	3.0
其他事業	進出口貿易、物流管理、蔬果與農漁產品買賣經營、投資業等	2.8

(二)產業概況

本集團依各事業特性與定位之不同，可略分為：食品事業與包材事業等不同事業體系，在「深耕台灣、發展大陸」的戰略主軸下，以「專注冷藏低溫食品發展、穩健經營方便與營養食品」的策略展開大中華區食品本業的佈局發展；在轉投資事業經上，將資源聚焦於與食品本業具整合綜效之事業經營。在此策略推動下，各事業依其專業分工、發揮核心優勢並於集團內互相支援、發揮綜效，以創造公司最大經營價值。

甲、食品事業：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食品產業主要以內銷為主，在我國成熟型經濟社會、同業競爭、外國產品大量進口環境下，整體產業已處於飽和與高度競爭狀態，加上近年國內食品安全事件仍頻，在考驗著食品業者的經營能力，如何讓消費者買得安心、吃得健康為食品業者的重要課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食品產業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上游產業	農業、漁業、畜牧業、包裝材料等產業
中游產業	研發、製造、包裝等產業
下游產業	運輸業、倉儲業、零售業、餐飲業等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集中資源持續強化核心產品（如乳製品、咖啡、果汁等）的品牌力與競爭力。
- (2)發展具營養價值、少添加物之調味品、飲品、穀麥類等產品。
- (3)開發即食餐、即熱餐、即煮餐、生鮮菜餚及麵包等鮮食產品，以供應便利商店、超市及餐飲業，提供新鮮、即食之產品。
- (4)開發團膳、餐飲、學校、休閒農場等業務用通路產品，以便利餐飲之加工利用，提高公司業績。

4. 產品競爭情形

- (1)國內食品市場呈飽和狀態，成長空間有限，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國外產品湧入，促使市場競爭更為激烈。
- (2)近年食安問題嚴重影響台灣消費者食的信心，本公司在食安確保之議題上，除了投入更多的費用預算外，更成立食安委員會（含外部顧問及內部食安推動小組）、精進控管流程、建構食安管理資訊平台、設置食安法規預應及通報系統、不斷提升檢驗中心的能力與自檢規格以確保產品品質無虞。
- (3)本公司近年來大量投入研發、市場行銷資源，在產品本質面進行高端優質化品質升級與食安面、系統面推動透明牧場與工廠專案、酪農產業升級專案以提升經營本質面的競爭力，並透過整合性行銷議題的溝通與公益活動的推廣，強化核心品牌與消費者的互動聯結，未來在市場上將有突破性的發展空間。

乙、包材事業：

台灣食品包材事業競爭者多，中小企業進入障礙低，整體塑膠射出與中空成型塑膠產業處於飽和與高度競爭的狀態。

欣全公司專注於製造食品包材的領域，透過內部員工訓練、灌輸全員品管觀念、提升人力素質，強化企業體、藉由技術的突破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發展公司核心競爭優勢，並透過持續開發，積極擴展日本、澳洲與美洲市場，開創國際化市場領域。未來將持續強化核心產品、開發國內外市場，以品質與服務作為長久經營之優勢；製罐產品線除了鞏固現有客戶外，亦將朝大口徑奶麥粉蓋、非食品類鐵罐與農會茶葉罐市場開發等多方面進行；成型塑膠湯匙與叉子及咖啡杯蓋開發已完成並持續供應連鎖店包材產品，朝多元化市場需求精進努力。

丙、進出口貿易事業：

康合貿易公司主要進口業務為採購集團所需之大宗或關鍵原物料，出口業務為行銷推廣集團產品及台灣特色產品至世界各地。目前採購銷售產品以食品原物料為主，計有乳製品、營養品、黃豆及塑膠粒等，並積極強化集團內外產品統購貿易服務功能；出口產品以味全各項食品及台灣特色產品為主，以滿足客戶需求。未來將持續整合大宗及關鍵原料供應源，管控供應風險及食品安全並精進原料性價比；以海外華人的銷售為基礎，開發新銷售通路與新市場，並向外擴展至非華人食品市場；拓展新品項、新貨源，累積成長動力，成為客戶最信賴的國際貿易平台；加強國際貿易及原料採購專業人才培育，提升組織競爭力等。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仟元

年度	研究開發費用	營業額	研究開發費用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103 年	146,240	11,358,170	1.29%
104 年	115,655	7,610,377	1.52%
105 年	127,069	7,157,761	1.78%

註：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投入研發費用為 30,268 仟元，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84,211 仟元。

2. 研究開發成果

(1)近三年開發上市的新產品有 103 項，產出研究報告書計 49 件，獲得專利數計 5 件。

年度	產品項目	研究報告書	獲得專利數
103 年	49	29	5
104 年	23	16	0
105 年	31	4	0
三年合計	103	49	5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產品開發成果：

105 年度持續以減少添加食品添加物與配方簡單化做為產品配方設計之首要目標，並執行原料溯源及供應商稽核，確保使用原料的安全性，以期能滿足現代消費者不僅要美味、便利，更要追求天然、健康、安全的飲食需求。105 年度上市的新產品共 31 項，如：貝納頌咖啡系列(極品抹茶拿鐵、經典榛果風味拿鐵)、每日 C PLUS 系列(綜合果汁、綜合果蔬汁)、新主張系列(焙茶拿鐵 Hojicha Latte、雙拿鐵 Soy Latte)、優活時刻 My yogurt 地中海優酪乳系列、林鳳營專業牧場鮮乳、極品限定系列(每日好鈣高鈣牛乳、香蕉牛乳、哈密瓜牛乳)、蔬果多穀與養生穀園系列、凱薩醬、泰式甜辣醬、巧蔬料理粉、咖哩粉等。其中：

a. 貝納頌極品抹茶拿鐵咖啡：

為一無添加食品添加物之咖啡產品，選用日本靜岡抹茶，搭配由國際咖啡評鑑權威機構「Coffee Review」所認證的卓越級(Outstanding)咖啡豆，結合抹茶與咖啡，給與味蕾嶄新的極品體驗。

b. 每日 C PLUS 100%綜合果汁(含花青素)：

為滿足消費者健康飲食需求，開發出每日 C PLUS 系列產品，100%綜合果汁(含花青素)之糖含量較現品每日 C 葡萄汁產品減少 6 %。

c. 優活時刻 My yogurt 地中海優酪乳系列：

全系列無添加香料、色素及膠體，且脂肪含量較林鳳營優酪乳系列減少 46~50%。成份中含有膳食纖維與嚴選歐洲百年大廠的優質好菌，讓口感更自然 Creamy，亦提供消費者自然無負擔健康新享受。

②技術研究成果：

為提升產品的品質，持續進行相關產品領域深耕之技術研究，105 年完成數項與產品相關的關鍵製程開發與研究，包括：

- a. 低熱量優酪乳關鍵技術建立。
- b. 具綿密口感優格技術開發。
- c. 豆優酪關鍵技術建立。
- d. 油脂中潛在的危害物質探討。

③商品品質的保證：

為加速並落實食品安全再造工程，陸續推動各項食品安全再造工程-「全產品溯源」、「配方簡單化」、「品質與國際接軌」。於「配方簡單化」上，嚴選優質原料，研發出讓消費者吃得安心的產品；另一方面讓產品標示清晰明確，減少添加物添加，105 年研發出 52 項簡單配方優質產品。

味全公司依循政府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構業者自主管理系統，落實供應鏈食安制度規範，深化食安基盤能量，同步推動食安監測及食品防護機制，說明如下：

- a.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以國內外法規、危害風險監控及評估及食安管理制度等構面切入，深化業者食安自主管理。味全公司全工廠(四廠)105 年已完成訂定。
- b. 食品防護計畫：以食品安全、食品品質、食品防禦及食品攙偽等構面切入，提升公司食品防護能力與國際接軌，促進產品外銷。味全公司 106 年透過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輔導，台中廠率先導入食品防護計劃，預計 107 年全工廠(四廠)導入。

另為了強化自主管理的檢驗能力，公司每年投資大量人力及物力，於北、中、南各工廠以及中央研究所，共設置六間分析檢驗實驗室，其中北區檢驗組與中區檢驗組，可檢測的項目共有 428 類。北區檢驗組、斗六廠、高雄廠、台中廠品管處皆已取得 TAF 認證(中區檢驗組申請中)，符合 ISO 17025 實驗室管理規範，與國際接軌。其確保工廠驗收原物料及管控產品，所進行的分析檢驗數據，具備可靠性及準確性。此外，透過高端硬體設備增置、人員持續培訓、要求檢驗分析同仁考取乙級技術師執照，並持續申請食安關鍵檢驗項目的 TAF 認證，例如動物用藥、重金屬等，以期全方位提升公司檢驗分析能力及認證項目數。

3. 未來研究發展

(1)健康美味食品之開發

依據市場發展趨勢及消費者需求，開發各類健康便利美味之食品，包括天然調味料、天然果汁飲品、高品質咖啡飲品、乳酸菌飲品、穀類飲品、植物奶等。

(2)外食產業用食材之開發

配合近年外食產業蓬勃發展，以調味技術為核心，延伸發展各式半成品食材，陸續開發多種業務通路及餐飲業所需之調味品與食材，以達到產品多樣化、製造快速化。

(3)核心產品技術之深耕

建構核心品類之技術平台，透過與學術單位的合作及國際大廠技術的引進，深耕技術力，提升產品競爭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持續深化透明公開的食安管理體系。
- (2)核心品類的深耕與潛力品類的培養。
- (3)主力客戶精耕與電商通路快速發展。
- (4)生產基地與供應鏈的整合升級再造。
- (5)經營管理系統的優化與全面資訊化。
- (6)理念文化的深根與人才的培育養成。
- (7)持續推動社會公益活動與弱勢關懷。

2. 長期計畫：

- (1)大中華區域市場的發展與佈局推動。
- (2)建構兩岸市場核心品類的領導地位。
- (3)整合資源創造兩岸市場的經營綜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甲、食品事業-台灣地區：

(一)乳品類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本公司乳品主要係以國內銷售為主，目前尚無外銷業務。

(2)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乳品相關產品主要競爭同業計有：統一、光泉、福樂等。

目前在台灣市場佔有率：

主要產品	市場佔有率
鮮乳類	23.6%
優酪乳類	9.5%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鮮乳：

A. 根據模範市調公司 105 年資料分析，105 年整體鮮乳市場銷額微幅衰退(-2.2%)，其中高價位鮮乳仍保持近 6 成的佔比。

B. 規格別：以 1/2 加侖為主要規格，佔比約 52%。

C. 脂肪別：全脂與低脂佔比約為 86：14。

D. 通路別：因全聯超市的快速成長，連鎖超市成為主要通路，其次為量販。

②優酪乳：

A. 根據模範市調公司 105 年資料分析，市場較 104 年成長 7.6%，消費者普及率、購買頻率皆較 104 年成長，帶動整體優酪乳市場規模成長。

B. 規格別：主要規格為 1/2 加侖，佔比約為 38.5%。

C. 通路別：連鎖超市為最主要的銷售通路，其次為量販店。

(4)營業目標：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噸）
乳品類（含豆漿）	102,911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 食安事件後，消費者認為品質安心愈形重要，乳品主力品類如：鮮乳、優酪乳等均領先業界推出品牌專屬透明系統，消費者可隨時查詢產品即時資訊。經消費者調查，知曉並使用過透明系統的消費者，逾 8 成提升信賴度。

B. 持續投資資源經營核心品牌，如：林鳳營鮮乳、優酪乳，並不斷培養潛力品牌，如：酪農戶限定鮮乳-萬丹。

C. 乳製品研發與生產能力強，可提供高品質產品，鮮乳生產工廠-味全高雄廠於 105 年第三季取得 SQF Level3 最高等級驗證（Safe Quality Food；食品安全品質標準，是國際公認最全面且嚴謹的食安管理驗證體系），成為亞洲第一瓶獲此殊榮之鮮乳。各產線亦陸續取得國內、國際多項品質認證，符合消費者需求。

D. 冷藏營業體系完備且執行力強，產品普銷度高。

②不利因素：

A. 接連兩年遭受到食安事件波及，兼之小型牧場品牌趁勢興起，消費者選擇趨於多樣化。

B. 現代化通路主導性強、費用持續提升，侵蝕經營利潤。

C. 台灣市場成熟、飽和且競爭激烈，部分品類發展潛力大但競爭廠商經營多年、具規模優勢，後發品牌發展仍需持續突破挑戰。

(二)飲料類

1. 咖啡市場：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內、外銷比重為 99：1，主要外銷地區為大陸。

(2)市場趨勢及主要競爭對手：

A. 整體咖啡市場 105 年較 104 年銷額成長 3.0%，其中冷藏咖啡市場持平(-0.1%)、常溫咖啡成長 5.2%，冷藏與常溫咖啡市場佔比分別為 40%與 60%。

B. 以溫層別佔比情況觀察，冷藏咖啡市場以本公司產品為最大宗，在貝納頌與 36 法郎雙品牌策略下，市佔率達 38.0%，為冷藏咖啡的領導廠商，領先第二名達 15.2%。

C. 目前味全常溫咖啡品項分別以貝納頌罐裝、鋁箔包、36 法郎罐裝為三大發展品項，市佔率達 6.4%。

營業項目	市場佔有率
冷藏咖啡類	38.0%
常溫咖啡類	6.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咖啡飲用習慣逐漸普遍，105 年味全產品持續創新並投入資源，把握冷藏咖啡區隔領導的優勢，持續深耕冷藏區隔與培養常溫銷售市場、快速提升三合一及濾掛咖啡銷額，全面提升咖啡品類市場之佔有率。

(4)營業目標：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噸）
咖啡飲料類	18,547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 研發單位掌握咖啡品類專業知識與經驗。

B. 營業單位之客戶開拓能力與配送服務良好。

C. 持續投入強大行銷資源。

D. 核心品牌（如：貝納頌）知名度高。

E. 國人品味意識日益高漲，高附加價值飲品具發展潛力。

②不利因素：

A. 常溫飲料為飲料市場最大區隔，目前尚未成功建立品牌。

B. 營運成本增加，侵蝕經營利潤。

C. 產業進入門檻較低，新競爭者進入容易，市場競爭日益擴大。

D. 競爭者擁有自有通路，排擠其他廠商。

E. 通路客戶要求日增，市場利益日趨微薄。

F. 便利商店現煮咖啡持續投入資源，對於冷藏包裝咖啡影響日益加重。

2. 果蔬汁市場：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以內銷台灣市場為主。

(2)市場趨勢及主要競爭對手：

果蔬汁市場主要品牌為每日 C、園之味、優鮮沛、波蜜等，105 年整體果蔬汁市場與 104 年相較略有成長(+3.5%)，主因為純果汁以及冷藏稀釋果汁與蔬果汁帶動，使得市場規模小幅成長。

項目(成長率)	純果汁	稀釋果汁	蔬果汁	整體
冷藏品類	4.3%	13.6%	13.0%	8.8%
常溫品類	20.6%	-6.5%	-0.1%	0.2%
整體	9.6%	-1.8%	3.9%	3.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重視健康觀念的飲食潮流下，未來持續開發健康強化概念之新品，溝通品類健康價值。

(4)營業目標：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噸）
果汁飲料類	7,298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 A. 研發單位掌握果汁品類專業知識與經驗。
- B. 營業單位之客戶開拓能力與配送服務良好。
- C. 核心品牌（如：每日C）知名度高。
- D. 持續投入強力行銷資源。
- E. 國人健康意識日益高漲，健康飲品具發展潛力。

②不利因素：

- A. 果蔬汁原料價格上漲，成本走勢不利。
- B. 通路客戶發展自有品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 C. 常溫飲料為飲料市場最大區隔，目前仍未建立成功品牌。

(三)調味品與方便食品類

1. 調味料：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主要以國內銷售為主（85%），外銷其次。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 A. 本公司調味料產品的競爭同業有烹大師、康寶、味丹、味王等。目前仍佔整體粉狀調味料（高鮮味精／風味調味料／味精）之市場領導地位，佔有率為23%。
- B. 味全高鮮在調味料市場為第一品牌，具高度知名度與忠誠度，且是業界唯一做到產品履歷揭露的品牌，讓消費者除了在美味之外，更能有安心的認知。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①調味料：內、外銷比重為80：20。在消費品市場的品牌經營下，持續拓展業務用通路。

②傳統味精：

味精為傳統調味料，使用範圍廣泛，舉凡家中烹調及食品加工時使用，均能使食物增加美味。但隨著生活飲食習性的變遷，家庭使用味精持續減少，使得105年消費品味精市場量持續衰退。

③高鮮味精：

外食成長影響家庭烹飪頻率，對於高鮮味精的使用頻率與數量逐年降低。味全高鮮以蔬果配方增加產品特色，提升產品競爭力，目前仍為市場第一品牌（74%），但整體市場普及度與使用量均在逐年衰退，需持續鞏固忠誠消費者，維持味全高鮮味精之市佔率。

(4)營業目標：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噸）
調味料類	2,254

將深耕通路主力客戶，強化區域直營客戶（深度），擴大營業佈建（廣度），提升通路經營品質與業績成長動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 味全高鮮味精品牌知名度高且消費者具忠誠度，本公司更進行產品履歷揭露，提供產品美味之外，安心的認知。在調味料的長期操作經驗，具有發展高價值風味調味料的技術與製程能力。

B. 味全高鮮味精於業務通路為高鮮味精類領導品牌具忠誠使用者，持續佈建食材商及批發盤商增加廣度及開拓直接用戶強化深度以強化業績成長動力。

②不利因素：

A. 小家庭與外食人口增加，減少在家烹調次數，減少調味料的使用。

B. 味精原料、包材價格持續上漲，致使採購單價持續上揚。

2. 醬品：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主要銷售以台灣為主（內銷佔 98%）。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A. 本公司經營醬品類食品主要項目為醬油、調味醬(包含：油膏、沾醬、烤肉醬、油醋醬)等用於烹調之液狀調味品。主要競爭業者計有：龜甲萬、統一四季、金蘭、萬家香、味王等。

B. 淬釀醬油露選用美國 IP 認證非基因改造黃豆，且移除調味劑及甜味劑，符合歐盟”簡單配方”定義之食品，採用獨家培育酵母菌，醬油釀造技術與日本知名醬油大廠 YAMASA 技術合作，經 150 天以上長時間釀造，保有濃郁醬香、味甘鮮美。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醬油：消費者對於醬油的認知及購買行為改變，對醬油之需求傾向高品質、少添加、美味的非基因改造純釀造醬油，因而具健康概念的高價醬油區隔逐漸成長。

②調味醬：家用市場穩定而無明顯成長，市場成長有賴開發創新或異國口味醬汁並投資於消費者教育。

(4)營業目標（含業務通路）：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噸）
醬品類(含沙拉)	10,231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 淬釀品牌持續透過日本技術協助精進釀造技術，提高產品風味、色澤與品質，朝向”簡單純粹的甘露美味”品牌定位目標，經營高級醬油區隔市場，105 年首次參加比利時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所(簡稱 iTQi)，以美味程度堪稱極致的 90%以上榮獲最高等級三星獎。證明用好的原料及用心的釀造，就能抓住米其林廚師的味蕾，是淬釀提倡「簡單配方」概念的最佳肯定。106 年淬釀品牌再以和風醬油露全系列參加 iTQi 評鑑，全系列更一舉全拿下三星獎，堪稱台灣醬油的驕傲。

B. 業務用味全特級醬油為高品質純釀造非基改醬油，將持續開拓轉換非純釀使用客戶為主要成長來源。

②不利因素：

A. 因小家庭戶數及外食人口增加，減少開伙次數進而減少醬油使用頻率，影響各廠商銷售表現與持續投資動能。

B. 銷售趨於集中現代化通路，通路廣促費用逐年提高，加重經營成本。

3. 方便食品：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方便食品主要銷售區域以內銷為主（內銷佔 90%）。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方便食品係以醬菜類、素味類、畜產等佐餐為主之方便食品，主要競爭者計有：愛之味、大茂、新東陽等。味全秉持著 60 多年來在食品業的豐富經驗，持續進行產品升級與配方的精進。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罐頭市場成熟但受到外食影響逐年衰退，近兩年味全產品轉型發展訴求優質無添加配方，無色素、調味劑、味精等；同時強化生產過程中多道檢驗把關，各項原料均進行溯源，以提供安心美味的產品給消費者。

(4) 營業目標：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噸）
方便食品類	1,488

(5) 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 有利因素：

A. 近年來健康意識逐漸抬頭，醬菜、素味、畜產類將朝向以優質配方生產無添加色素、調味劑及味精之產品，並進行產品的原料進行溯源，滿足消費者安心健康的需求。

B. 持續以開發具差異化產品進入方便食品新品類市場以擴大成長動能。

② 不利因素：

A. 原物料、包材成本不斷提高，而現代化通路處強勢地位，傳統罐頭產品不易反應成本，且現代化通路銷售佔比持續提高，通路費用持續增加，影響利益貢獻。

B. 消費者飲食習慣更改，外食便利性提升，對傳統罐頭的需求降低，影響整體市場的發展。

(四) 營養食品

奶粉類：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以國內銷售為主（99%）。

(2) 主要競爭者及市場佔有率：

A. 本公司於營養食品市場經營的品類主要為奶粉類。

B. 奶粉品類產品以主力調味奶粉，具技術與口味之領先優勢，為此區隔市場之絕對領導者（市佔率 95.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將聚焦於調味奶粉的競爭優勢，並著重於量身訂作的兒童配方為主要發展市場。

(4) 營業目標：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噸）
奶粉及營養品類（含代工）	1,822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 有利因素：

A. 調調味奶粉具備獨家技術與口味，為市場獨佔品牌。

② 不利因素：

A. 整體市場使用量與普及率逐年下滑。

B. 兒童奶粉市場為成熟市場，新口味難以開拓。

乙、食品事業-大陸地區：

(一)大陸冷藏事業：

1. 乳酸菌：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主要係以華東、華北、華南、西南銷售為主，目前尚無外銷業務。

(2)市場佔有率：目前在中國市場佔有率

主要地區	市場佔有率
華東（滬/蘇/浙/皖/贛）	24.8%
華北（京/津/冀/魯/晉/東三省）	8.8%
華南（粵/閩）	1.5%
西南（渝/鄂）	2.7%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05 年整體乳酸菌市場持續成長，規格別以 100ml 為主要規格，佔比約 50%。

口味別以原味佔比 77%，目前在該規格佔比不大，尚有還有很大發展空間。

(4)營業目標：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噸）
味全乳酸菌	77,957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 A. 乳酸菌市場持續成長，味全乳酸菌在上海與北京市場是前二名品牌，擁有競爭優勢。
- B. 隨著大陸經濟增長，消費者認為好的乳酸菌應具備新鮮度、酸甜適中、促進消化幫助吸收等特質，味全乳酸菌將持續投入資源經營品牌，強化產品酸甜適中的口味與促進消化之功能，並不斷培養具有健康概念的潛力品項，如：具有保健食品認證的產品。
- C. 具備研發與生產能力及完善的供應鏈與品質管理，可提供高品質產品，符合消費者需求。
- D. 產品升級，菌數高於市場上主要競品，更強化促消化功效。
- E. 產品系列完整，核心產品具備利益貢獻。

②不利因素：

- A. 現代化通路客戶議價能力強勢，使通路費用持續提升，將侵蝕經營利潤。
- B. 上海及北京市場成熟且飽和，競爭激烈。
- C. 其他新區域味全屬於後發品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經營較為辛苦。
- D. 乳酸菌因產品特性糖份較高，消費者對此有疑慮，恐對未來大規格產品銷售較為不利。
- F. 常溫乳酸菌市場成長快速，恐對冷藏產品的成長有所不利影響。

2. 果汁：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主要係以華東、華北、華南、西南銷售為主，目前尚無外銷業務。

(2)市場佔有率：目前在中國市場佔有率

主要地區	市場佔有率（100%純果汁市場）
華東（滬/蘇/浙/皖/贛）	54.3%
華北（京/津/冀/魯/晉/東三省）	19.3%
華南（粵/閩）	32.4%
西南（渝/鄂）	26.1%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05 年整體果汁市場持續成長，規格別以 301-600ml 為主要規格，佔比約 53%；其次為 601-1300ml 規格，佔比約 24%，口味別以橙汁佔比 36%。100%純果汁市場持續成長，規格別在每日 C 銷售帶動下翻轉成以 300ml 規格為主要規格，佔比約 45%；其次為 601-1300ml，佔比約 45%；口味別以橙汁佔比 36%。目前冷藏果汁市場佔整體果汁市場佔比為 3.4%，成長動能較強（50%），未來市場前景可期。

(4)營業目標：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噸）
味全每日 C	58,318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 A. 產品於上海擁有絕對市場領導地位（105 年市占率 69%）。
- B. 消費者在對自身健康及食品天然性與安全性更加重視下，使得 100%純果汁更受青睞，以領先整體果汁市場 24%的速度成長。
- C. 產品訴求冷藏無添加，並持續投入資源進行品牌經營，味全於整體華東市場健康形象深植人心。
- D. 擁有完善之營業團隊，並具備執行力，產品滲透度高。
- E. 產品系列完整，核心產品具備利益貢獻且營銷模式創新，吸引年輕消費族群，擴大消費者基數。

②不利因素：

- A. 現代化通路客戶議價能力強勢，使通路費用持續提升，將侵蝕經營利潤。
- B. 最大競爭對手匯源果汁背景雄厚且品牌投入力度大，於華東以外擁有顯著市場優勢，對華東以外之市場經營，恐較為艱困。
- C. 高端 NFC 果汁大舉進入市場，對消費市場具有一定影響。

3. 優酪乳：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主要係以華東為主與華北、華南及西南等新區域的開拓，尚無外銷業務。

(2)市場佔有率：目前在中國市場佔有率

主要地區	冷藏市場佔有率
上海	13.8%
江蘇	6.3%
浙江	7.1%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05 年冷藏優酪乳市場持續成長，規格別以 100ml 為主要規格，佔比約 36%。口味別以原味佔比 53.4%。目前冷藏優酪乳市場占整體優酪乳市場占比為 59.2%，未來市場前景可期。

(4)營業目標：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噸）
味全優酪乳	44,114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 A. 優酪乳市場持續成長，味全優酪乳在上海是市場高端品牌，在長期的市場經營與“9 小時自然發酵”的定位訴求下，擁有專屬的廣大消費群體。

- B. 隨著時代環境的進步，消費者飲用優酪乳的動機區分為：基礎、功能、果粒、濃厚、老優酪乳、常溫。本公司產品定位”9 小時自然發酵，讓時間沉澱美味”，美味高品質的產品與主競品區隔，口感較佳。同時，優酪乳持續投入資源經營品牌，已擁有高核心價值品牌，並不斷培養新品，如：基礎優酪乳-簡單點、果粒優酪乳-滿足點、濃厚優酪乳-放肆點。
- C. 具備研發與生產能力及完善的供應鏈與品質管理，可提供高品質產品，符合消費者需求。
- D. 擁有完善之營業團隊，並具備執行力，產品滲透度高。

②不利因素：

- A. 現代化通路客戶議價能力強勢，使通路費用持續提升，將侵蝕經營利潤。
- B. 華東市場成熟且飽和，競爭激烈，成長不易。
- C. 部分大陸消費者對“復原乳”認知有所差異，易造成部分消費者誤解排斥，未來優酪乳新品發展上將朝向以生乳發酵為主。
- D. 味全優酪乳基礎功能產品對品質要求較競品高，價格競爭力較無優勢。

(二)大陸營養品事業：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本公司奶粉主要以東北、魯蘇、西北、華中、西南、福建和廣東等地區為主，目前尚無外銷業務。

(2)市場佔有率：目前嬰幼兒奶粉約為 0.5%。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首先隨中國國家二胎政策開放，未來嬰兒奶粉需求將持續成長，預計奶粉市場總體規模會有較大的增幅。其次中國母乳餵養率持續偏低，遠低於國際平均水準。第三為母嬰通路依然維持成長且占比最大(48%)，商超通路趨勢逐漸萎縮(23%)，成為最小的通路。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 A. 受中國政府開放二胎政策下，嬰幼兒奶粉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 B. 隨中國嬰幼兒配方註冊管理辦法出台落地，嚴格規範廠商配方數量，奶粉品牌估計從 2,000 多個大小品牌減少至 500 個品牌數左右，將有利於奶粉行業進行新一輪洗牌。
- C. 中國政府嚴格提升國產奶粉品質標準，杭生已完成相關設備的精進提升(AZO 設備引進)，以最嚴格的生產標準提供最優質、最安心品質的產品，均能符合國家要求。

②不利因素：

- A. 經銷改制通路費用持續提升，侵蝕經營利潤。
- B. 奶粉市場成熟，進口大品牌持續壟斷市場、競爭激烈。

丙、包材事業

(一)模具：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中國大陸、台灣、中東、歐洲、印尼等。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PET 包裝茶飲料近兩年呈現成長趨於緩和，未來飲用水是 PET 包裝成長較為穩定的產品。

(3)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 A. 欣全公司已累積多年 PET 模具設計經驗，再次優化模具結構、精進製程、降低成本，以擴大市占率。
- B. 與義大利 PET 公司策略聯盟，擴大國外市場，集團外銷售成長。

②不利因素：

- A. 大陸經濟下滑，工業產能過剩，同業削價競爭情形明顯增多。
- B. 欠缺國際化人才，及其他國外業務能力及售後服務能力薄弱。
- C. 無 PET 吹模開發測試設備，須依賴客戶測試，無法建立研發一條龍的自主能力。

(二)成型：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台灣、日本、加拿大。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膠墊蓋：國內飲料市場口味不斷推陳出新，國內整體市場成長空間有限，需在合理的價格區間內與現有廠商競爭。
- B. 咖啡杯蓋：國內咖啡飲料市場穩定成長，尤其連鎖便利商店推出的隨手杯咖啡，符合現代人追求快速便利的需求，故未來成型成長的動能將朝咖啡杯蓋發展。
- C. 塑膠叉匙：舊產品包括布丁杯與優格杯等甜點產品由於成長空間有限，未來會以塑膠刀叉匙朝國內外市場開發為目標。

(3)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 A. 食品新產品不斷上市，讓成型射出廠商有更多接單生產機會。
- B. 產品組合完整，核心競爭力佳。

②不利因素：

- A. 食品安全問題影響產品銷量。
- B. 現代化通路廠商議價能力強大，通路費用持續提升，侵蝕經營利潤。
- C. 台灣人口數成長持平，主要市場規模停滯。
- D. 市場成熟且飽和，競爭激烈。

(三)組立：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台灣、日本、澳洲。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需要台灣加工的組立精密產品的客戶要求較高的品質（比大陸）與較低的成本（比日本），唯有確保每一次的交貨品質都能被客戶滿意，才能有持續成長的供需訂單。

(3)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 A. 醫療器材市場需求量不斷成長。
- B. 國際交易協定之簽訂有利出口貿易。
- C. 核心競爭力強，客戶口碑佳。

②不利因素：

- A. 國內汽車零組件市場停滯不前。
- B. 國內經濟環境不佳。

(四)製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主要以國內銷售為主。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內馬口鐵罐市場已趨近飽和，雖然食品加工廠與充填代工廠不斷推出新產品，但都是為了補足不斷流失的舊產品銷量。

(3)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 A. 現代人健康意識抬頭，養身類五穀雜糧罐銷量增加。
- B. 台灣茶葉推廣大陸市場茶葉罐銷量成長。

②不利因素：

- A. 出生率降低，嬰幼兒奶粉罐銷售量大不如前。
- B. 馬口鐵市場競爭激烈，單價無法提高，毛利相對較低。

丁、進出口貿易事業：

(一)乳製品及原料：

(1)主要乳製品及原料銷售地區：包含大中華區台灣及中國。

(2)台灣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鮮乳加工產品仍以液態乳品為主，主要銷售於國內市場。由於國內生乳用於鮮奶已自給不足，無法提供充足的生奶作為其它乳製品加工使用，故台灣乳品製造業者所需之乳品原料須仰賴進口。

(3)中國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中國對乳製品的需求仍然穩定成長，預計 2017 年度中國自產奶類產量約 3,891 萬噸，年初庫存 329 萬噸，奶源總需求量在 5,127 萬噸左右，進口乳製品原料仍是有潛力之業務。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 A. 乳製品的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全球複合成長率約 1.5%，預期集團內及主要客戶對於進口乳品原料需求亦持續成長。
- B. 2016 年中國酸奶市場規模已超過 900 億，占液體乳市場 3 成以上，預計 2017 年將突破 1,000 億，在此發展趨勢下，將帶動進口乳品原料的需求成長。

②不利因素：

- A. 前兩年國際行情下滑，乳價低迷使奶農減少補充飼料並調降牛隻淘汰標準，使美國以外主要產區生奶產量減少，將導致後續乳品價格上漲。
- B. 乳品市場行情波動劇烈，美元與歐元匯率變動迅速，增加進口原料匯率風險。

(二)塑膠粒：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採購之塑膠粒主要為 HDPE，以銷售台灣為主。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 HDPE 整體仍呈現供過於求現象，但因進口關稅較低且價格具有競爭力，故進口料仍佔有一定比例。然因中東與大陸地區陸續有新的大型石化計劃投產，將對亞洲市場供需狀況將造成相當大的威脅。

據最新景氣調查，106 年第一季歐、日、中國等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成長表現穩定，雖然美國首季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但製造業指數及就業市場狀況仍屬樂觀，顯示全球景氣依舊維持穩定復甦的態勢，對後市塑料價格將有所支撐。

(3)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 A. 人口與經濟成長帶動需求增加。
- B. 中國“一帶一路”建設，為塑膠工業開拓了新的發展空間。

②不利因素：

- A. OPEC 減產行動與美國頁岩油增長之間的衝突，持續牽動國際原油供需，影響塑化原料價格波動。
- B. 保護主義抬頭，東協、大陸、印度等國陸續實施差異化關稅政策。
- C. 匯率波動與供應鏈調整影響。

三、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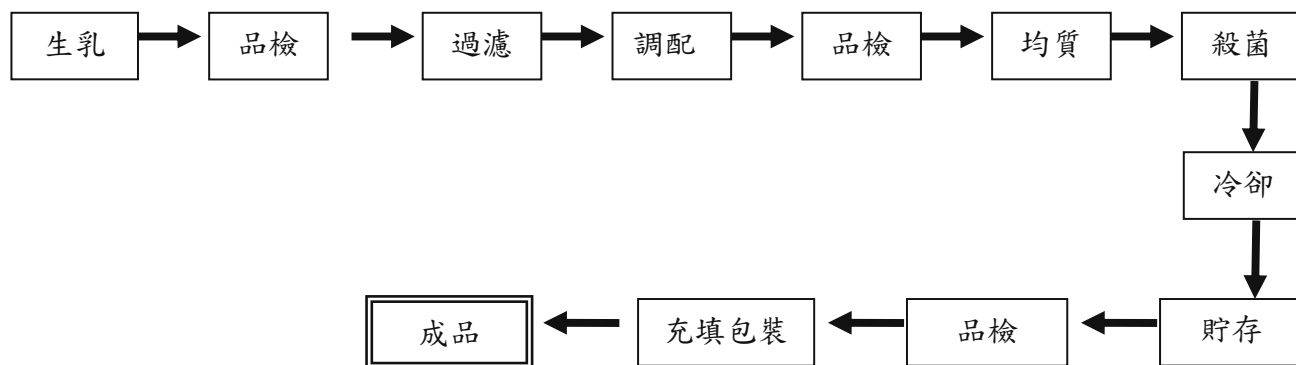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以創造健康便利的生活文化為使命，依消費者飲食需求，開發乳品、飲料、罐頭、醬油、調味品、營養食品等各式食品，讓不同年齡族群的消費者每天都可吃到美味、健康又便利的產品，並在品質及衛生安全上嚴格把關，使消費者可安心享用，照顧消費者的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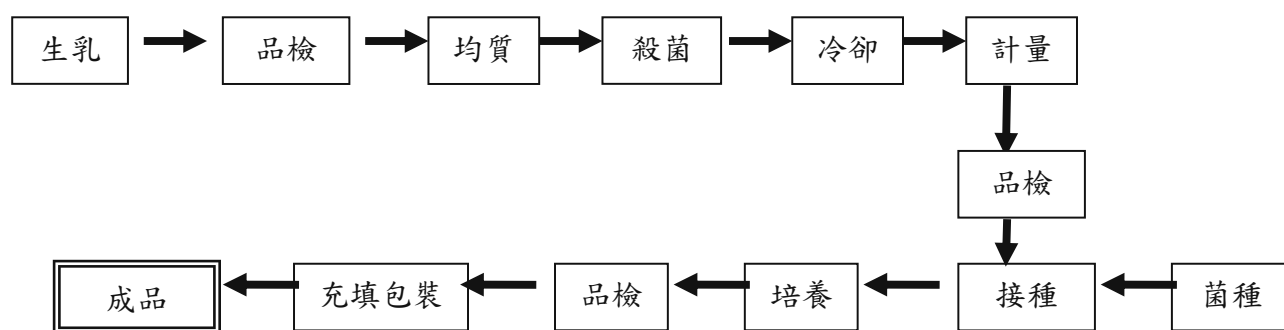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依據產品別不同，運用不同研發與製造技術，並經過嚴格的品質管制，藉以製造出優良又安全衛生的產品。以下將以圖示說明主要產品（如鮮乳、優酪乳、果汁、咖啡及醬油）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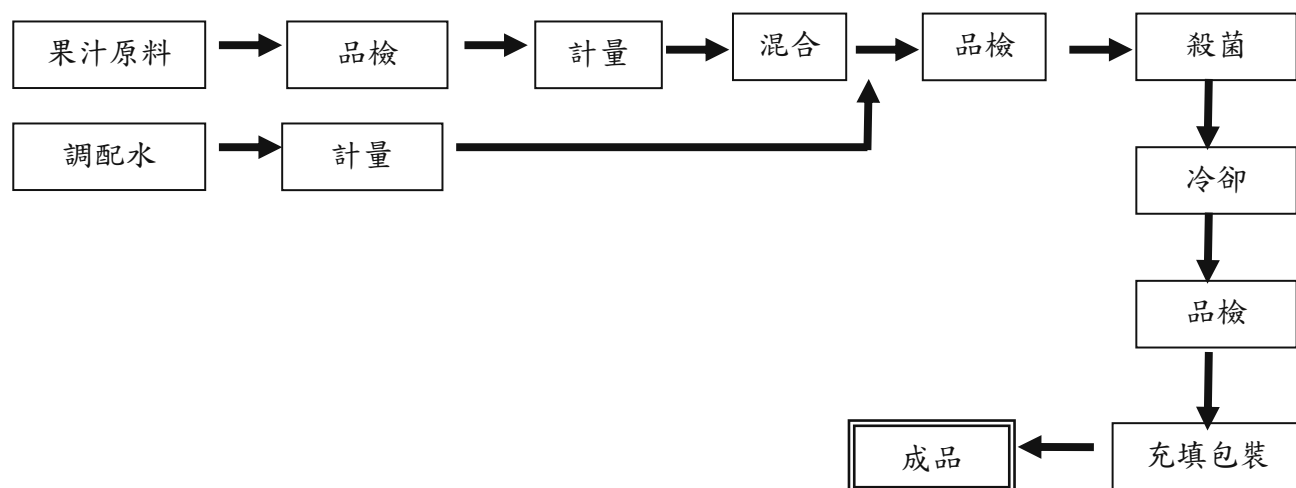
(1)鮮乳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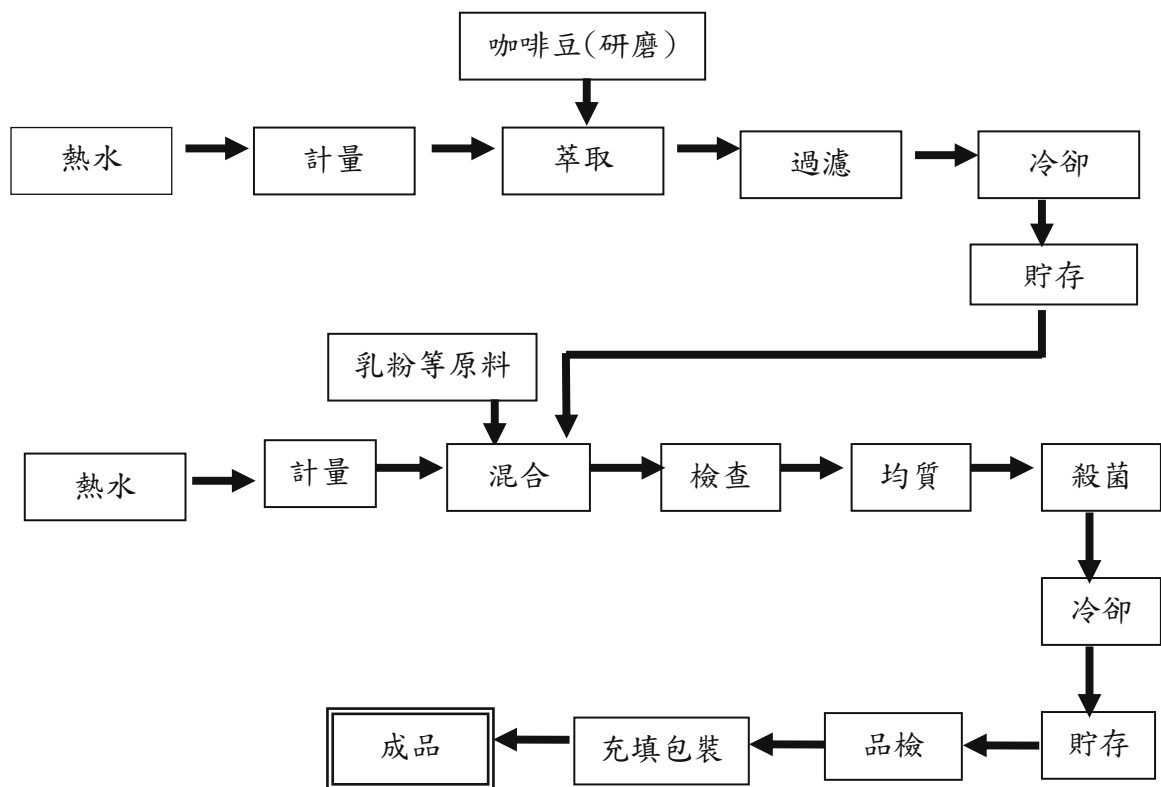
(2)優酪乳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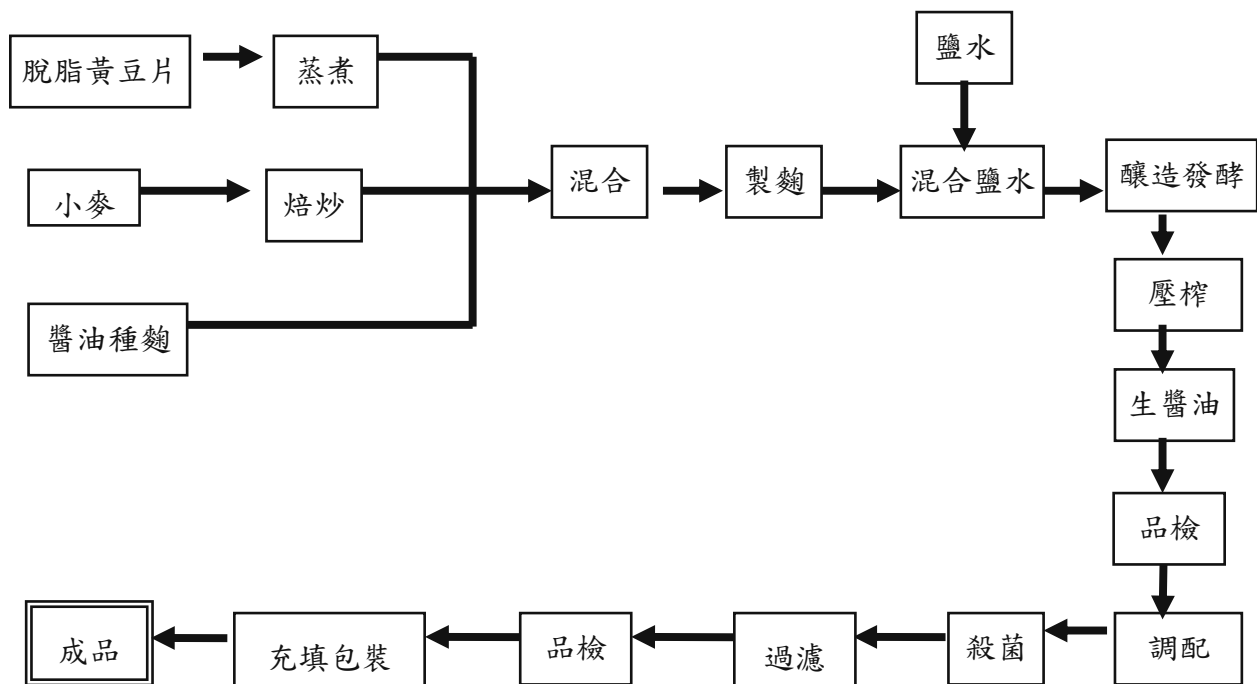
(3)果汁製造流程圖



(4)咖啡製造流程圖



(5)純釀醬油製造流程圖



四、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1. 生乳藉由與酪農簽訂收購合約及飼養技術輔導等方式，穩定價格、品質及供應來源。
2. 奶粉、果汁、乳製品原料、砂糖等大宗原料因國際期貨行情變動、氣候劇烈變化等因素，易造成價格大幅波動，都有提早因應措施且握有穩定來源，可確保生產。
3. 其它大部分原材料為國內供應來源，部分品類因上游原料價格調漲，增加成本，但對貨源均有提前準備，來源供貨穩定，可確保生產。

產品	原料項目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乳製品類	生乳	國內	穩定
	奶粉	紐西蘭	穩定
果汁飲料類	砂糖	國內、泰國	穩定
	果糖	國內	穩定
	果汁	國內、巴西	穩定
	咖啡粉	中南美洲	穩定
罐頭類	豬肉	國內	穩定
	花瓜	中國	穩定
	筍絲	國內	穩定
	麵筋	國內	穩定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 截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進貨淨額	\$14,669,445	100.00	-	-	進貨淨額	\$12,488,557	100.00	-	進貨淨額	\$2,657,454	100.00	-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故僅以合計數表示。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 一季止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3,538	7.93	-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93,166	12.84	-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10,423	11.41	-
2	其他	18,616,218	92.07	-	其他	14,881,345	87.16	-	其他	3,187,372	88.59	-
銷貨淨額		\$20,219,756	100.00	-	銷貨淨額	\$ 17,074,511	100.00	-	銷貨淨額	\$3,597,795	100.00	-

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之情形，僅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超過揭露標準，而其他均未達標準而以合計數表示，故無另行單獨揭露。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食品製造-台灣						
調味品	噸 21,927	噸 3,310	287,668	噸 14,787	噸 4,596	336,779
醬品	仟打 12,996	仟打 4,781	347,197	仟打 12,160	仟打 5,267	411,911
方便食品	仟打 14,423	仟打 1,557	161,313	仟打 14,381	仟打 1,796	198,176
奶粉	仟打 3,576	仟打 2,971	87,493	仟打 3,007	仟打 1,413	140,841
乳品	仟瓶 55,842	仟瓶 47,575	3,979,767	仟瓶 62,517	仟瓶 57,279	3,891,661
果汁、飲料	仟瓶 152,965	仟瓶 71,914	979,518	仟瓶 152,797	仟瓶 79,086	1,082,869
保健	-	仟盒 -	-	-	仟盒 14	248
休閒食品	-	仟打 27,495	301,137	-	仟打 12,090	306,773
其他	-	343	45,189	-	758	21,084
小計	-	-	6,189,282	-	-	6,390,342
食品製造-大陸						
冷藏飲品	噸 293,220	噸 200,413	11,474,291	噸 297,312	噸 171,125	10,039,639
奶粉營養品	噸 9,111	噸 1,108	685,091	噸 7,939	噸 1,755	1,136,520
外食餐飲	噸 12,450	噸 1,970	223,505	噸 16,410	噸 3,158	326,175
小計	-	-	12,382,887	-	-	11,502,334
合計	-	-	18,572,169	-	-	17,892,676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食品製造-台灣								
調味品	噸 2,987	382,872	噸 402	38,388	噸 4,146	437,417	噸 267	19,052
醬品	仟打 4,690	414,186	仟打 100	22,653	仟打 5,088	438,392	仟打 75	16,689
方便食品	仟打 1,513	156,967	仟打 45	7,961	仟打 1,544	184,539	仟打 75	12,745
奶粉	仟打 2,188	103,059	仟打 251	6,556	仟打 1,199	118,707	仟打 3	233
乳品	仟瓶 473,449	4,289,263	仟瓶 -	-	仟瓶 427,130	4,783,348	仟瓶 -	-
果汁/飲料	仟瓶 68,988	1,230,959	仟瓶 -	-	仟瓶 68,390	1,114,395	仟瓶 -	-
保健	仟盒 22	705	-	-	仟盒 15	1,385	-	-
休閒食品	仟打 26,875	376,010	-	-	仟打 11,069	320,223	-	-
其他	-	128,183	-	-	-	163,252	-	-
小計	-	7,082,204	-	75,558	-	7,561,658	-	48,719
食品製造-大陸								
冷藏飲品	噸 196,352	9,197,324	-	-	噸 168,669	8,379,427	-	-
奶粉營養品	噸 1,281	588,072	-	-	噸 1,216	743,432	-	-
外食餐飲	噸 2,090	216,847	-	-	噸 3,483	374,058	-	-
小計	-	10,002,243	-	-	-	9,496,917	-	-
合計	-	17,084,447	-	75,558	-	17,058,575	-	48,719
銷售值占比	99.6%		0.4%		99.7%		0.3%	

註:本表填寫之內外銷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為內銷。

八、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4 月 29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營 業	1,700	1,088	1,023
		生 產	582	533	540
		管 理	916	695	658
	作 業 員		1,552	1,040	1,006
	合 計		4,750	3,356	3,227
平 均 年 歲			37.4	37.1	37.6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9.0	9.2	9.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5%	0.15%	0.15%
	碩 士		7.01%	8.28%	8.09%
	大 專		49.01%	50.24%	50.48%
	高 中		34.61%	31.23%	31.12%
	高 中 以 下		9.22%	10.1%	10.16%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九、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

單位：仟元

105 年度			
污 染 狀 況	違反水汙染防治法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雲林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126		6 1.5
其它損失	無		無

(二)因應對策

為提昇公司形象及企業責任，並達到政府公佈之環保標準，本公司擬採行之環保改善計畫如下：

1. 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 (1) 符合政府公告相關環保標準。
-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廢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	\$30,000	\$30,000	\$30,000
焚化爐相關工程	\$16,000	\$20,000	\$25,000
廢棄物處理設施相關工程	\$20,000	\$19,000	\$22,000
合 計	\$66,000	\$69,000	\$77,000

(3) 採行環保措施之影響：提昇公司之企業形象及達到政府公佈之廢水處理標準。

(4) 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均依 ISO 14064 內稽準則計算)：

- A. 本公司斗六廠在 101 年 1 月 18 日獲得英國標準協會(BSI)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認證，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取得證書。
 - B. 本公司台中廠在 103 年 1 月 28 日獲得英國標準協會(BSI)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認證，並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取得證書。
- 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如下：

單位：公噸 CO2 當量

廠 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備 註
斗六廠	22,916	20,702	20,268	21,931	19,188	14,340	14,470	以 99 年為基準年
台中廠	-	-	13,334	12,342	10,026	8,862	8,271	以 101 年為基準年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無此情形。

十、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訂有勞工人權政策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以保障員工基本人權與相關權益，維持有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針對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等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味全整合公司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的資源，為員工規劃了多元的福利措施：

(1)補助項目：包含職工及子女教育獎助金、職工與直系親屬之住院醫療補助及死亡喪葬補助、職工結婚補助、本人及配偶生育補助、午餐便當補助等。

(2)活動項目：職工旅遊、登山及康樂活動。

(3)贈品項目：三節節慶贈品、職工生日慶生禮品與職工退休贈送紀念金幣。

(4)優惠項目：鮮乳及飲料等公司產品優惠、埔心牧場入場門票及設施優惠、布列德麵包及德克士炸雞優惠、合約廠商旅遊及餐飲優惠。

(5)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職工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癌症險及醫療險）。

(6)其它項目：職工急難救助貸款、員工健康檢查。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了培育與留任優秀人才，提昇公司競爭力，透過企業內部工作流程、經營管理系統、各階層別與職能別工作的分析，建構以職能模型為基礎的企業大學教育訓練系統，設計多元化的課程，兼顧實際工作需求以及未來職涯發展所需。

味全每年參考年度策略目標、企業大學學程與年度績效評估能力發展的盤點，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檢討訓練課程的執行成果、學員滿意度及學員學習評估等項目。

除此之外，員工可視個人工作與發展需要，經由人資單位建議、部門選派或個人報名的方式，提出外訓申請，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舉辦的課程，以提升個人能力。

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共同訓練（含新進人員訓練、食安訓練與企業文化）、管理核心職能訓練及專業核心職能訓練等，並搭配年度專案推動，藉由各種多元化教育訓練來強化員工技能，優化員工工作態度及提昇公司競爭力。

本年度教育訓練規劃如下表：

類別	授課對象	訓練內容
管理核心 職能訓練	全體人員	七大核心職能與績效管理簡介
	初階主管	1.團隊共識 2.績效管理制度實務
專業核心 職能訓練	財會功能別	1.租稅基本概念與原理 2.基本證券法令認識 3.標準成本與成本控制 4.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 5.法令規章遵循 6.稽核實務
	資訊功能別	網路交換器管理

類別	授課對象	訓練內容
專業核心 職能訓練	研發功能別	1.新產品開發流程與產品開發研究紀錄編寫實務 2.消費者研究與品類趨勢 3.原料規格審查重點 4.標籤潔淨研討 5.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6.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 7.食品產業追溯追蹤推廣 8.實驗室認證規範/校正及允收判定實務/量測不確定度研討 9.食品包材的創新研發實務 10.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生產功能別	1.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 2.全面生產管理(TPM) 3.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共同訓練	全體人員	1.企業文化訓練與活動 2.基礎食品安全訓練
	新進人員	新人訓練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之員工，依其到職日有不同的退休金規劃，對民國 85 年 3 月 9 日之前到職之員工，提供有優於勞動基準法、最高 50 個月基數的退休金，對民國 85 年 3 月 10 日(含)之後到職之同仁，則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標準。味全每年委託外部專業機構依法進行退休金精算與提撥，每月依薪資總額 15%提撥到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帳戶，於公司財務帳上進行勞工退休金負債準備，以確保員工退休權益為第一優先。針對適用勞退新制的員工，味全則依法每月提撥投保薪資的 6%至勞保局個別勞工新制退休金帳戶。

4. 勞資協議情形

味全制定「員工性騷擾防治辦法」與「員工申訴處理辦法」，提供員工安心的工作環境，設置性騷擾與申訴專線及信箱，截至目前為止無發生勞工實務或人權相關之申訴案件。

味全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工會、理監事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工會除扮演監督角色外，亦積極與公司協商爭取會員權益，各部門亦不定期召開溝通會議，透過不斷的協商以凝聚共識，才能促成今日的勞資和諧。

5. 員工服務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訂定各項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年終列為考核之項目之一，為落實各項守則之實施，並訂有完備之員工獎懲辦法作為員工獎勵與懲辦之依據。

本公司員工服務守則如下：

- (1)員工應忠勤職守，言行篤慎，遵守本公司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各級主管人員對部屬應親切指導。
- (2)員工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產銷，並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 (3)員工對公務處理，應依其權責逐級呈報。但遇緊急或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
- (4)員工如發生重大過失時，各直屬主管應受連帶處分；員工如有重大功蹟時，各直屬主管亦受連帶獎勵。

- (5)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應經核准後於指定之場所會客。
- (6)員工不得私自經營與本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業。
- (7)員工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兼職。
- (8)員工不得接受廠商之招待、餽贈或其他不當利益。
- (9)員工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方便，圖利本人或他人。
- (10)員工不得攜帶違禁品進入工作場所。
- (11)員工不得以職務名義對外作保。
- (12)員工下班時，應將所司工作、文件或所用機具整理妥當後，始得離開工作崗位。
- (13)員工應遵守本公司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環境衛生改善。
- (2)落實承攬作業管理，保障人員作業安全。
- (3)機械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及安全查檢。
- (4)定期消防設備安檢，確保效能正常。
- (5)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知能。
- (6)定期模擬災害發生，舉辦緊急應變演練。
- (7)推動門禁電子化管理，強化安全維護作業。
- (8)提供安全防護器具，保障員工作業安全。
- (9)進行健康檢查與作業環境監測，保護員工健康。

7.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統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因個人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致與公司整體利益產生衝突。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並應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

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由獨立管道客觀查證，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將視違反情節嚴重性，於公司網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相關申訴制度，提供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申訴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

第十二條（訂定及修正權限）

本準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十三條（訂定及修正實施時間）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修正部分自本公司選出獨立董事之日起施行實施。

（註：修正部分係指第一、八條原有監察人之部分。）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勞資雙方維持良好之關係，無重大糾紛發生。
2.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十一、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援助	YAMASA 醬油公司	2011.11.01~2017.10.31	釀造醬油專門技術之援助	無
中長借款	遠東銀行 等 4 家 (聯貸)	106.03.10~111.03.10	借款金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利率 1.908%，抵押物：埔心牧場。	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 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二項 以上—流動比率 80%以上、 負債佔股東權益比率 375%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 1 倍 以上
中長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聯貸)	104.10.30~107.09.25	借款金額新台幣 1,455,000 仟元， 利率 1.7467%，抵押物：斗六廠及 味全大樓 2、5、8、9、10、11 樓。	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 應維持二項財務比率，即 負債佔股東權益比率 350%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 2 倍 以上
中長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 (聯貸)	104.07.09~107.07.09	借款金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利率 1.7451%，抵押物：台中廠。	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 應維持二項財務比率，即 負債佔股東權益比率 375%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 1 倍 以上
中長借款	大華銀行 (聯貸)	106.03.31~109.03.31	借款金額新台幣 2,300,000 仟元， 利率 2.0097%，頂新背保。	同上
中長借款	元大銀行	105.05.04~108.05.04	借款金額新台幣 320,000 仟元， 利率 2.05%，抵押物：南屯廠。	無
合資經營	Calbee 株式會社	2012.06.25~2032.06.24 〔合資公司已於 105.04.29 解散，清算中〕	生產休閒食品、穀物食品及其他 食品。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3,343,582	3,492,140	6,222,105	3,099,625	2,223,3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74,983	7,445,395	7,410,860	7,225,599	7,230,94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7,096,841	8,268,927	6,851,263	9,406,466	8,298,072
資產總額		17,615,406	19,206,462	20,484,228	19,731,690	17,752,3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17,200	2,424,608	6,862,743	5,458,325	9,541,633
	分配後	2,720,838	2,120,970	6,862,743	5,458,325	(註 2)
非流動負債		7,555,358	8,469,812	5,749,886	8,450,447	3,526,7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972,558	10,894,420	12,612,629	13,908,772	13,068,334
	分配後	10,276,196	10,590,782	12,612,629	13,908,77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42,848	8,312,042	7,871,599	5,822,918	4,684,029
股本		5,060,629	5,060,629	5,060,629	5,060,629	5,060,629
資本公積		688	688	688	688	6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68,015	3,147,132	2,482,597	519,988	(361,846)
	分配後	2,364,377	2,843,494	2,482,597	519,988	(註 2)
其他權益		(86,484)	103,593	327,685	241,613	(15,44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642,848	8,312,042	7,871,599	5,822,918	4,684,029
	分配後	7,339,210	8,008,404	7,871,599	5,822,918	(註 2)

註 1：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分配後數字俟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0,879,948	21,932,732	21,721,623	21,070,703	19,715,510	19,955,9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82,101	13,529,839	14,514,414	12,742,340	11,781,890	11,530,376
無形資產		144,950	274,833	81,292	77,295	87,159	85,192
其他資產		1,842,905	2,280,446	2,872,739	2,592,468	2,283,374	2,208,464
資產總額		35,349,904	38,017,850	39,190,068	36,482,806	33,867,933	33,780,0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545,755	17,340,009	22,307,990	20,977,239	22,986,719	19,170,412
	分配後	16,849,393	17,643,647	22,307,990	20,977,239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8,216,486	9,098,670	5,793,521	7,035,020	3,791,828	7,541,1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762,241	26,438,679	28,101,511	28,012,259	26,778,547	26,711,584
	分配後	25,065,879	26,742,317	28,101,511	28,012,259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42,848	8,363,002	7,871,599	5,822,918	4,684,029	4,522,316
股 本		5,060,629	5,060,629	5,060,629	5,060,629	5,060,629	5,060,629
資本公積		688	688	688	688	688	6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68,015	3,198,092	2,482,597	519,988	(361,846)	(316,269)
	分配後	2,364,377	2,894,454	2,482,597	519,988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86,484)	103,593	327,685	241,613	(15,442)	(222,73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944,815	3,216,169	3,216,985	2,647,629	2,405,357	2,546,106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587,663	11,579,171	11,088,557	8,470,547	7,089,386	7,068,422
	分配後	10,284,025	11,275,533	11,088,557	8,470,547	(註 2)	(註 2)

註 1：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分配後數字俟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3：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2)	104 年(註 2)	105 年(註 2)
項目						
流動資產		3,345,266	-	-	-	-
基金及投資		6,752,884	-	-	-	-
固定資產		6,063,155	-	-	-	-
無形資產		7,305,862	-	-	-	-
其他資產		587,848	-	-	-	-
資產總額		17,991,860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71,321	-	-	-	-
	分配後	2,674,959	-	-	-	-
長期負債		4,100,000	-	-	-	-
其他負債		3,473,065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944,386	-	-	-	-
	分配後	10,248,024	-	-	-	-
股 本		5,060,629	-	-	-	-
資本公積		37,921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72,272	-	-	-	-
	分配後	2,668,634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549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038)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654,891)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646,032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8,047,474	-	-	-	-
	分配後	7,743,836	-	-	-	-

註 1：101 年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2)	104 年(註 2)	105 年(註 2)
流動資產		20,920,593	-	-	-	-
基金及投資		261,336	-	-	-	-
固定資產		12,695,164	-	-	-	-
無形資產		493,189	-	-	-	-
其他資產		988,303	-	-	-	-
資產總額		35,358,585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430,745	-	-	-	-
	分配後	16,734,383	-	-	-	-
長期負債		4,937,236	-	-	-	-
其他負債		2,992,447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60,428	-	-	-	-
	分配後	24,664,066	-	-	-	-
股 本		5,060,629	-	-	-	-
資本公積		37,921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72,272	-	-	-	-
	分配後	2,668,634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549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038)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654,891)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646,032	-	-	-	-
母公司 股東權益	分配前	8,047,474	-	-	-	-
	分配後	7,743,836	-	-	-	-
少數股權		2,950,683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0,998,157	-	-	-	-
	分配後	10,694,519	-	-	-	-

註 1：101 年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3,977,118	14,355,366	11,358,170	7,610,377	7,157,761
營 業 毛 利	4,099,068	3,888,462	2,578,898	1,081,124	913,979
營 業 損 益	1,161,759	825,128	32,926	(1,226,293)	(1,158,7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141)	215,976	(347,537)	(968,274)	116,266
稅 前 淨 利 (損)	1,070,618	1,041,104	(314,611)	(2,194,567)	(1,042,45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809,351	872,887	(251,695)	(1,913,684)	(776,70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09,351	872,887	(251,695)	(1,913,684)	(776,70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71,520)	99,945	63,930	(134,997)	(356,60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37,831	972,832	(187,765)	(2,048,681)	(1,133,316)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09,351	872,887	(251,695)	(1,913,684)	(776,709)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37,831	972,832	(187,765)	(2,048,681)	(1,133,31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註 2)	1.60	1.72	(0.50)	(3.78)	(1.53)

註 1：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6,631,297	29,200,402	25,004,846	20,219,756	17,074,511	3,597,795
營 業 毛 利	8,473,801	9,223,918	7,237,350	5,550,311	4,585,954	940,341
營 業 (損) 益	1,183,010	1,297,168	575,213	(1,376,831)	(1,387,222)	(126,1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114)	(190,556)	(571,045)	(954,712)	245,236	360,659
稅 前 淨 利 (損)	1,074,896	1,106,612	4,168	(2,331,543)	(1,141,986)	234,47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633,786	703,950	(143,518)	(2,073,007)	(1,084,302)	186,714
待出售子公司損失	-	-	(241,975)	(120,582)	-	-
本 期 淨 利 (損)	633,786	703,950	(385,493)	(2,193,589)	(1,084,302)	186,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80,922)	123,608	81,042	(135,041)	(357,214)	(207,6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2,864	827,558	(304,451)	(2,328,630)	(1,441,516)	(20,964)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09,351	872,887	(251,695)	(1,913,684)	(776,709)	46,722
淨利(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75,565)	(168,937)	(133,798)	(279,905)	(307,593)	139,9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33,786	703,950	(385,493)	(2,193,589)	(1,084,302)	186,7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84,967)	(145,274)	(116,686)	(279,949)	(308,200)	139,604
每股盈餘 (註 3)	1.60	1.72	(0.50)	(3.78)	(1.53)	0.09

註 1：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3.個體簡明損益表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註2)	103 年(註2)	104 年(註2)	105 年(註2)
營業收入	15,091,089	-	-	-	-
營業毛利	5,349,885	-	-	-	-
營業損益	1,111,370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9,164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4,463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016,071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755,714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755,714	-	-	-	-
每股盈餘	1.49	-	-	-	-

註1：101年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合併簡明損益表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註2)	103 年(註2)	104 年(註2)	105 年(註2)
營業收入	28,572,108	-	-	-	-
營業毛利	10,414,217	-	-	-	-
營業損益	1,166,421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4,975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9,433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021,963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80,149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580,149	-	-	-	-
每股盈餘	1.49	-	-	-	-

註1：101年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61	56.72	61.57	70.49	73.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82	255.40	183.80	197.54	113.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8.32	144.02	90.66	56.79	23.30
	速動比率	97.82	96.66	77.31	43.42	16.58
	利息保障倍數	22.99	18.78	-2.87	-15.08	-4.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1	8.60	11.20	10.65	8.30
	平均收現日數	45.00	42.44	32.59	34.27	43.98
	存貨週轉率（次）	9.60	9.20	7.44	7.07	8.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5	10.03	11.23	10.11	8.93
	平均銷貨日數	38.02	39.67	49.06	51.63	4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7	1.96	1.52	1.04	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77	0.57	0.38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2	5.01	-0.93	-8.95	-3.35
	權益報酬率（%）	10.83	10.94	-3.10	-27.95	-14.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21.15	20.57	-6.22	-43.37	-20.60
	純益率（%）	5.79	6.08	-2.22	-25.15	-10.85
	每股盈餘（元）	1.60	1.72	-0.50	-3.78	-1.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49	47.02	7.21	-19.39	-18.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44	90.47	73.41	42.54	3.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1	3.78	1.00	-5.28	-12.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3	2.86	47.01	-0.21	-0.22
	財務槓桿度	1.04	1.07	-0.68	0.90	0.8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使得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稅前淨損減虧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與平均收現天數增加，主係因應收款項較去年增加導致，但應收帳款收取仍屬穩定，且與所訂政策無重大差異。
- (4)存貨週轉率上升與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因存貨減少所致。
- (5)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上升，主係因虧損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金額減少所致。

註1：上列101年至105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 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04	69.67	71.71	76.78	79.07	79.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65	153.29	116.31	121.69	92.36	126.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6.19	126.71	97.37	100.45	85.77	104.10
	速動比率	42.17	39.19	83.55	31.12	26.98	32.21
	利息保障倍數	7.03	5.59	1.02	-4.18	-0.98	3.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61	8.05	7.71	7.40	6.82	5.86
	平均收現日數	47.96	45.34	47.34	49.32	53.52	62.29
	存貨週轉率 (次)	1.38	1.40	2.07	1.79	0.91	0.7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97	8.72	8.67	8.48	8.11	7.61
	平均銷貨日數	264.49	260.71	176.33	203.91	401.10	467.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37	2.46	1.79	1.48	1.39	1.2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0	0.79	0.65	0.53	0.49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6	2.46	-0.53	-4.81	-1.72	0.84
	權益報酬率 (%)	6.30	6.37	-3.41	-22.43	-13.94	2.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1.24	21.86	0.08	-46.07	-22.57	4.63
	純益率 (%)	2.37	2.41	-1.54	-10.85	-6.35	5.19
	每股盈餘 (元)	1.60	1.72	-0.50	-3.78	-1.53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61	0.33	2.09	-2.27	-4.98	-1.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2.38	22.36	20.90	14.86	5.08	-6.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32	2.00	0.61	-1.86	-5.77	-1.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4	3.87	6.11	-0.91	-0.73	-3.00
	財務槓桿度	1.17	1.22	1.61	0.75	0.71	0.5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因非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稅前淨損減虧所致。

(3)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售貨日數增加，主係因依規定將子公司-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建用地由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重分類至存貨，使得存貨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上升，主係因減虧所致。

(5)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下降，主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金額減少所致。

註 1：101 年至 105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因比率為負值，故不擬揭露。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27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6.27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1.07	-	-	-	-
	速動比率		99.90	-	-	-	-
	利息保障倍數		21.87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76	-	-	-	-
	平均收現日數		41.67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9.47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04	-	-	-	-
	平均銷貨日數		38.54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26	-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9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69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57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1.96	-	-	-	-
		稅前純益	20.08	-	-	-	-
	純益率 (%)		5.01	-	-	-	-
	每股盈餘 (元)		1.49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6.77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0.58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01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9	-	-	-	-
	財務槓桿度		1.05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101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89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5.52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7.32	-	-	-	-
	速動比率	42.53	-	-	-	-
	利息保障倍數	6.74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16	-	-	-	-
	平均收現日數	44.73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1.38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97	-	-	-	-
	平均銷貨日數	264.49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20	-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6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73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53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3.04	-	-	-
		稅前純益	20.19	-	-	-
	純益率 (%)	2.03	-	-	-	-
	每股盈餘 (元)	1.49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90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03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40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8	-	-	-	-
	財務槓桿度	1.18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101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祚誠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鉉勇 范鉉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88 號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全食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營建用地價值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為進行土地開發計畫，味全食品集團於民國 99 年度取得三重區土地，前述土地目前由味全食品集團子公司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該子公司係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故該土地帳列於存貨。因總體經濟景氣持續下滑，市價波動使得土地可能有未實現損失，故味全食品集團依據所聘任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以下簡稱「估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因減損金額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味全食品集團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檢視專家之適任性。
2. 訪談該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以瞭解該估價報告所用相關之假設及其分析。
3. 取得估價報告中比較標的明細，自實價登錄資訊中選取同地點、同用途之成交價格計算，做為衡量外部估價報告中市價基礎之依據。
4. 自「中華民國內政部地政司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網站查詢相關土地公告現值，做為衡量外部估價報告中市價基礎之依據。
5. 檢查是否發生減損之情形，並確認與帳載金額相符。

銷售獎勵金估列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三)；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味全食品集團因產業特性，與不同銷售客戶間存在不同的銷售獎勵約定，並配合客戶及通路商各期商品推廣，推出各種獎勵促銷活動，並依目標達成情形支付獎勵金予銷售客戶。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當實質上銷售獎勵金與營業收入係互有連結之交易時，則應將二交易合併處理，故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與營業收入淨額表達之。

味全食品集團依實際銷售金額與銷售客戶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據以計算及估計銷售獎勵金額。由於前述銷售獎勵金認列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致計算較為繁複，因此，將本期銷售獎勵金計算及估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味全食品集團針對銷售獎勵金所設計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如各主要類別之銷售獎勵金計算及估計業經權責主管覆核等。
2. 取得集團系統報表資料及相關出貨證明文件，抽樣核對實際銷售數量及單價金額。
3. 取得味全食品集團中主要銷售客戶之銷售合約，以實際銷售金額依照合約議定之獎勵金辦法重新計算。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獎勵金餘額重大者，執行期後付款及沖帳測試。

因應食安事件影響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食安事件之影響及味全食品集團之因應對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有關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有關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一)。

味全食品集團因食安事件影響及國內景氣不明朗，導致營運下滑虧損，整體財務比率狀況不佳。故味全食品集團致力專注兩岸冷藏事業之發展、重新調整集團組織架構、積極處分非核心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並將虧損之子公司停止營運；且由味全食品集團之其他關係人以資金貸與之方式，支應集團營運所需之資金。由於前述營運狀況及財務比率不佳，因此管理階層對於調整集團整體營運方向及資金管理等措施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皆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公司因應食安事件影響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支援函。
2. 確認其他關係人維持財務支援及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3.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未來獲利狀況、資本支出及其他攸關營運規劃之資訊。
4. 覆核董事會紀錄中之處分投資案，取得相關資料瞭解處分進度。
5. 檢視管理階層重大期後事項及重大訴訟之發展，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影響。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為新台幣 55,62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5%，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6,040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69%)。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全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全食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全食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全食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全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全食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祚誠

張祚誠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重 行 表 達)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2,344,226	7	\$ 3,673,570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二十六)及十二	16,64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8,959	-	69,0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2,222,204	7	2,255,67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191,349	1	140,2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03,982	1	93,1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63,331	-	65,153	-		
130X	存貨	六(五)	13,030,108	38	13,882,389	38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483,462	1	660,836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152,0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九	911,249	3	78,6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715,510	58	21,070,703	5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二十六)及十二	36,598	-	40,0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33,501	-	297,33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十五)(三十)(三十二)(三十七)及八	11,781,890	35	12,742,340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三十)(三十二)及八	545,499	2	553,35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三十)(三十二)	87,159	-	77,295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三十)(三十二)	267,472	1	346,5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944,258	3	759,37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十四)、七及八	456,046	1	595,73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52,423	42	15,412,103	42		
1XXX	資產總計		\$ 33,867,933	100	\$ 36,482,806	100		

(續 次 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重 行 表 達)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及七	\$ 5,478,387	16	\$ 3,638,863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	609,683	2	249,82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6	-	-	-
2150	應付票據		8,168	-	31,956	-
2170	應付帳款		1,477,778	5	1,486,60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47	-	70,35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2,215	-	2,2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及七	12,307,710	36	14,458,191	4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33,682	-	66,8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	3,063,223	9	972,35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86,719	68	20,977,239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	2,114,478	6	4,45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1,052,654	3	1,073,91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二十)(二十一)(三十二)(三十三)	624,696	2	1,511,104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91,828	11	7,035,020	19
2XXX	負債總計		26,778,547	79	28,012,259	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5,060,629	15	5,060,629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688	-	68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607	1	475,6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7,453) (2)		44,381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15,442)	-	241,61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84,029	14	5,822,918	16
36XX	非控制權益		2,405,357	7	2,647,629	7
3XXX	權益總計		7,089,386	21	8,470,547	2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867,933	100	\$ 36,482,80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永清



經理人：蘇守斌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重 行 表 達)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 17,074,511 100	\$ 20,219,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八)(三十二)(三十三)及七	(12,488,557) (73)	(14,669,445)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85,954 27	5,550,311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三十二)(三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54,932) (27)	(5,505,055) (27)	
6200 管理費用		(1,175,408) (7)	(1,217,43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836) (1)	(204,65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73,176) (35)	(6,927,142) (34)	
6900 營業損失		(1,387,222) (8)	(1,376,83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二十九)及七	199,332 1	139,2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二十一)(三十)(三十二)(三十三)及七	692,769 4	(591,36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一)及七	(576,100) (3)	(449,83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70,765) (1)	(52,7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236 1	(954,712) (4)	
7900 稅前淨損		(1,141,986) (7)	(2,331,543)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四)	57,684 1	258,53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084,302) (6)	(2,073,007) (10)	
8100 待出售子公司損失	六(六)	- -	(120,582) (1)	
8200 本期淨損		(\$ 1,084,302) (6)	(\$ 2,193,589) (11)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99,589)	(	1)	(\$	48,90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99,589)	(	1)	(	48,9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	263,604)	(	1)	(	88,378)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八)(二十六)	(	2,833)	-	(	3,4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三十四)		8,812	-		5,6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57,625)	(	1)	(	86,133)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7,214)	(	2)	(\$	135,041)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1,516)	(	8)	(\$	2,328,630)	(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76,709)	(	4)	(\$	1,913,684)	(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307,593)	(	2)	(	279,905)	(	1)					
本期淨利(損)			(\$	1,084,302)	(	6)	(\$	2,193,589)	(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3,316)	(	6)	(\$	2,048,681)	(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08,200)	(	2)	(	279,949)	(	1)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441,516)	(	8)	(\$	2,328,630)	(	12)					
每股虧損								六(三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53)	(\$		3.65)							
9720	待出售子公司損失			-	(		0.13)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53)	(\$		3.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永清



經理人：蘇守斌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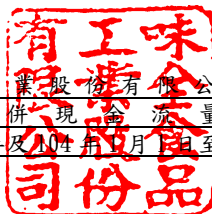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141,986)	(\$ 2,331,543)
待出售子公司損失	六(六)	-	(120,582)
本期稅前淨損		(1,141,986)	(2,452,1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十三)(三十二)	999,249	1,255,959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二)	5,245	12,282
呆帳費用	六(二)(三)及九	203,255	15,092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及七	576,100	483,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6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25,539)	(19,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九)	70,765	52,751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三十)	(148,422)	(73,8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九)(三十)	(176,52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八)(三十)	(2,543)	(7,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生物資產(利益)損失	六(十)(三十)	(41,635)	93,7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一)(三十)	(5,718)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二)(三十)	(220,426)	-
處分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四)(三十)	(33,98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十五)(三十)	14,000	74,331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三十)	(751)	13,4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	-	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二)	18,525	38,154
應收帳款	六(三)	(3,750)	36,7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71,399)	138,129
其他應收款	七	(38,817)	92,028
存貨	六(五)	678,061	607,589
預付款項	六(七)	148,457	200,803
其他流動資產		66,827	(23,0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68,612	103,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618)	5,772
應付帳款		101,101	(216,6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509)	38,728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及七	(554,794)	236,872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	(228)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二)	-	(93,595)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	(167,785)	122,302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二十二)	-	(1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	(949,425)	(542,9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21,408)	193,895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九)	25,539	19,660
收取之股利		-	799
支付之利息	六(三十一)及七	(326,262)	(494,136)
支付之所得稅	六(三十四)	(123,489)	(197,3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5,620)	(477,137)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三十七)	(\$ 848,296)	(\$ 1,124,981)
取得生物資產	六(十三)(三十七)	(101,479)	(113,6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6,641)	(22,819)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三十七)	92,978	433,5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九)	352,55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八)	3,197	12,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三十七)	276,974	196,9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十一)	7,710	-
處分生物資產價款	六(十三)(三十七)	69,064	49,39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20,432	-
處分非流動資產價款		54,784	-
預付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	六(十四)	(6,014)	(8,690)
存出保證金	六(十四)	32,206	203,243
受限制金融資產	六(一)(十四)及八	(900,803)	268,958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影響數	六(三十七)	(41,279)	(148,9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4,612)	(254,0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	六(十六)	1,839,524	930,907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	459,859	(190,132)
其他應付款-其他關係人	六(十八)及七	(1,516,338)	7,553,882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九)	(854,638)	(10,735,481)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九)	819,478	3,854,342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	18,857	(25,89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6,579)	(2,8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0,163	1,384,726
匯率影響數	六(二十六)	(139,275)	367,9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9,344)	1,021,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73,570	2,652,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44,226	\$ 3,673,5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永清



經理人：蘇守斌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味精、醬油、罐頭、奶粉、乳品、飲料等產品之製造及販賣，並從事農、牧場、遊樂園、超級市場之經營、鐵罐及塑膠瓶之製造及買賣、自營或代理有關之進出口業務、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安裝、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51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有龍潭、台中、斗六、高雄等工廠，並在台南林鳳營及桃園埔心設有兩個牧場；此外在全台各地設有二十餘個營業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

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鐵罐、鐵盒、瓶蓋等馬口鐵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	98.68	98.68	註1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99.96	99.59	註2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蔬果、農漁產品買賣業務	99.79	99.40	註3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之規劃設計安裝等業務	99.13	99.13	註4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無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管理	-	99.72	註5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味全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業	60.00	60.00	無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無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無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51.00	51.00	無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零售業	-	51.00	註6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冠華發展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	99.99	註7

註1:該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5億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5年3月24日。對非控制權益之影響數為(\$6,580)。

- 註 2:經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新台幣 14 億元範圍內，參與持股 99.59%之子公司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依實際資金需求分次辦理增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 億元及 1.5 億元，現金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
- 註 3:經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持股 99.40%之子公司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金額為新台幣 0.55 億元。另，該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經股東會同意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 註 4:經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持股 99.13%之子公司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另，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 註 5:經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所持有 99.72%之子公司康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對非控制權益之影響數為 35。
- 註 6:經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出售所持有 51%之子公司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對非控制權益之影響數為\$66,900。
- 註 7:本公司及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股權 99.99%及 0.01%，綜合持股比率為 100%。業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解散清算完成。

(1)列入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概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Can (BVI)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無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食品模具、注射模具等製造	100.00	100.00	無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瓶蓋等製品	100.00	100.00	無

(2)列入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概述如：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99.00	99.00	註

註：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股權 99%及 1%，綜合持股比率為 100%。

(3)列入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奶粉、米麥粉及固體飲料等食品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無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液體飲料等食品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無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無

(4)列入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概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德傳茶業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零售業	-	100.00	註

註：經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出售所持有 51%之子公司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

(5)列入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概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液體飲料等食品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無

(6)列入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概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無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無

(7)列入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概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瓶蓋等製品	-	100.00	註

註：本公司透過間接投資之大陸子公司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廊坊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作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康勤發展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75.00	75.00	註1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黑龍江味全乳品有限公司	乳製品等產品	70.00	70.00	註2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黑龍江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調味品等產品	67.00	67.00	註2

註 1：因子公司資產未達母公司資產總額之 0.05%，且無營業收入而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本期合併個體。

註 2：因子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而未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個體。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存放於中國之現金及短期存款計\$854,751，因受當地外匯管制，故除透過正常股利外，無法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405,357 及\$2,647,629，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2,392,712	49%	\$ 2,704,561	4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132,790	\$ 12,603,022
非流動資產	60,268	61,062
流動負債	(7,307,083)	(7,141,942)
非流動負債	(2,889)	(2,629)
淨資產總額	<u>\$ 4,883,086</u>	<u>\$ 5,519,513</u>

綜合損益表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	\$ 176,078
稅前淨損	(616,387)	(433,4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039)	49,400
本期淨損	(636,426)	(384,01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6,426)</u>	<u>(\$ 384,0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311,849)</u>	<u>(\$ 188,167)</u>

現金流量表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3,174	(\$ 355,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260	141,618
匯率影響數	(117,875)	222,6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5,281)</u>	<u>8,288</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79</u>	<u>89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98</u>	<u>\$ 9,179</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合併個體中部分從事不動產開發事務之子公司，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採定期盤存制外，均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除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期末門市商品係採零售價法按加權平均成本率計算成本外，其餘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正常產能係於考量既定之維修情況下，預期未來各期間可達到之平均產能。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在建房地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其有關利息資本化。

(十四)建造合約

-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 2.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3.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60年
機器設備	2~20年
辦公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2~10年
雜項設備	2~10年

(十七)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惟當無法取得市場決定之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時，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並依預期使用年限依平均法提列折舊，使用年限主要按 5 年計提。取得成本外之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人員薪資及水電費等)則係於當期直接費用化，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針對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 租賃資產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60 年。

(二十) 無形資產

1. 商標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二)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七)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八)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三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食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三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三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

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獎勵金係依合約估計，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1,781,890。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 \$57,853。

4.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3,501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944,258。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3,030,108。

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17,08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41	\$ 10,14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59,896	2,751,334
定期存款	853,104	889,715
約當現金-附賣回條件債券	22,185	22,374
	<u>\$ 2,344,226</u>	<u>\$ 3,673,57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以\$967,390 及\$66,587 作為營業上及訴訟案之保證金之用，因用途受限，已重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8,965	\$ 69,045
減：備抵呆帳	(6)	(14)
	<u>\$ 48,959</u>	<u>\$ 69,031</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票據金額皆

為\$0。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55,880	\$ 2,302,090
減：備抵呆帳	(33,676)	(46,414)
	<u>\$ 2,222,204</u>	<u>\$ 2,255,676</u>
催收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 16,330	\$ -
減：備抵呆帳	(14,330)	-
	<u>\$ 2,000</u>	<u>\$ -</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個別評估之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7,038 及\$15,63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5,639	\$ 30,775	\$ 46,414
提列減損損失	1,399	10,029	11,42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9,503)	(9,503)
匯率影響數	-	(333)	(333)
12月31日	<u>\$ 17,038</u>	<u>\$ 30,968</u>	<u>\$ 48,006</u>

	104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7,870	\$ 47,855	\$ 55,725
提列減損損失	7,769	7,354	15,12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8,642)	(18,642)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	(5,656)	(5,656)
匯率影響數	-	(136)	(136)
12月31日	<u>\$ 15,639</u>	<u>\$ 30,775</u>	<u>\$ 46,414</u>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2.(2)說明。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779,179	\$ 779,179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81,394)	(781,394)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2,215)	(\$ 2,215)
列報為：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215)	(\$ 2,215)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皆為\$0。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17,325	(\$ 28,270)	\$ 589,055
在製品	183,908	(3,042)	180,866
製成品	400,849	(62,335)	338,514
商品存貨	94,156	(96)	94,060
在途存貨	9,095	-	9,095
營建用地(註)	12,284,631	(466,113)	11,818,518
	<u>\$ 13,589,964</u>	<u>(\$ 559,856)</u>	<u>\$ 13,030,10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03,523	(\$ 32,449)	\$ 671,074
在製品	253,071	(8,828)	244,243
製成品	544,812	(53,978)	490,834
商品存貨	189,952	(418)	189,534
在途存貨	2,879	-	2,879
營建用地(註)	12,283,825	-	12,283,825
	<u>\$ 13,978,062</u>	<u>(\$ 95,673)</u>	<u>\$ 13,882,389</u>

註：營建用地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在建房地	\$ 10,368,215	\$ 10,367,409
利息資本化	505,622	505,622
土地容積	1,410,794	1,410,794
減：備抵存貨評價	(466,113)	-
	<u>\$ 11,818,518</u>	<u>\$ 12,283,825</u>

1. 本集團營建用地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建用地屬開發階段，故將相關之利息予以資本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 及 \$85,677，利息資本化之利率為 3.25%~3.50%，主因該營建用地已暫停進行開發動作，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暫停利息資本化，累計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本化金額皆為\$505,622。
3. 本集團依據所聘任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結果評估該營建用地之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跌價損失\$466,113。
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697,849	\$ 14,970,00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465,850	(121,320)
存貨報廢損失	262,875	452,292
出售下腳收入	(29,349)	(26,325)
開工不足損失	58,853	142,809
	12,456,078	15,417,459
減：轉列待出售子公司損益	-	(1,003,498)
	<u>\$ 12,456,078</u>	<u>\$ 14,413,961</u>

註：存貨回升利益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報廢，並轉列為存貨報廢損失，致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六)待出售處分群組

1. 因符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定義，故將下述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

本公司為全力集中資源聚焦兩岸冷藏事業之發展，故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本公司所間接持有之頂可(香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頂盛(BVI)控股有限公司股權進行出售，交易對象皆為頂全(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前述交易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及 12 月 18 日完成股權移轉作業。

2.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1,331,977
營業成本	(1,003,498)
營業毛利	328,479
營業費用	(368,8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184)
稅前淨利(損)	(120,58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稅後淨利(損)	(\$ 120,582)

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7,61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3,69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1,233)
	\$ 12,686

註：本集團依規定將待出售子公司-頂可(香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維京群島頂盛控股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相關損益予以重分類，以利財務報表比較表達。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本集團之子公司-頂率開發之股權及欲與頂率合建開發之三重土地，並於該年度將前述資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仍未完成子公司-頂率開發之股權及欲與頂率合建開發之三重土地之出售，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規定，若該資產(或處分群組)無法於規定期間完成出售，企業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若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或非流動資產係一子公司，則自分類為待出售後之期間之財務報表應配合修正，故本集團本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 停止將本集團子公司-頂率開發之股權及欲與頂率合建開發之三重土地分類為待出售，其對民國 104 年營運結果之影響如下：

資產：

	重行表達前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轉回 104年12月31日	重行表達後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64,391	\$ 9,179	\$ 3,673,57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986	167	65,153
存貨	1,598,564	12,283,825	13,882,389
預付款項	658,679	2,157	660,83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2,508,431	(12,356,389)	152,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42,288	52	12,742,3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47,833	5,518	553,3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3,883	55,491	759,374
合計	<u>\$ 32,489,055</u>	<u>\$ -</u>	<u>\$ 32,489,055</u>

負債：

	重行表達前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轉回 104年12月31日	重行表達後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7,316,301	\$ 7,141,890	\$ 14,458,19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7,144,571	(7,144,571)	-
其他流動負債	972,298	52	972,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8,475	2,629	1,511,104
合計	<u>\$ 16,941,645</u>	<u>\$ -</u>	<u>\$ 16,941,645</u>

損益：

	重行表達前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轉回 104年12月31日	重行表達後 104年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20,051,241	\$ 168,515	\$ 20,219,756
營業成本	(14,550,795)	(118,650)	(14,669,445)
營業毛利	5,500,446	49,865	5,550,311
營業費用	(6,895,500)	(31,642)	(6,927,1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3,074)	(451,638)	(954,712)
稅前淨利(損)	(1,898,128)	(433,415)	(2,331,543)
所得稅費用	209,136	49,400	258,5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688,992)	(384,015)	(2,073,007)
待出售子公司損失	(504,597)	384,015	(120,582)
本期淨損	<u>(\$ 2,193,589)</u>	<u>\$ -</u>	<u>(\$ 2,193,589)</u>

4.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待出售子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金額：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七) 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330,287	\$ 471,035
留抵稅額	41,482	78,447
預付租金	19,932	34,474
用品盤存	1,234	2,965
預付保險費	7,625	5,340
其他預付款	82,902	68,575
	<u>\$ 483,462</u>	<u>\$ 660,836</u>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6,640</u>	<u>\$ -</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725	\$ 23,379
其他	10,0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873	6,706
	<u>\$ 36,598</u>	<u>\$ 40,08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833)及(\$3,436)，另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546 及\$7,072。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表列資產科目		
台北卡樂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112,180
優仕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註2)	-	52,667
水之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	53,756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3,501	78,735
	<u>\$ 33,501</u>	<u>\$ 297,338</u>
(2)表列負債科目(其他非流動負債)		
廣益發展有限公司(註4)	\$ -	\$ -
優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	221
	<u>\$ -</u>	<u>\$ 221</u>

- 註 1：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持股 49%之台北卡樂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發展狀況未如預期，同意結束該公司營運並進行解散清算作業。
- 註 2：業經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本司持股 34.02%之優仕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持股 34%之優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予日商 UCC 集團旗下之新加坡 UCC Asia Pacific Pte. Ltd.，並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
-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1 月分別出售本公司持股 30.58%及 10.56%之水之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提請核備通過，截至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止已完成全部股權出售作業。
- 註 4：該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辦理撤銷完成。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33,501 及\$297,117。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0,766)	(\$ 53,18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17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0,766)</u>	<u>(\$ 53,359)</u>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409,470	\$ 4,459,265	\$ 6,628,404	\$ 913,310	\$ 466,853	\$ 163,015	\$ 5,834,460	\$ 22,874,7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6,910)	(1,525,754)	(4,101,621)	(762,795)	(331,576)	-	(3,403,781)	(10,132,437)
	<u>\$ 4,402,560</u>	<u>\$ 2,933,511</u>	<u>\$ 2,526,783</u>	<u>\$ 150,515</u>	<u>\$ 135,277</u>	<u>\$ 163,015</u>	<u>\$ 2,430,679</u>	<u>\$ 12,742,340</u>
105年								
1月1日	\$ 4,402,560	\$ 2,933,511	\$ 2,526,783	\$ 150,515	\$ 135,277	\$ 163,015	\$ 2,430,679	\$ 12,742,340
增添	-	53,903	65,902	38,404	4,456	324,795	311,757	799,217
處分	(941)	(46,152)	(172,912)	(1,502)	(1,448)	(1,368)	(221,264)	(445,587)
重分類	152,042	(84)	218,680	11,213	1,987	(262,084)	37,919	159,673
折舊費用	-	(143,153)	(377,114)	(55,068)	(47,357)	-	(321,666)	(944,358)
減損損失	-	(2,501)	(3,016)	-	-	-	(8,483)	(14,000)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	(843)	(43,322)	(5,740)	(117)	(40,527)	(50,135)	(140,684)
淨兌換差額	-	(123,255)	(153,080)	(2,571)	(1,193)	(10,352)	(84,260)	(374,711)
12月31日	<u>\$ 4,553,661</u>	<u>\$ 2,671,426</u>	<u>\$ 2,061,921</u>	<u>\$ 135,251</u>	<u>\$ 91,605</u>	<u>\$ 173,479</u>	<u>\$ 2,094,547</u>	<u>\$ 11,781,89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560,571	\$ 4,280,544	\$ 5,931,280	\$ 785,180	\$ 448,273	\$ 173,479	\$ 4,572,366	\$ 20,751,6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6,910)	(1,609,118)	(3,869,359)	(649,929)	(356,668)	-	(2,477,819)	(8,969,803)
	<u>\$ 4,553,661</u>	<u>\$ 2,671,426</u>	<u>\$ 2,061,921</u>	<u>\$ 135,251</u>	<u>\$ 91,605</u>	<u>\$ 173,479</u>	<u>\$ 2,094,547</u>	<u>\$ 11,781,89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4,289,780	\$ 4,680,131	\$ 6,917,953	\$ 930,868	\$ 507,394	\$ 1,486,457	\$ 5,596,108	\$ 24,408,6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6,910)	(1,586,940)	(3,958,406)	(763,945)	(329,643)	-	(3,241,268)	(9,887,112)
	<u>\$ 4,282,870</u>	<u>\$ 3,093,191</u>	<u>\$ 2,959,547</u>	<u>\$ 166,923</u>	<u>\$ 177,751</u>	<u>\$ 1,486,457</u>	<u>\$ 2,354,840</u>	<u>\$ 14,521,579</u>
104年								
1月1日	\$ 4,282,870	\$ 3,093,191	\$ 2,959,547	\$ 166,923	\$ 177,751	\$ 1,486,457	\$ 2,354,840	\$ 14,521,579
增添	-	86,873	30,673	26,190	11,249	569,466	237,931	962,382
處分	-	(156)	(169,804)	(5,056)	(665)	(3,593)	(37,888)	(217,162)
重分類	119,690	861,501	477,449	28,192	4,665	(1,862,172)	490,826	120,151
折舊費用	-	(191,430)	(476,953)	(59,137)	(55,857)	-	(415,545)	(1,198,922)
減損損失	-	-	(39,914)	(265)	(58)	-	(34,094)	(74,331)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	(874,220)	(202,634)	(5,297)	(1,496)	(38)	(145,259)	(1,228,944)
淨兌換差額	-	(42,248)	(51,581)	(1,035)	(312)	(27,105)	(20,132)	(142,413)
12月31日	<u>\$ 4,402,560</u>	<u>\$ 2,933,511</u>	<u>\$ 2,526,783</u>	<u>\$ 150,515</u>	<u>\$ 135,277</u>	<u>\$ 163,015</u>	<u>\$ 2,430,679</u>	<u>\$ 12,742,34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4,409,470	\$ 4,459,265	\$ 6,628,404	\$ 913,310	\$ 466,853	\$ 163,015	\$ 5,834,460	\$ 22,874,7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6,910)	(1,525,754)	(4,101,621)	(762,795)	(331,576)	-	(3,403,781)	(10,132,437)
	<u>\$ 4,402,560</u>	<u>\$ 2,933,511</u>	<u>\$ 2,526,783</u>	<u>\$ 150,515</u>	<u>\$ 135,277</u>	<u>\$ 163,015</u>	<u>\$ 2,430,679</u>	<u>\$ 12,742,340</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上述土地項目，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土地\$303,399 皆為農業用地，經約定俟地目變更完成後，再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為保障本公司權益，業經設定抵押權皆為\$349,300。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設算之利息資本化之利率係依各月之平均借款利率計算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061 及\$564。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將部分土地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建築 及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38,756	\$ 182,230	\$ 620,986
累計折舊	—	(49,735)	(49,735)
累計減損	(8,013)	(9,887)	(17,900)
	<u>\$ 430,743</u>	<u>\$ 122,608</u>	<u>\$ 553,351</u>
105年			
1月1日	\$ 430,743	\$ 122,608	\$ 553,351
處分	(1,718)	(274)	(1,992)
折舊費用	—	(5,860)	(5,860)
12月31日	<u>\$ 429,025</u>	<u>\$ 116,474</u>	<u>\$ 545,49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37,038	\$ 181,616	\$ 618,654
累計折舊	—	(55,255)	(55,255)
累計減損	(8,013)	(9,887)	(17,900)
	<u>\$ 429,025</u>	<u>\$ 116,474</u>	<u>\$ 545,499</u>
	土地	房屋、建築 及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58,446	\$ 178,999	\$ 737,445
累計折舊	—	(39,994)	(39,994)
累計減損	(8,013)	(9,887)	(17,900)
	<u>\$ 550,433</u>	<u>\$ 129,118</u>	<u>\$ 679,551</u>
104年			
1月1日	\$ 550,433	\$ 129,118	\$ 679,551
重分類	(119,690)	(1,345)	(121,035)
折舊費用	—	(5,165)	(5,165)
12月31日	<u>\$ 430,743</u>	<u>\$ 122,608</u>	<u>\$ 553,35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438,756	\$ 182,230	\$ 620,986
累計折舊	—	(49,735)	(49,735)
累計減損	(8,013)	(9,887)	(17,900)
	<u>\$ 430,743</u>	<u>\$ 122,608</u>	<u>\$ 553,35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1,381	\$ 22,81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 5,860	\$ 5,165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66,358及\$866,066，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84	\$ 47,862	\$ 107,744	\$ 155,7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8)	(29,457)	(48,860)	(78,495)
	<u>\$ 6</u>	<u>\$ 18,405</u>	<u>\$ 58,884</u>	<u>\$ 77,295</u>
105年				
1月1日	\$ 6	\$ 18,405	\$ 58,884	\$ 77,29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6,641	－	16,641
重分類	－	369	－	369
攤銷費用	－	(5,245)	－	(5,245)
處分	(6)	－	－	(6)
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	751	－	751
淨兌換差額	－	(1,236)	(1,031)	(2,267)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	(379)	－	(379)
12月31日	<u>\$ －</u>	<u>\$ 29,306</u>	<u>\$ 57,853</u>	<u>\$ 87,15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	\$ 62,261	\$ 57,853	\$ 120,114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2,955)	－	(32,955)
	<u>\$ －</u>	<u>\$ 29,306</u>	<u>\$ 57,853</u>	<u>\$ 87,159</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731	\$ 26,423	\$ 127,957	\$ 164,111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36)	(8,202)	(71,181)	(82,819)
	<u>\$ 6,295</u>	<u>\$ 18,221</u>	<u>\$ 56,776</u>	<u>\$ 81,292</u>
104年				
1月1日	\$ 6,295	\$ 18,221	\$ 56,776	\$ 81,29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22,819	－	22,819
攤銷費用	(3,383)	(8,899)	－	(12,282)
減損損失	－	(13,458)	－	(13,458)
淨兌換差額	(114)	(278)	2,108	1,716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2,792)	－	－	(2,792)
12月31日	<u>\$ 6</u>	<u>\$ 18,405</u>	<u>\$ 58,884</u>	<u>\$ 77,29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84	\$ 47,862	\$ 107,744	\$ 155,7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8)	(29,457)	(48,860)	(78,495)
	<u>\$ 6</u>	<u>\$ 18,405</u>	<u>\$ 58,884</u>	<u>\$ 77,29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u>\$ 5,245</u>	<u>\$ 12,282</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並按使用價值評估可回收金額：

	流通	食品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商譽	\$ ー	\$ 57,853	\$ 57,853
累計減損	ー	ー	ー
	<u>\$ ー</u>	<u>\$ 57,853</u>	<u>\$ 57,853</u>
104年12月31日			
商譽	\$ 48,860	\$ 58,884	\$ 107,744
累計減損	(48,860)	ー	(48,860)
	<u>\$ ー</u>	<u>\$ 58,884</u>	<u>\$ 58,884</u>

(十三) 生物資產-非流動

	生物資產	未成熟生物資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96,871	\$ 128,181	\$ 425,052
累計折舊	(78,468)	-	(78,468)
	<u>\$ 218,403</u>	<u>\$ 128,181</u>	<u>\$ 346,584</u>
105年			
1月1日	\$ 218,403	\$ 128,181	\$ 346,584
增添	-	101,479	101,479
處分	(113,510)	(18,050)	(131,560)
重分類	115,050	(115,050)	-
折舊費用	(49,031)	-	(49,031)
12月31日	<u>\$ 170,912</u>	<u>\$ 96,560</u>	<u>\$ 267,47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50,075	\$ 96,560	\$ 346,635
累計折舊	(79,163)	-	(79,163)
	<u>\$ 170,912</u>	<u>\$ 96,560</u>	<u>\$ 267,472</u>
	生物資產	未成熟生物資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59,273	\$ 144,358	\$ 503,631
累計折舊	(95,871)	-	(95,871)
	<u>\$ 263,402</u>	<u>\$ 144,358</u>	<u>\$ 407,760</u>
104年			
1月1日	\$ 263,402	\$ 144,358	\$ 407,760
增添	-	113,632	113,632
處分	(100,167)	(22,769)	(122,936)
重分類	107,040	(107,040)	-
折舊費用	(51,872)	-	(51,872)
12月31日	<u>\$ 218,403</u>	<u>\$ 128,181</u>	<u>\$ 346,58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96,871	\$ 128,181	\$ 425,052
累計折舊	(78,468)	-	(78,468)
	<u>\$ 218,403</u>	<u>\$ 128,181</u>	<u>\$ 346,584</u>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註)	\$ 318,703	\$ 383,072
預付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款	6,783	8,769
存出保證金	60,429	108,66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894	6,4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6,237	58,500
其他	-	30,255
	<u>\$ 456,046</u>	<u>\$ 595,736</u>

註：本集團分別於杭州及北京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因組織及營運項目調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13,249 及 \$88,430，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2,501	\$ -	\$ -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3,016	-	39,914	-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	-	265	-
減損損失－運輸設備	-	-	58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8,483	-	34,094	-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751)	-	13,458	-
減損損失－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41	-
	<u>\$ 13,249</u>	<u>\$ -</u>	<u>\$ 88,430</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食品事業部	\$ 13,249	\$ -	\$ 42,098	\$ -
流通事業部	-	-	46,332	-
	<u>\$ 13,249</u>	<u>\$ -</u>	<u>\$ 88,430</u>	<u>\$ -</u>

(十六)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261,308	1.30%~1.93%
信用借款	1,460,613	3.94%~4.35%
購料借款	193,761	1.64%~2.04%
其他借款(註)	562,705	4.35%~5.05%
	<u>\$ 5,478,387</u>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85,000	1.80%~2.93%
信用借款	1,744,449	3.42%~5.34%
購料借款	197,753	1.60%~2.20%
其他借款(註)	611,661	4.48%~5.60%
	<u>\$ 3,638,863</u>	

註：係由本集團大陸子公司透過大陸金融機構以委託貸款方式取得之貸款，以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

(十七)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承兌機構	金額	利率區間
中華票券	\$ 49,751	2.39%
大中票券	559,932	1.39%~2.12%
	<u>609,683</u>	
	104年12月31日	
承兌機構	金額	利率區間
中華票券	\$ 49,887	2.44%
大中票券	199,937	2.08%~2.31%
	<u>\$ 249,824</u>	

(十八)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販賣佣金	\$ 575,543	\$ 597,653
應付廣告費	185,558	406,727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0,172	730,187
應付運費	238,240	233,106
應付營業稅	200,513	110,716
應付設備款	154,000	203,079
應付利息	319,423	69,585
應付保險費	25,092	34,752
應付水電費	23,325	27,976
其他應付款-其他關係人(註)	9,384,750	11,094,850
其他	<u>791,094</u>	<u>949,560</u>
	<u>\$ 12,307,710</u>	<u>\$ 14,458,191</u>

註：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由其他關係人貸與本集團，請詳附註七(一)。

(十九)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294,478	\$ 142,946
抵押借款	4,775,000	4,991,6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955,000)	(684,577)
	<u>\$ 2,114,478</u>	<u>\$ 4,450,000</u>
利率區間	<u>1.61%~4.99%</u>	<u>1.84%~4.75%</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餘額分別為 \$1,571,808 及 \$2,072,169。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簽訂之授信合約如下：

-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等 4 家金融機構之所簽訂 1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等 3 家金融機構之所簽訂 14.5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 (3) 台灣工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等 2 家金融機構之所簽訂 1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上述聯貸合約訂有違約條款，如有違反情事發生，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額度、取消尚未動用額度或是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已動用而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及相關費用。

違約條款主要包括：違反承諾事項（包含上述財務承諾）及限制條件或特別約定時、對本聯貸案所負債務，實際資金用途與合約約定之用途不符等多項情事。

3. 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17,087	\$ 1,376,126
存入保證金	70,405	89,262
長期遞延收入	37,204	45,495
其他負債-其他	-	221
	<u>\$ 624,696</u>	<u>\$ 1,511,104</u>

(二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79,447)	(\$ 1,562,9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62,360</u>	<u>186,7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17,087)</u>	<u>(\$ 1,376,12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562,913)	\$ 186,787	(\$ 1,376,126)
當期服務成本	(36,734)	8	(36,726)
利息(費用)收入	(25,496)	3,389	(22,107)
清償損益	217,676	-	217,676
	(1,407,467)	190,184	(1,217,2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1	1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317)	-	(15,317)
其他假設變動影響數	(53,206)	-	(53,206)
經驗調整	(31,123)	46	(31,077)
	(99,646)	57	(99,589)
提撥退休基金	-	813,374	813,374
支付退休金	271,785	(338,905)	(67,120)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55,881	(2,350)	53,531
12月31日餘額	(\$ 1,179,447)	\$ 662,360	(\$ 517,087)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2,046,183)	\$ 130,148	(\$ 1,916,035)
當期服務成本	(23,036)	-	(23,036)
利息(費用)收入	(38,899)	3,089	(35,810)
清償損益	97,575	-	97,575
	(2,010,543)	133,237	(1,877,3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200	20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3,807)	-	(3,80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99)	272	(4,327)
經驗調整	(40,620)	16	(40,636)
	(49,026)	456	(48,570)
提撥退休基金	-	112,654	112,654
支付退休金	496,656	(59,560)	437,096
12月31日餘額	(\$ 1,562,913)	\$ 186,787	(\$ 1,376,126)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35%~1.75%</u>	<u>1.10%~1.9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2.50%</u>	<u>1.00%~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535	(\$ 43,140)	(\$ 43,294)	\$ 41,067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6,709	(\$ 71,834)	(\$ 72,173)	\$ 67,6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7,197。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7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08,050
1-2年	106,650
2-5年	318,810
5-10年	482,943
	<u>\$ 1,016,453</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3,780 及\$77,927。

(2)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頂可食品有限公司、東莞頂可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頂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王德傳茶業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廊坊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及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6,020 及\$185,642。

(二十二)負債準備

	104年		
	保固	賠償損失準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77	\$ 93,595	\$ 93,77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93,595)	(93,595)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77)	-	(177)
12月31日餘額	\$ -	\$ -	\$ -

1. 保固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賠償損失準備

本集團之賠償損失準備主要係因本公司之食安事件而產生銷貨退回及消費者賠償款，分別依預估實際退貨情形及消費者賠償辦法估列，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

(二十三)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0，實收資本額為\$5,060,629，發行在外股數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506,06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五)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以百分之五為上限提撥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以現金為之。前項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二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6,706	\$ 234,907	\$ 241,613
評價調整	(2,831)	(263,036)	(265,867)
評價調整之稅額	—	8,812	8,812
12月31日	<u>\$ 3,875</u>	<u>(\$ 19,317)</u>	<u>(\$ 15,442)</u>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0,142	\$ 317,543	\$ 327,685
評價調整	(3,436)	(88,317)	(91,753)
評價調整之稅額	—	5,681	5,681
12月31日	<u>\$ 6,706</u>	<u>\$ 234,907</u>	<u>\$ 241,613</u>

(二十七)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16,928,267	\$ 21,331,977
其他營業收入	<u>146,244</u>	<u>219,756</u>
	17,074,511	21,551,733
減：轉列待出售子公司損益	<u>—</u>	<u>(1,331,977)</u>
	<u>\$ 17,074,511</u>	<u>\$ 20,219,756</u>

(二十八) 營業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 12,456,078	\$ 15,417,459
其他營業成本	<u>32,479</u>	<u>255,484</u>
	12,488,557	15,672,943
減：轉列待出售子公司損益	<u>—</u>	<u>(1,003,498)</u>
	<u>\$ 12,488,557</u>	<u>\$ 14,669,445</u>

(二十九)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55,255	\$ 41,774
利息收入	25,539	19,660
權利金收入	18,036	11,300
股利收入	18	370
政府補助款收入(註)	76,716	43,860
其他收入-其他	23,768	26,494
	199,332	143,458
減：轉列待出售子公司損益	-	(4,223)
	<u>\$ 199,332</u>	<u>\$ 139,235</u>

註：係政府提供之企業能源補助及固定資產補助等。

(三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9,103	\$ -
處分子公司利益	148,422	73,8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76,52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543	7,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生物資產 利益(損失)	41,635 (	93,7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718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20,426	-
處分非流動資產利益	33,98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4,000)	(74,331)
無形資產減損迴升利益(損失)	751	(13,4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641)
匯兌利益(損失)	162,806	(495,515)
賠償損失	-	(2,189)
什項支出	(95,149)	(42,682)
	692,769	(641,666)
減：轉列待出售子公司損益	-	50,303
	<u>\$ 692,769</u>	<u>(\$ 591,363)</u>

(三十一)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3,368	\$ 269,238
關係人借款	322,732	214,699
	576,100	483,937
減：轉列待出售子公司損益	-	(34,104)
	<u>\$ 576,100</u>	<u>\$ 449,833</u>

(三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961,867	\$ 3,902,409
折舊費用(註)	993,389	1,250,79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245	12,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	13,249	88,430
	<u>\$ 3,973,750</u>	<u>\$ 5,253,915</u>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金額分別為\$5,860 及\$5,165。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註1)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2,212,589	\$ 3,305,043
勞健保費用	129,042	193,501
退休金費用(註2)	347,131	245,655
其他用人費用(註3)	273,105	158,210
	<u>\$ 2,961,867</u>	<u>\$ 3,902,409</u>

註1:員工福利費用含已轉列待處分子公司相關費用資訊。

註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人員借調予關係企業之相關退休金費用，帳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分別為\$45 及\$797。

註3:其他用人費用包括伙食費、職工福利、教育訓練及工作服裝等項目。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以 5%為上限。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及估列金額皆為\$0。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為虧損，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2,033	\$ 213,66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124	6,117
當期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1,16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3,324</u>	<u>219,78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531	(151,748)
課稅損失	(251,539)	(326,570)
遞延所得稅總額	(211,008)	(478,318)
所得稅利益	<u>(\$ 57,684)</u>	<u>(\$ 258,536)</u>

(2)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8,812</u>	<u>\$ 5,68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8,767)	(\$ 551,13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4,466	225,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9,761)	(56,84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254	117,3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0,124</u>	<u>6,117</u>
所得稅利益	<u>(\$ 57,684)</u>	<u>(\$ 258,53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認列於其他		合併個體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匯率影響數	減少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海外投資損失	\$ 80,626	\$ 43	\$ -	\$ -	\$ -	\$ 80,669
未實現應付費用	57,576	(6,741)	-	(3,747)	-	47,088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5,122	(4,305)	-	(24)	-	10,79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40,457	2,302	-	(2,651)	-	40,108
預估工程賠償損失	13,600	(13,600)	-	-	-	-
計提未休假獎金	9,637	(2,321)	-	-	(19)	7,297
未實現呆帳損失	2,050	405	-	(19)	-	2,436
退休金	619	(514)	-	-	-	1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2,331	(38,003)	-	-	-	34,328
存貨跌價損失	1,318	6,302	-	(270)	-	7,350
其他	15,041	3,920	-	(1,358)	(1,948)	15,655
課稅損失	450,997	251,539	-	(818)	(3,289)	698,429
小計	\$ 759,374	\$ 199,027	\$ -	(\$ 8,887)	(\$ 5,256)	\$ 944,2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07,250)	\$ 353	\$ -	\$ -	\$ -	(\$ 1,006,897)
未實現海外投資利益	(46,821)	10,829	-	-	-	(35,9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77)	-	8,812	-	-	(9,7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60)	799	-	-	661	-
其他	192	-	-	-	(192)	-
小計	(\$ 1,073,916)	\$ 11,981	\$ 8,812	\$ -	\$ 469	(\$ 1,052,654)
合計	(\$ 314,542)	\$ 211,008	\$ 8,812	(\$ 8,887)	(\$ 4,787)	(\$ 108,396)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海外投資損失	\$ 80,556	\$ 70	\$ -	\$ -	\$ 80,626
未實現應付費用	61,784	(2,904)	-	(1,304)	57,576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 跌價損失	35,787	(20,658)	-	(7)	15,122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0,544	10,524	-	(611)	40,457
預估工程賠償損失	13,600	-	-	-	13,600
計提未休假獎金	9,834	(197)	-	-	9,637
未實現呆帳損失	3,398	(1,343)	-	(5)	2,050
退休金	777	(158)	-	-	6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235	62,096	-	-	72,331
租賃支出採直線法	347	(347)	-	-	-
存貨跌價損失	1,415	(97)	-	-	1,318
其他	19,741	(4,301)	-	(399)	15,041
課稅損失	<u>124,603</u>	<u>326,570</u>	<u>-</u>	<u>(176)</u>	<u>450,997</u>
小計	<u>\$ 392,621</u>	<u>\$ 369,255</u>	<u>\$ -</u>	<u>(\$ 2,502)</u>	<u>\$ 759,3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07,250)	\$ -	\$ -	\$ -	(\$ 1,007,250)
未實現海外投資利益	(156,642)	109,821	-	-	(46,8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58)	-	5,681	-	(18,5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718)	(742)	-	-	(1,460)
其他	<u>208</u>	<u>(16)</u>	<u>-</u>	<u>-</u>	<u>192</u>
小計	<u>(\$ 1,188,660)</u>	<u>\$ 109,063</u>	<u>\$ 5,681</u>	<u>\$ -</u>	<u>(\$ 1,073,916)</u>
合計	<u>(\$ 796,039)</u>	<u>\$ 478,318</u>	<u>\$ 5,681</u>	<u>(\$ 2,502)</u>	<u>(\$ 314,54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97年~105年	\$ 6,154,210	\$ 6,052,392	\$ 1,943,985	107年~115年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95年~104年	\$ 5,797,231	\$ 5,701,432	\$ 3,087,431	105年~114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2,124</u>	<u>\$ 377,250</u>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102年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3年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4年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837,453)</u>	<u>\$ 44,381</u>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84,511 及\$579,75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底為稅後虧損，未有盈餘分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之適用。

9. 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使用時方予以認列。

(三十五) 每股盈餘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105年度</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776,709)	506,063	(\$ 1.53)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104年度</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損	(\$ 1,847,419)	506,063	(\$ 3.65)
歸屬於母公司待出售子公司之 本期淨損	(66,265)	506,063	(0.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913,684)	506,063	(\$ 3.78)

(三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分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全數認購因而增加 0.37% 股權；本集團之子公司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全數認購因而增加 0.39% 股權，上述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5,57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5,573)。

(三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生物資產	\$ 900,696	\$ 1,076,0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3,079	365,6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4,000)	(203,079)
本期支付現金	<u>\$ 949,775</u>	<u>\$ 1,238,613</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生物資產	\$ 618,782	\$ 246,315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272,744)	-
本期收取現金	<u>\$ 346,038</u>	<u>\$ 246,315</u>

2.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出售部份子公司股權，致集團喪失對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康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廊坊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度出售子公司-頂可(香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維京群島頂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前述子公司之控制。

上述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取對價		
現金	\$ 92,978	\$ 433,570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對價總額	<u>\$ 92,978</u>	<u>\$ 433,570</u>
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41,279	\$ 148,999
應收票據	1,555	—
應收帳款	27,449	64,2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303	137,835
其他應收款	143,059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9	—
存貨	174,220	33,511
預付款項	28,917	16,505
其他流動資產	1,34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684	1,228,944
無形資產	379	2,7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87	151,907
短期借款	— (	803,32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應付票據	(170)	—
應付帳款	(168,050)	(109,5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3)	—
其他應付款	(425,089)	(162,977)
其他流動負債	(29,755)	(46,7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9)	—
長期借款	— (	25,6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304)	(307)
淨資產總額	<u>(\$ 122,029)</u>	<u>\$ 636,22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註)	\$ 580	\$ 4,059
－其他關係人-上海頂實及天津頂連等	<u>1,197,635</u>	<u>2,374,677</u>
	<u>\$ 1,198,215</u>	<u>\$ 2,378,736</u>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註)	\$ 3,412	\$ 17,769
－其他關係人	<u>612</u>	<u>8,270</u>
	<u>\$ 4,024</u>	<u>\$ 26,039</u>
總計	<u>\$ 1,202,239</u>	<u>\$ 2,404,775</u>

商品銷售之收款條件為 30~90 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交易價格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基礎協議。

註：本集團部分合併個體業已於民國 104 年間出售予其他關係人。民國 104 年度出售前與該等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業已沖銷，出售後與該等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於其他關係人之金額為\$53。

本集團部分關聯企業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已非為本公司關係人，民國 105 年度與前述對象之商品銷售及勞務銷售金額分別為\$515 及\$3,412。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註)	\$ 84,486	\$ 319,017
－其他關係人	<u>-</u>	<u>16,045</u>
	<u>\$ 84,486</u>	<u>\$ 335,062</u>

商品及勞務之付款條件及價格為 45 天~90 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本集團部分合併個體業已於民國 104 年間出售予其他關係人。民國 104 年度出售前與該等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業已沖銷，出售後與該等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於其他關係人之金額為\$1,244。

本集團部分關聯企業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已非為本公司關係人，民國 105 年度與前述對象之進貨金額為\$10,812。

3. 其他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金計算 及收款方式	105年度	104年度
- 關聯企業(註)	辦公室、廠房	按月收取	\$ 2,067	\$ 3,438
- 其他關係人	辦公室、倉庫及 廠房	"	6,889	7,990
			<u>\$ 8,956</u>	<u>\$ 11,428</u>

本集團將部分辦公室、廠房及倉庫(表列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1,600 及\$848。

註：本集團部分關聯企業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已非為本公司關係人，民國 105 年度與前述對象之租金收入金額為\$172。

(2) 借調人員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 關聯企業	\$ -	\$ 110
- 其他關係人	2,386	1,874
	<u>\$ 2,386</u>	<u>\$ 1,984</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22,633 及\$24,001。

註：本集團部分合併個體業已於民國 104 年間出售予其他關係人，民國 104 年度因前述交易揭露於其他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為\$22,633。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關聯企業	\$ -	\$ 3,591
— 其他關係人	191,349	136,631
	<u>\$ 191,349</u>	<u>\$ 140,222</u>

註：本集團部分合併個體業已於民國 104 年間出售予其他關係人，民國 104 年度揭露於其他關係人之金額為\$33。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	\$ 801
－其他關係人	6,878	12,383
	<u>\$ 6,878</u>	<u>\$ 13,184</u>

註：本集團部分合併個體業已於民國 104 年間出售予其他關係人，民國 104 年度揭露於其他關係人之金額為 \$10,896。

5. 其他期末餘額

(1) 應收關聯企業往來(表列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黑龍江食品等5家	\$ 56,635	\$ 57,320
減：備抵應收關聯企業往來	(52,532)	(53,473)
	<u>\$ 4,103</u>	<u>\$ 3,847</u>

(2) 關聯企業-桂林味全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內容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桂林味全	\$ 55,219	\$ 55,219
備抵抵押權減資損失	(55,219)	(55,219)
	<u>\$ -</u>	<u>\$ -</u>

備抵抵押權減損損失係取得關聯企業-桂林味全提供之地上物抵押權作為擔保，因該地上物價值減損，本集團於民國 93 年度針對地上物抵押權價值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5,847	\$ 69,683
－其他關係人	-	673
	<u>\$ 5,847</u>	<u>\$ 70,356</u>

7. 財產交易

處分價款及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價格	處分(損)益	出售價格	處分(損)益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	\$ -	\$ -	\$ 224	\$ 104
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 -	\$ -	\$ 433,570	\$ 73,861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合併個體以外之關聯企業-優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0 及\$10,200，優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故本期已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0 及\$3,40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提供保證而收取之保證收入分別為\$0 及\$29。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	\$ 9,384,750	\$ 11,094,850
其他關係人(帳列短期借款)	353,324	384,183
	<u>\$ 9,738,074</u>	<u>\$ 11,479,033</u>
(2) 利息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22,732</u>	<u>\$ 214,699</u>

本集團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資金需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英屬開曼島商頂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資金貸予本集團，利率區間為 1.60%~3.50%，借款期間為 12 個月(帳列其他應付款)。合約期滿仍無法清償借款時，即自動展期 12 個月。

除上述由其他關係人直接資金貸與，本集團亦透過金融機構，由其他關係人以委託貸款方式取得資金(帳列短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資金貸與所產生之相關應付利息金額分別為\$283,440 及\$54,227。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162	\$ 77,809
退職後福利	7,463	32,22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82,625</u>	<u>\$ 110,03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82,003	\$ -	訴訟案之擔保金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擔保、拍賣場押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819,150	8,087	及工程履約保證
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擔保、工程履約保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6,237	58,500	證及長期購貨擔保
營建用地(表列存貨)	10,921,534	10,873,031	借款擔保
土地(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962,065	4,843,111	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u>1,404,556</u>	<u>1,489,508</u>	長、短期借款擔保
	<u>\$ 18,255,545</u>	<u>\$ 17,272,237</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集團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之明細如下：

(一)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及商品等，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478,837 及\$385,560。

(二)本集團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1,422	\$ 267,5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6,876	552,029
超過5年	5,661	8,488
總計	<u>\$ 383,959</u>	<u>\$ 828,034</u>

(三)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委建各項工程或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及設備款分別計\$405,271 及\$423,878。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頂率開發因土地開發所簽訂之設計規劃合約，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之合約價款分別為\$521,227 及\$520,541，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計\$401,902 及\$403,718。

(五)本公司因販售「健康廚房橄欖油及葡萄籽油 750ml 塑膠瓶」、「健康廚房橄欖油及葡萄籽油 1.5L 塑膠瓶」、及「調合油」等產品，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定本公司之前負責人魏應充等人因執行業務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7、10 款規定，而涉犯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嫌，故依同法第 49 條第 5 項之規定對本公司求處罰金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上開案件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起訴。該案經由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後，一審法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宣判，本公司因代表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應執行罰金\$15,500。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提起上訴，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另本公司所販售之「香豬油」產品，亦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罪嫌予以起訴。該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後，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一審刑事判決無罪。

本公司因上列相關訴訟案已於民國 103 年度估列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32,000，故台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結果對本公司無財務業務之影響。

另因刑法沒收新制施行，智慧財產法院裁准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聲請查扣本公司油品事件犯罪所得並扣押本公司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一段 30-1 地號持分土地一筆，嗣後本公司依法定程序聲請提存擔保金\$82,003 後撤銷扣押在案。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度估列刑法沒收新制可能之損失\$82,003。

(六)民國 104 年 4 月間，因本公司前曾涉及上游廠商油品事件，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因而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連帶賠償，目前案件尚在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開庭審理中，尚難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之影響。

(七)本集團因聚焦核心業務，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將原持有 51%之轉投資子公司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所屬子公司，以下簡稱王德興集團)股權全數轉讓。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提供予王德興集團之資金貸與美金594.5萬元已陸續協商還款事宜，惟考量王德興集團存在到期無法償還之風險，已依會計原則予以提列備抵壞帳，相關呆帳損失帳列營業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期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79%及 77%。

(二)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存入保證金及背書保證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銷貨部分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23	32.25	\$ 358,717
美金：人民幣	86	6.94	2,774
人民幣：新台幣	12,856	4.65	59,7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8,648	32.25	\$ 8,663,898
美金：人民幣	4,148	6.94	133,773
人民幣：新台幣	886	4.65	4,11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679	32.83	\$ 974,213
美金：人民幣	86	6.49	2,823
人民幣：新台幣	52,116	5.06	263,4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5,591	32.83	\$ 11,015,775
美金：人民幣	18,548	6.49	608,838
人民幣：新台幣	716	5.06	3,619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62,806 及(\$495,515)。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87	\$	—
美金：人民幣	1%	28		—
人民幣：新台幣	1%	59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6,639	\$	—
美金：人民幣	1%	1,338		—
人民幣：新台幣	1%	41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742	\$	—
美金：人民幣	1%	28		—
人民幣：新台幣	1%	2,63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0,158	\$	—
美金：人民幣	1%	6,088		—
人民幣：新台幣	1%	36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114 及 \$4,45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 435,373	\$ 468,564
所屬集團隸屬上市櫃公司	1,014,063	826,879
一年內之新客戶(非上市櫃)	18,291	41,942
國營企業	662	1,699
其他	610,696	684,873
	<u>\$ 2,079,085</u>	<u>\$ 2,023,957</u>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32,069	\$ 35,992
31-90天	30,229	45,209
91-180天	18,002	107,541
181天以上	187,136	213,974
	<u>\$ 367,436</u>	<u>\$ 402,7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所選擇之權益工具具有足夠流動性，集團管理階層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已支應營運需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債務類金融商品投資，係為長期持有至到期日，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下表所揭露之長期借款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478,387	\$ -	\$ 3,638,863	\$ -
應付短期票券	609,683	-	249,824	-
應付票據	8,168	-	31,956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83,625	-	1,556,956	-
應付建造合約款	2,215	-	2,21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307,710	-	14,458,191	-
背書保證	-	-	3,400	-
其他流動負債	108,223	-	287,77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55,000	2,150,368	684,577	4,552,492
存入保證金	-	70,405	-	89,262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3,238	\$ 53,238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0,085	\$ 40,085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列式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40,085
本期出售	(3,200)
本期新增	16,6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287)
12月31日	<u>\$ 53,238</u>

註：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年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42,756
本期出售	(5,4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2,769
12月31日	<u>\$ 40,085</u>

註：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財會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利嘉營造	\$ 11,947	市場法-股價 淨值比法	P/B乘數	0.56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康聯投 資、精典等	41,291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利嘉營 造、台北漁產	\$ 11,367	市場法-股價 淨值比法	P/B乘數	0.53~0.88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中華職 棒、康聯投資、 精典等	28,718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P/B乘數	±0.1	\$ -	\$ -	\$ 1,867	(\$ 1,867)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0%	-	-	1,022	(1,022)	
合計			\$ -	\$ -	\$ 2,889	(\$ 2,889)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P/B乘數	±0.1	\$ -	\$ -	\$ 1,802	(\$ 1,802)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0%	-	-	1,425	(1,425)	
合計			\$ -	\$ -	\$ 3,227	(\$ 3,227)	

(四)其他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第四季以來，因受上游廠商影響，所發生之食安事件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本公司之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1. 本公司因受所委託之油品代工廠商疑似誤用遭大統長基公司添加銅葉綠素之原料油影響，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3 日主動宣佈將相關油品下架並接受消費者退貨，同時撥款\$200,000 成立消費者準備金信託專戶做為擔保消費者退貨承諾之履行。

本公司接受消費者退貨之辦理期間已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屆滿，該消費者準備金信託專戶之信託契約亦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信託期間屆滿，此期間內並未發生本公司無法履行消費者退貨承諾而須動用信託準備金之情形。

因受此事件波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已認列產品退回、庫存損失及相關費用等損失計\$151,696。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之影響。

此次事件本公司將依委託加工合約書向供應商請求損害賠償，範圍包括：油品退回及庫存損失、回收油品所支出之相關費用、消費者請求賠償之損失及罰款損失等，本公司將待可能之請求賠償款確定可收取後，再予以調整入帳。

2. 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政府機關陸續公告多項問題油品原料。本公司針對受此事件波及之特定產品，已主動採取預防性下架、通報主管機關及辦理消費者退貨賠償等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將受影響之特定產品可能之退貨及賠償等損失予以評估入帳，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已認列損失計\$226,017。

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之影響。本公司將依法對相關供應商請求賠償，以保障權益。可能之請求賠償款將待確定可收取後，再予以調整入帳。

3. 本公司近年因食安事件蒙受損失，相關案件或已經司法一審判決或判決確定，惟仍有若干刑事訴訟尚在進行中。本公司本於保障公司權益並尊重司法進度，已依各別情況起訴求償，並將視司法審理進度，適時採取必要法律行動以堅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4. 本公司持續落實品質管理政策，推動全面食安品質再造，包含產品設計、採購、製造、品管與銷售等各面向；本公司並進行組織再造，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強化執行力，努力將每個環節做到最好。
5. 民國 103 年 10 月食安事件後，部分金融機構對本公司之授信額度轉趨保守，本公司已陸續提供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物抵押擔保作為本公司對金融機構債務之擔保。本公司並已獲得關係人之財務支援，請詳附註七(一).9. 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食品事業	流通事業	包材事業	開發事業	其他營運部門	調節及消除
外部收入	\$ 16,076,703	\$ 3,760	\$ 509,812	\$ -	\$ 484,236	\$ -
內部部門收入	612,734	-	546,356	-	538,856	(1,697,946)
部門收入	\$ 16,689,437	\$ 3,760	\$ 1,056,168	\$ -	\$ 1,023,092	\$ 1,697,946
部門損益	(\$ 654,085)	\$ 150,417	\$ 282,496	(\$ 944,120)	\$ 74,442	\$ 6,548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896,764	\$ 7,409	\$ 59,638	\$ 1,594	\$ 5,532	\$ 28,312
利息收入	10,144	178	5,708	6	31,672	(22,169)
利息費用	307,224	9,583	2,131	243,468	35,863	(22,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953)	-	110,877	-	58,740	(236,429)
部門資產	\$ 18,373,624	\$ 79,197	\$ 1,200,627	\$ 11,885,365	\$ 2,329,120	\$ -
						\$ 33,867,933

104年度

	食品事業	流通事業	包材事業	開發事業	其他營運部門	調節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5,756,293	\$ 2,807,162	\$ 823,642	\$ 168,515	\$ 664,144	\$ -	\$ 20,219,756
內部部門收入	511,928	27,861	534,992	-	675,374	(1,750,155)	-
部門收入	\$ 16,268,221	\$ 2,835,023	\$ 1,358,634	\$ 168,515	\$ 1,339,518	(\$ 1,750,155)	\$ 20,219,756
部門損益	<u>(\$ 1,763,687)</u>	<u>(\$ 721,460)</u>	<u>(\$ 156,927)</u>	<u>(\$ 384,014)</u>	<u>\$ 45,336</u>	<u>\$ 787,163</u>	<u>(\$ 2,193,58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1,027,267	\$ 88,696	\$ 132,959	\$ 1,594	\$ 16,275	(\$ 10,832)	\$ 1,255,959
利息收入	13,563	748	18,201	20	16,293	(29,165)	19,660
利息費用	296,024	27,641	1,826	157,438	28,844	(27,836)	483,9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93,404)	(38,861)	(135,405)	-	(148,747)	1,063,666	(52,751)
部門資產	<u>\$ 22,026,063</u>	<u>\$ 857,741</u>	<u>\$ 1,418,347</u>	<u>\$ 9,849,132</u>	<u>\$ 2,331,523</u>	<u>\$ -</u>	<u>\$ 36,482,806</u>

(四) 部門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策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食品製造銷售收入	\$ 16,076,703	\$ 15,756,293
流通事業販售收入	3,760	2,807,162
模具及其他包材加工買賣收入	509,812	823,642
其他	484,236	832,659
合計	<u>\$ 17,074,511</u>	<u>\$ 20,219,75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009,335	\$ 9,513,169	\$ 11,556,964	\$ 9,855,407
大陸及其他	9,065,176	4,639,254	8,662,792	5,556,696
合計	<u>\$ 17,074,511</u>	<u>\$ 14,152,423</u>	<u>\$ 20,219,756</u>	<u>\$ 15,412,10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情形。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5)	業務 往來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金額	最低金額						名稱	價值		總限額	總限額				
1	維京群島味全 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45,448	\$ -	\$ -	\$ -	-	2	\$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	-	\$ 616,470	-	\$ 1,232,940	註2		
1	維京群島味全 有限公司	松青商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6,079	161,250	161,250	161,250	1.61~1.89%	2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	616,470	-	1,232,940	"		
1	維京群島味全 有限公司	王德興茶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95,683	176,730	176,730	176,730	1.61~2.50%	2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176,730)	-	616,470	-	1,232,940	"		
1	維京群島味全 有限公司	康全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7,495	216,075	216,075	216,075	1.61~1.93%	2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	616,470	-	1,232,940	"		
1	維京群島味全 有限公司	中國青年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725	-	-	-	-	2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	616,470	-	1,232,940	"		
1	維京群島味全 有限公司	王德傳茶業商貿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6,725	14,996	14,996	14,996	3.53%	2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14,996)	-	616,470	-	1,232,940	"		
2	杭州順全塑料 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順全塑料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634	-	-	-	-	2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	77,089	-	154,177	註3		
2	杭州順全塑料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 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708	23,245	23,245	23,245	3.92%	2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	77,089	-	154,177	"		
3	欣全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松青商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3,000	-	-	-	-	2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	205,152	-	410,305	註4		
3	欣全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青年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	-	-	-	2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	205,152	-	410,305	"		
3	欣全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5,000	-	-	-	-	2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	205,152	-	410,305	"		
4	昆山裕全模具 工業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 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933	37,192	37,192	37,192	3.92%	2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	52,946	-	105,892	註6		

註1：發行人編號欄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依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 (4)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限額。

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註3：依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註4：依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註5：資金貸與之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2

註6：依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註7：提供資金貸與公司為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及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註四)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五)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關係 (註一)	公司名稱	\$	1,561,343	\$	\$	\$	-	\$	-	\$	\$	N	N	N	N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61,343	\$	-	\$	-	\$	-	-	\$	4,684,029	N	N	N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561,343	\$	50,000	\$	50,000	-	1.07	1.07	4,684,029	Y	N	N	N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61,343	\$	-	\$	-	-	-	-	4,684,029	Y	N	N	N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1,561,343	\$	-	\$	-	-	-	-	4,684,029	Y	N	N	N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1,561,343	\$	645,000	\$	193,761	-	13.77	13.77	4,684,029	Y	N	N	N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上海頂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61,343	\$	-	\$	-	-	-	-	4,684,029	N	N	Y	Y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	1,561,343	\$	232,450	\$	150,628	-	4.96	4.96	4,684,029	Y	N	Y	Y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	1,561,343	\$	-	\$	-	-	-	-	4,684,029	Y	N	Y	Y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	1,561,343	\$	464,900	\$	294,386	-	9.93	9.93	4,684,029	Y	N	Y	Y
1	昆山裕全模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264,731	\$	-	\$	-	-	-	-	264,731	N	N	Y	Y
2	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昆山裕全模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5,443	\$	-	\$	-	-	-	-	385,443	N	N	Y	Y
3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4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27,450	\$	819,150	\$	819,150	819,150	26.58	26.58	3,082,351	N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1.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三分之一。

2.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個別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當年度截至提供保證時止背書保證者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之最高者。

註三：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及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之淨值。

註四：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者，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背書保證者公司為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及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五：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之淨值。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之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0,000	\$ 16,640	10.56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0,000	11,160	16.67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40,197	-	10.75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9,500	-	18.5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9,500	-	18.5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嘉營造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1,947	18.36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典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56	5.0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昌投資開發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000	-
					<u>\$ 52,903</u>	<u>\$ 52,903</u>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5,431	-	0.26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00	335	0.50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瑞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650	-	0.46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650	-	0.46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味全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	19.00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桂林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	10.77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康勤發展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	75.00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桂林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	5.10
					<u>\$ 335</u>	<u>\$ 335</u>

註：係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每股淨值及股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進(銷)貨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票	備註		
進貨	\$ 473,529	0.07	60-9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92,449)	(0.15)				
進貨	206,082	0.03	60-9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51,353)	(0.08)				
銷貨	(206,082)	(0.38)	60-9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51,353	0.33				
銷貨	(141,051)	(0.26)	12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9,636	0.26				
進貨	141,051	0.23	12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9,636)	(0.34)				
銷貨	(473,529)	(0.48)	6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2,449	0.49				
銷貨	(197,707)	(0.26)	105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41,913	0.62				
銷貨	(880,404)	(0.11)	3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13,075	0.09				
進貨	438,993	0.11	3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7,563)	(0.04)				
進貨	178,720	0.65	6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57,498)	(0.96)				
銷貨	(552,791)	(1.00)	3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進貨	552,791	0.14	3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銷貨	(134,011)	(0.57)	3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8,327	0.66				
進貨	134,011	0.39	3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8,327)	(0.15)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收回金額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頂實倉儲有限公司	係TING SHI (BVI)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13,075	9.35	\$ -	無	\$ 68,104	\$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645,000	註1		不適用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	464,900	"		"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32,450	"		"
3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	819,150	"		"
4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473,529	與一般客戶同		2.77%
5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	206,082	"		1.21%
5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	141,051	"		0.83%
6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	552,791	"		3.24%
7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	134,011	"		0.78%
3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1,863	註2		0.48%
3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	216,903	"		0.64%

註1:係依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進行之背書保證。
註2:係依據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資金貸放。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罐、鐵盒、瓶蓋等馬口鐵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	\$ 358,691	\$ 358,691	50,141,559	98.68	\$ 1,010,007	\$ 170,045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43,281	43,281	9,236,310	100.00	123,334	38,673	42,340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蔬果、農漁產品買賣業務	212,041	157,041	8,481,905	99.79	6,927	(36,880)	(36,441) 註九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管理	-	34,902	-	-	-	(1,403)	(1,399) 註四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87,549	787,549	-	100.00	66,098	(188)	(188) 註一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954,421	2,954,421	-	100.00	3,073,310	(122,440)	(122,807) 註一、二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3,162,000	3,162,000	316,200,000	51.00	2,182,680	(944,120)	(324,577)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茶葉、茶具零售業	-	100,000	-	-	-	-	- 註三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卡樂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食品製造	-	196,000	-	-	-	(45,531)	(22,310) 註六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畜牧場經營業	75,000	75,000	7,500,000	37.50	33,501	(120,623)	(45,234)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1,765,831	565,831	131,542,480	99.96	86,430	150,417	149,830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程之規劃設計安裝等業務	94,551	94,551	6,409,919	99.13	96,379	64,057	63,500 註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味全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食品加工業	37,919	37,919	390,000	60.00	7,414	-	-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之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水處理	16,640	54,000	1,280,000	10.56	-	(14,497)	(5,753) 註七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優仕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咖啡豆、粉等之生產與買賣業務等	-	8,000	-	-	-	7,680	2,719 註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損益	損益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等3家股票	台灣	一般投資業、以連鎖店方式從事餐飲經營咖啡豆、粉及相關器具之買賣義務等	\$ -	\$ -	-	-	\$ 75	(\$ 789)	190) 註五、八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Can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432,330	432,330	-	100.00	645,426	110,586	110,586 註一、二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5,673	25,673	-	100.00	19,660	(2,526)	(2,526) 註一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255	255	-	99.00	7,543	(235)	(233) 註一

註一：徐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本公司透過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及KingCan (BVI) Corporation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註三：本公司持股51%之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22日全數出售其股權。

註四：本公司持股99.72%之康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2月25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

註五：本公司持股34.02%之優仕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11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

註六：本公司持股49%之卡樂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0月28日已解散清算完成。

註七：本公司期末持有水之源股份有限公司之10.56%股份業已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八：本公司及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9.99%及0.01%之冠華發展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2月2日解散清算完成。

註九：本公司持股99.79%之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5年11月經股東會同意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註十：本公司持股99.13%之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福州可福方便 食品有限公司	方便麵	\$ 48,440	五	\$ 15,602	\$ -	\$ -	\$ -	\$ 15,602	\$ -	\$ -	37.50	\$ -	\$ -	\$ -	-	註二
桂林味全食品 有限公司	味精	284,325	五	44,349	-	-	-	44,349	-	-	15.87	-	-	-	-	"
黑龍江味全食品 有限公司	調味品等產品	72,633	二	19,896	-	-	-	19,896	-	-	67.00	-	-	-	-	註二、五
黑龍江味全乳品 有限公司	乳製品等產品	249,163	二	121,501	-	-	-	121,501	-	-	70.00	-	-	-	-	"
上海味全食品 工業有限公司	方便麵等食品	136,238	二	22,278	-	-	-	22,278	-	-	19.00	-	-	-	-	"
杭州味全生技 食品有限公司	奶粉、米麥粉及 固體飲料等食品	326,435	二	326,435	-	-	-	326,435	(76,911)	(76,911)	100.00	(76,911)	-	65,802	-	註六
杭州味全 食品有限公司	液體飲料等食品	1,268,366	二	1,268,366	-	-	-	1,268,366	170,711	170,711	100.00	100.00	170,711	1,746,077	560,488	"
味全食品投資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50,319	二	450,319	-	-	-	450,319	28,983	28,983	100.00	100.00	28,983	476,252	-	"
昆山裕全模具 工業有限公司	食品模具、注射 模具等製造	224,813	二	97,413	-	-	-	97,413	41,850	41,850	98.68	98.68	41,298	264,731	115,842	註七
杭州順全塑料 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瓶蓋等製品	322,025	二	317,774	-	-	-	317,774	67,163	67,163	98.68	98.68	66,276	385,443	607,704	"
廊坊順全塑料 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瓶蓋等製品	41,379	三	-	-	-	-	-	295	295	-	-	291	-	-	註十
廊坊味全 食品有限公司	液體飲料等食品 製造與銷售	449,250	三	-	-	-	-	-	28,824	28,824	100.00	100.00	28,824	472,143	-	註八
杭州康沛 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業務	25,165	三	25,165	-	-	-	25,165	(2,431)	(2,431)	100.00	100.00	(2,431)	19,096	-	註九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審核核准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83,518	\$	3,552,522	\$	4,253,63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另實收資本額係按原始投入之匯率換算。

註四、依規定係以合併淨值之60%為限額。

註五、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取得黑龍江味全食品公司67%之股權、黑龍江味全乳品公司70%之股權及上海味全食品工業有限公司19%之股權。

註六、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維京群島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及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七、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KingCan (BVI) Corporation，取得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之股權及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八、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取得麻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91,634仟元。

註九、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取得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仟元。

註十：本公司透過間接投資之大陸子公司杭州順全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0月31日完成麻坊順全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作業。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87 號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全食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為進行土地開發計畫，味全食品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取得三重區土地，前述土地目前由味全食品公司子公司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因總體經濟景氣持續下滑，市價波動使得土地可能有未實現損失，故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所聘任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以下簡稱「估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因減損金額可能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以致味全食品公司帳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生減損之情形，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檢視專家之適任性。
2. 訪談該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以瞭解該估價報告所用相關之假設及其分析。
3. 取得估價報告中比較標的明細，自實價登錄資訊中選取同地點、同用途之成交價格計算，做為衡量外部估價報告中市價基礎之依據。
4. 自「中華民國內政部地政司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網站查詢相關土地公告現值，做為衡量外部估價報告中市價基礎之依據。
5. 檢查是否發生減損之情形，並確認與帳載金額相符。

銷售獎勵金估列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味全食品公司因產業特性，與不同銷售客戶間存在不同的銷售獎勵約定，並配合客戶及通路商各期商品推廣，推出各種獎勵促銷活動，並依目標達成情形支付獎勵金予銷售客戶。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當實質上銷售獎勵金與營業收入係互有連結之交易時，則應將二交易合併處理，故於個體財務報表中與營業收入淨額表達之。

味全食品公司依實際銷售金額與銷售客戶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據以計算及估計銷售獎勵金額。由於前述銷售獎勵金認列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致計算較為繁複，因此，將本期銷售獎勵金計算及估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味全食品公司針對銷售獎勵金所設計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如各主要類別之銷售獎勵金計算及估計業經權責主管覆核等。
2. 取得公司系統報表資料及相關出貨證明文件，抽樣核對實際銷售數量及單價金額。
3. 取得味全食品公司中主要銷售客戶之銷售合約，以實際銷售金額依照合約議定之獎勵金辦法重新計算。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獎勵金餘額重大者，執行期後付款及沖帳測試。

因應食安事件影響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食安事件之影響及味全食品公司之因應對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有關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七(一)。

味全食品公司因食安事件影響及國內景氣不明朗，導致營運下滑虧損，整體財務比率狀況不佳。故味全食品公司致力專注兩岸冷藏事業之發展、重新調整公司組織架構、積極處分非核心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並將虧損之子公司停止營運；且由味全食品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以資金貸與之方式，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由於前述營運狀況及財務比率不佳，因此管理階層對於調整公司整體營運方向及資金管理等措施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皆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公司因應食安事件影響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支援函。
2. 確認其他關係人維持財務支援及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3.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未來獲利狀況、資本支出及其他攸關營運規劃之資訊。
4. 覆核董事會紀錄中之處分投資案，取得相關資料瞭解處分進度。
5. 檢視管理階層重大期後事項及重大訴訟之發展，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影響。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5,626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28%，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6,040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0.7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全食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全食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全食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全食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全食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全食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全食品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祚誠

張祚誠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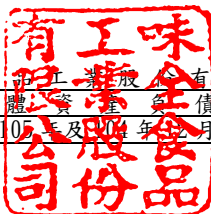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重 行 表 達)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8,187	2	\$ 1,148,771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6,64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5,533	-	35,4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852,806	5	745,81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二)	11,691	-	26,4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72,636	1	201,06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4,554	-	53,940	-
130X	存貨	六(四)	570,376	3	672,795	4
1410	預付款項		71,162	1	56,57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十二(四)	-	-	152,0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9,757	1	6,7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3,342	13	3,099,625	1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6,263	-	39,3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十二(四)	6,495,932	37	7,760,091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八及 十二(四)	7,230,949	41	7,225,599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610,741	3	620,188	3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九)	267,472	1	346,58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810,094	5	560,05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八	77,570	-	80,2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29,021	87	16,632,065	84
1XXX	資產總計		\$ 17,752,363	100	\$ 19,731,690	100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242,308	18	\$ 501,049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460,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		4,092	-	15,955	-
2170	應付帳款		475,998	3	544,81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9,649	1	208,2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2,240,802	13	3,872,010	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2,968,784	17	316,22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541,633</u>	<u>54</u>	<u>5,458,325</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820,000	10	4,450,00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027,592	6	1,048,811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679,109	4	2,951,636	1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26,701</u>	<u>20</u>	<u>8,450,447</u>	<u>43</u>
2XXX	負債總計		<u>13,068,334</u>	<u>74</u>	<u>13,908,772</u>	<u>7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060,629	28	5,060,629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688	-	68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475,607	3	475,60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37,453)	(5)	44,381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5,442)	-	241,613	1
3XXX	權益總計		<u>4,684,029</u>	<u>26</u>	<u>5,822,918</u>	<u>3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752,363</u>	<u>100</u>	<u>\$ 19,731,69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永清



經理人：蘇守斌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7,157,761 100	\$ 7,610,3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243,782) (87)	(6,529,253)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13,979 13	1,081,124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96,147) (22)	(1,808,969) (24)
6200 管理費用		(349,483) (5)	(382,7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069) (2)	(115,6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2,699) (29)	(2,307,417) (30)
6900 營業損失		(1,158,720) (16)	(1,226,29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16,154 2	96,1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184,069 2	134,59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180,005) (3)	(136,46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952) -	(793,40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266 1	968,274 (13)
7900 稅前淨損		(1,042,454) (15)	(2,194,567) (2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八)	265,745 4	280,883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76,709) (11)	(1,913,684) (25)
8200 本期淨損		(\$ 776,709) (11)	(\$ 1,913,684)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96,649) (1)	(\$ 42,08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03) -	(6,8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9,552) (1)	(48,92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224) (4)	(82,63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07) -	(3,38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224) -	(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7,055) (4)	(86,07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356,607) (5)	(\$ 134,997)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133,316) (16)	(\$ 2,048,681) (27)
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損		(\$ 1.53)	(\$ 3.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永清



經理人：蘇守斌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國外營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機械換算資產損	權益未實現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0,629	\$ 688	\$ 475,607	\$ 2,006,990	\$ 317,543	\$ 10,142	\$ 7,871,599	
本期虧損	-	-	-	(1,913,684)	-	-	(1,913,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8,925)	(82,636)	(3,436)	(134,99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60,629	\$ 688	\$ 475,607	\$ 44,381	\$ 234,907	\$ 6,706	\$ 5,822,918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0,629	\$ 688	\$ 475,607	\$ 44,381	\$ 234,907	\$ 6,706	\$ 5,822,918	
本期虧損	-	-	-	(776,709)	-	-	(776,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9,552)	(254,224)	(2,831)	(356,60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5,573)	-	-	(5,57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60,629	\$ 688	\$ 475,607	\$ 837,453	\$ 19,317	\$ 3,875	\$ 4,684,0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永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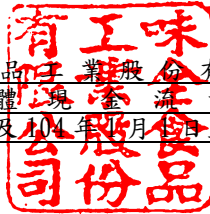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守斌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42,454)	(\$ 2,194,5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二十六)	440,433	462,959
呆帳費用	六(二)(三)及九	3,345	5,0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180,005	136,464
利息收入	()	(7,557)	(6,1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五)(二十四) ()	(2,343)	(7,0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952	793,4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六)(二十四) ()	(325,24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生物資產損失	六(七)(九)(二十四)	56,391	60,26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八)(二十四) ()	(5,71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四)	14,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二) ()	(115)	(14,277)
應收帳款	六(三) ()	(110,319)	(204,3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82	4,985
其他應收款		28,414	73,891
存貨	六(四)	102,419	204,986
預付款項	()	(14,426)	(18,615)
其他流動資產	()	(1,023)	21,4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669	1,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1,863)	12,707
應付帳款	()	(68,819)	160,9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8,617)	72,595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	(65,936)	(120,420)
其他流動負債	()	(2,445)	(4,587)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	(93,5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742,781)	(481,4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615,251)	(1,133,959)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三)	7,557	6,140
收取之股利	六(六)	21,720	220,367
支付之利息	()	(178,169)	(140,412)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6,130)	(10,3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0,273)	(1,058,183)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381,5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2,292)	(355,828)
取得生物資產	六(九)	(101,479)	(113,6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96	12,9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19,35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7,097	14,7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八)	7,710	-
處分生物資產價款	六(九)	69,064	49,398
預付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		(6,014)	(8,690)
受限制資產	六(一)及八	(82,003)	275,9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233	256,5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	六(十二)	2,741,260	177,054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六)	(1,255,000)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493,42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五)	(500,000)	(2,4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五)	525,000	2,7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三)	460,000	(14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四)及七	(1,516,338)	729,9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8,342	1,047,051
匯率影響數		(52,886)	107,2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00,584)	352,6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48,771	796,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8,187	\$ 1,148,7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永清



經理人：蘇守斌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42 年 9 月 22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味精、醬油、罐頭、奶粉、乳品、飲料、生技食品等產品之製造及販賣，並從事農、牧場、遊樂園、超級市場之經營、自營或代理有關之進出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51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有台中、斗六、高雄及龍潭等工廠，並在台南林鳳營及桃園埔心設有兩個牧場；此外在全台各地設有二十餘個營業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個體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本公司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正常產能係於考量既定之維修情況下，預期未來各期間可達到之平均產能。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運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60年
機器設備	2~20年
辦公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2~10年
雜項設備	2~10年

(十四)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惟當無法取得市場決定之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時，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並依預期使用年限依平均法提列折舊，使用年限主要按 5 年計提。取得成本外之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人員薪資及水電費等)則係於當期直接費用化，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針對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 租賃資產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60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之，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食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獎勵金係依合約估計，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7,230,949。

3.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 \$6,495,932。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810,094。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70,376。

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456,3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10	\$ 2,863
活期存款	297,697	558,186
支票存款	13,899	18,766
定期存款	33,581	568,956
	<u>\$ 348,187</u>	<u>\$ 1,148,77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以\$140,503及\$58,500作為營業上及訴訟案之保證金之用，因用途受限，已依流動性重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5,539	\$ 35,424
減：備抵呆帳	(6)	(6)
	<u>\$ 35,533</u>	<u>\$ 35,418</u>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票據金額皆為 0。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55,346	\$ 759,424
減：備抵呆帳	(2,540)	(13,609)
	<u>\$ 852,806</u>	<u>\$ 745,815</u>
催收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 16,330	\$ -
減：備抵呆帳	(14,330)	-
	<u>\$ 2,000</u>	<u>\$ -</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

帳款金額分別為\$14,330及\$12,931。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2,931	\$ 678	\$ 13,609
提列減損損失	1,399	1,928	3,32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66)	(66)
12月31日	<u>\$ 14,330</u>	<u>\$ 2,540</u>	<u>\$ 16,870</u>

	104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7,870	\$ 703	\$ 8,573
提列減損損失	5,061	13	5,07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38)	(38)
12月31日	<u>\$ 12,931</u>	<u>\$ 678</u>	<u>\$ 13,609</u>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2.(2)說明。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價值資產請詳附註十二(二)2.(2)說明。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0,575	(\$ 24,302)	\$ 146,273
在製品	160,065	(311)	159,754
製成品	292,549	(37,217)	255,332
在途原料	9,017	-	9,017
	<u>\$ 632,206</u>	<u>(\$ 61,830)</u>	<u>\$ 570,37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98,610	(\$ 28,400)	\$ 170,210
在製品	192,554	(5,792)	186,762
製成品	367,635	(52,963)	314,672
在途原料	1,151	-	1,151
	<u>\$ 759,950</u>	<u>(\$ 87,155)</u>	<u>\$ 672,79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995,349	\$ 6,169,451
存貨回升利益(註)	(25,325)	(121,520)
存貨報廢及盤盈虧	248,805	433,193
開工不足損失	24,953	48,129
	<u>\$ 6,243,782</u>	<u>\$ 6,529,253</u>

註：存貨回升利益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報廢，並轉列為存貨報廢損失，致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6,640</u>	\$ <u>-</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425	\$ 22,880
其他	10,0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838</u>	<u>6,445</u>
	<u>\$ 36,263</u>	<u>\$ 39,32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607)及(\$3,388)，另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348 及\$7,07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5,943,474	\$ 7,046,76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5,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109)	-
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4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952)	(793,4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493,420)	-
採用權益法評價者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21,720)	(220,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附註六(二十二))	(254,224)	(82,636)
其他權益變動	(8,700)	(6,887)
12月31日	<u>\$ 6,305,709</u>	<u>\$ 5,943,474</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金 額	金 額
(1) 表列資產科目：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10,007	\$ 1,378,575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82,680	2,507,257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23,334	104,651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6,927	-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66,098	67,474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3,073,310	3,404,717
台北卡樂比股份有限公司	-	112,180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3,501	78,735
水之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3,756
優仕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	52,667
其他	75	79
	<u>\$ 6,495,932</u>	<u>\$ 7,760,091</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金 額	金 額
(2) 表列負債科目：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 86,430	\$ 1,430,991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6,379	286,355
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	69,630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11,142
康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10,791
泰味全有限公司	7,414	7,487
其他	-	221
	<u>\$ 190,223</u>	<u>\$ 1,816,617</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台北卡樂比(註1)	\$ -	\$ -	\$ -	(\$ 45,531)	-
水之源(註2)	-	-	-	(14,497)	10.56
福頂食品	117,325	27,989	74,456	(120,623)	37.50
優仕咖啡(註3)	-	-	-	7,680	-
優味企業(註3)	-	-	-	(554)	-
	<u>\$ 117,325</u>	<u>\$ 27,989</u>	<u>\$ 74,456</u>	<u>(\$ 173,525)</u>	
104年12月31日					
台北卡樂比(註1)	\$ 243,198	\$ 14,259	\$ 99,548	(\$ 150,613)	49.00
水之源(註2)	185,307	62,097	274,659	7,172	41.54
福頂食品	244,662	34,703	203,953	11,854	37.50
優仕咖啡(註3)	512,328	357,205	906,850	35,709	34.02
優味企業(註3)	33,749	34,400	110,868	3,082	34.00
廣益發展(註4)	-	-	-	-	99.90
	<u>\$ 1,219,244</u>	<u>\$ 502,664</u>	<u>\$ 1,595,878</u>	<u>(\$ 92,796)</u>	

註 1: 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持股 49%之台北卡樂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發展狀況未如預期，並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1 月分別出售本公司持股 30.58%及 10.56%之水之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提請核備通過，截至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止已完成全部股權出售作業。

註 3: 經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本司持股 34.02%之優仕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持股 34%之優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予日商 UCC 集團旗下之新加坡 UCC Asia Pacific Pte. Ltd.，並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

註 4: 該子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辦理撤銷完成。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33,501 及\$297,117。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70,766)	(\$ 53,18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17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0,766)</u>	<u>(\$ 53,359)</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295,017	\$ 2,317,573	\$ 2,169,227	\$ 697,780	\$ 413,573	\$ 49,206	\$ 3,032,946	\$ 12,975,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31)	(1,131,751)	(1,790,430)	(594,265)	(301,749)	-	(1,929,397)	(5,749,723)
	<u>\$ 4,292,886</u>	<u>\$ 1,185,822</u>	<u>\$ 378,797</u>	<u>\$ 103,515</u>	<u>\$ 111,824</u>	<u>\$ 49,206</u>	<u>\$ 1,103,549</u>	<u>\$ 7,225,599</u>
105年度								
1月1日	\$ 4,292,886	\$ 1,185,822	\$ 378,797	\$ 103,515	\$ 111,824	\$ 49,206	\$ 1,103,549	\$ 7,225,599
增添	-	85	19,024	17,522	3,302	169,549	34,765	244,247
處分	(941)	-	-	(8)	-	(6)	(37)	(992)
重分類	152,042	(84)	15,312	10,108	-	(116,945)	99,609	160,042
折舊費用	-	(68,731)	(87,939)	(38,839)	(41,992)	-	(146,446)	(383,947)
減損損失	-	(2,501)	(3,016)	-	-	-	(8,483)	(14,000)
12月31日	<u>\$ 4,443,987</u>	<u>\$ 1,114,591</u>	<u>\$ 322,178</u>	<u>\$ 92,298</u>	<u>\$ 73,134</u>	<u>\$ 101,804</u>	<u>\$ 1,082,957</u>	<u>\$ 7,230,94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446,118	\$ 2,311,072	\$ 2,175,383	\$ 652,756	\$ 406,274	\$ 101,804	\$ 3,094,176	\$ 13,187,5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31)	(1,196,481)	(1,853,205)	(560,458)	(333,140)	-	(2,011,219)	(5,956,634)
	<u>\$ 4,443,987</u>	<u>\$ 1,114,591</u>	<u>\$ 322,178</u>	<u>\$ 92,298</u>	<u>\$ 73,134</u>	<u>\$ 101,804</u>	<u>\$ 1,082,957</u>	<u>\$ 7,230,94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4,175,327	\$ 2,218,985	\$ 2,198,954	\$ 713,567	\$ 450,484	\$ 282,418	\$ 2,987,616	\$ 13,027,3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2,131</u>)	(<u>1,079,327</u>)	(<u>1,751,423</u>)	(<u>605,165</u>)	(<u>293,731</u>)	-	(<u>1,884,714</u>)	(<u>5,616,491</u>)
	<u>\$ 4,173,196</u>	<u>\$ 1,139,658</u>	<u>\$ 447,531</u>	<u>\$ 108,402</u>	<u>\$ 156,753</u>	<u>\$ 282,418</u>	<u>\$ 1,102,902</u>	<u>\$ 7,410,860</u>
104年度								
1月1日	\$ 4,173,196	\$ 1,139,658	\$ 447,531	\$ 108,402	\$ 156,753	\$ 282,418	\$ 1,102,902	\$ 7,410,860
增添	-	200	2,561	15,132	5,270	174,259	26,562	223,984
處分	-	(156)	(691)	(52)	(115)	(7)	(449)	(1,470)
重分類	119,690	116,523	25,312	19,602	-	(407,464)	125,431	(906)
折舊費用	-	(70,403)	(95,916)	(39,569)	(50,084)	-	(150,897)	(406,869)
12月31日	<u>\$ 4,292,886</u>	<u>\$ 1,185,822</u>	<u>\$ 378,797</u>	<u>\$ 103,515</u>	<u>\$ 111,824</u>	<u>\$ 49,206</u>	<u>\$ 1,103,549</u>	<u>\$ 7,225,59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4,295,017	\$ 2,317,573	\$ 2,169,227	\$ 697,780	\$ 413,573	\$ 49,206	\$ 3,032,946	\$ 12,975,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2,131</u>)	(<u>1,131,751</u>)	(<u>1,790,430</u>)	(<u>594,265</u>)	(<u>301,749</u>)	-	(<u>1,929,397</u>)	(<u>5,749,723</u>)
	<u>\$ 4,292,886</u>	<u>\$ 1,185,822</u>	<u>\$ 378,797</u>	<u>\$ 103,515</u>	<u>\$ 111,824</u>	<u>\$ 49,206</u>	<u>\$ 1,103,549</u>	<u>\$ 7,225,599</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上述土地項目，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土地\$303,399 皆為農業用地，經約定俟地目變更完成後，再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為保障本公司權益，業經設定抵押權均為\$349,300。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設算之利息資本化之利率係依各月之平均借款利率計算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061 及\$564。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將部分土地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82,863	\$ 288,504	\$ 671,367
累計折舊	-	(45,217)	(45,217)
累計減損	(4,433)	(1,529)	(5,962)
	<u>\$ 378,430</u>	<u>\$ 241,758</u>	<u>\$ 620,188</u>
105年			
1月1日	\$ 378,430	\$ 241,758	\$ 620,188
處分	(1,718)	(274)	(1,992)
折舊費用	-	(7,455)	(7,455)
12月31日	<u>\$ 376,712</u>	<u>\$ 234,029</u>	<u>\$ 610,74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81,144	\$ 287,891	\$ 669,035
累計折舊	-	(52,332)	(52,332)
累計減損	(4,433)	(1,529)	(5,962)
	<u>\$ 376,711</u>	<u>\$ 234,030</u>	<u>\$ 610,74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02,553	\$ 148,390	\$ 650,943
累計折舊	-	(30,414)	(30,414)
累計減損	(4,433)	(1,529)	(5,962)
	<u>\$ 498,120</u>	<u>\$ 116,447</u>	<u>\$ 614,567</u>
104年			
1月1日	\$ 498,120	\$ 116,447	\$ 614,567
增添	(119,690)	129,529	9,839
折舊費用	-	(4,218)	(4,218)
12月31日	<u>\$ 378,430</u>	<u>\$ 241,758</u>	<u>\$ 620,18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82,863	\$ 288,504	\$ 671,367
累計折舊	-	(45,217)	(45,217)
累計減損	(4,433)	(1,529)	(5,962)
	<u>\$ 378,430</u>	<u>\$ 241,758</u>	<u>\$ 620,18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1,450	\$ 32,27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455	\$ 4,218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41,564 及\$949,592，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九) 生物資產-非流動

	生物資產	未成熟生物資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96,871	\$ 128,181	\$ 425,052
累計折舊	(78,468)	-	(78,468)
	<u>\$ 218,403</u>	<u>\$ 128,181</u>	<u>\$ 346,584</u>
105年			
1月1日	\$ 218,403	\$ 128,181	\$ 346,584
增添	-	101,479	101,479
處分	(113,510)	(18,050)	(131,560)
重分類	115,050	(115,050)	-
折舊費用	(49,031)	-	(49,031)
12月31日	<u>\$ 170,912</u>	<u>\$ 96,560</u>	<u>\$ 267,47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50,075	\$ 96,560	\$ 346,635
累計折舊	(79,163)	-	(79,163)
	<u>\$ 170,912</u>	<u>\$ 96,560</u>	<u>\$ 267,472</u>

	生物資產	未成熟生物資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59,273	\$ 144,359	\$ 503,632
累計折舊	(95,871)	—	(95,871)
	<u>\$ 263,402</u>	<u>\$ 144,359</u>	<u>\$ 407,761</u>
104年			
1月1日	\$ 263,402	\$ 144,359	\$ 407,761
增添	—	113,631	113,631
處分	(100,167)	(22,769)	(122,936)
重分類	107,040	(107,040)	—
折舊費用	(51,872)	—	(51,872)
12月31日	<u>\$ 218,403</u>	<u>\$ 128,181</u>	<u>\$ 346,58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96,871	\$ 128,181	\$ 425,052
累計折舊	(78,468)	—	(78,468)
	<u>\$ 218,403</u>	<u>\$ 128,181</u>	<u>\$ 346,584</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6,783	\$ 8,769
存出保證金	8,392	6,48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895	6,4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58,500</u>	<u>58,500</u>
	<u>\$ 77,570</u>	<u>\$ 80,225</u>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14,000 及 \$0，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2,501	\$ —	\$ —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3,016	—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u>8,483</u>	<u>—</u>	<u>—</u>	<u>—</u>
	<u>\$ 14,000</u>	<u>\$ —</u>	<u>\$ —</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食品事業	\$ 14,000	\$ -	\$ -	\$ -

(十二)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 3,242,308	1.300%~1.930%	土地、廠房及定期存款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 500,000	1.920%~1.930%	土地、廠房及定期存款
購料借款	1,049	1.596%	無
	\$ 501,049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承兌機構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區間
大中票券	\$ 460,000	1.8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無應付短期票券。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9,877	\$ 229,585
應付販賣佣金	122,119	198,558
應付運費	67,986	73,807
應付廣告費	23,809	39,649
應付設備款	40,287	38,332
應付保險費	14,406	19,649
應付水電費	10,937	13,1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	1,483,500	3,052,725
其他	237,881	206,526
	\$ 2,240,802	\$ 3,872,010

註：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由關係人資金貸與本公司，請詳附註七(一)10.(2)。

(十五)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4,775,000	\$ 4,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955,000)	(300,000)
	<u>\$ 1,820,000</u>	<u>\$ 4,450,000</u>
利率區間	<u>1.616%~2.050%</u>	<u>1.845%~2.930%</u>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餘額分別為 \$1,494,250 及 \$2,072,169。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如下：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等 4 家金融機構之所簽訂 1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等 3 家金融機構之所簽訂 14.5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3) 台灣工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等 2 家金融機構之所簽訂 1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上述聯貸合約訂有違約條款，如有違反情事發生，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額度、取消尚未動用額度或是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已動用而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及相關費用。

違約條款主要包括：違反承諾事項(包含上述財務承諾)及限制條件或特別約定時、對本聯貸案所負債務，實際資金用途與合約約定之用途不符等多項情事。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56,313	\$ 1,108,680
存入保證金	32,573	26,339
其他負債-其他	<u>190,223</u>	<u>1,816,617</u>
	<u>\$ 679,109</u>	<u>\$ 2,951,636</u>

(十七) 退休金計劃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3,479)	(\$ 1,227,1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77,166</u>	<u>118,4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56,313)</u>	<u>(\$ 1,108,680)</u>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27,170)	\$ 118,490	(\$ 1,108,680)
当期服務成本	(13,706)	-	(13,706)
利息(費用)收入	(22,631)	2,416	(20,215)
清償損益	<u>214,982</u>	<u>-</u>	<u>214,982</u>
	<u>(1,048,525)</u>	<u>120,906</u>	<u>(927,619)</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016)	-	(13,016)
其他假設變動數	(53,206)	-	(53,206)
經驗調整	<u>(30,473)</u>	<u>46</u>	<u>(30,427)</u>
	<u>(96,695)</u>	<u>46</u>	<u>(96,649)</u>
提撥退休基金	-	740,154	740,154
支付退休金	<u>111,741</u>	<u>(283,940)</u>	<u>(172,199)</u>
12月31日餘額	<u>(\$ 1,033,479)</u>	<u>\$ 577,166</u>	<u>(\$ 456,31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83,834)	\$ 36,233	(\$ 1,547,601)
當期服務成本	(16,987)	-	(16,987)
利息(費用)收入	(29,398)	1,085	(28,313)
清償損益	8,467	-	8,467
	(1,621,752)	37,318	(1,584,434)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485)	-	(10,485)
經驗調整	(31,569)	32	(31,601)
	(42,054)	32	(42,086)
提撥退休基金	-	81,204	81,204
支付退休金	436,636	-	436,636
12月31日餘額	(\$ 1,227,170)	\$ 118,490	(\$ 1,108,68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75%	1.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197	(\$ 37,338)	(\$ 37,445)	\$ 35,629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1,052	(\$ 54,600)	(\$ 54,836)	\$ 51,7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7,632。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07,982
1-2年	106,852
2-5年	318,484
5-10年	482,383
	<u>\$ 1,015,701</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1,680 及\$52,160。

(十八)負債準備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93,594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93,594)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本公司因食用油事件產生之負債準備，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

(十九)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6,000,000，實收股本為\$5,060,629，發行在外股數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506,06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以百分之五為上限提撥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以現金為之。前項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6,706	\$ 234,907	\$ 241,613
評價調整	(2,607)	(254,224)	(256,831)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224)	-	(224)
12月31日	<u>\$ 3,875</u>	<u>(\$ 19,317)</u>	<u>(\$ 15,442)</u>

	104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0,142	\$ 317,543	\$ 327,685
評價調整	(3,388)	(82,636)	(86,024)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48)	-	(48)
12月31日	<u>\$ 6,706</u>	<u>\$ 234,907</u>	<u>\$ 241,613</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45,985	\$ 32,529
利息收入	7,557	6,140
權利金收入	18,036	11,300
股利收入	-	352
其他收入	44,576	45,865
	<u>\$ 116,154</u>	<u>\$ 96,186</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生物資產損失	(\$ 56,391)	(\$ 60,26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71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343	7,072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	325,24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75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4,000)	-
匯兌利益(損失)	51,661	(91,273)
什項(支出)收入	(140,259)	9,877
	<u>\$ 184,069</u>	<u>(\$ 134,592)</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2,246	\$ 97,698
關聯企業借款	57,759	38,766
	<u>\$ 180,005</u>	<u>\$ 136,464</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505,244	\$ 1,630,935
折舊費用(註)	432,978	458,741
運輸費用	305,424	328,547
廣告費用	227,852	217,869
營業租賃租金	33,183	33,222
	<u>\$ 2,504,681</u>	<u>\$ 2,669,314</u>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金額分別為\$7,455 及 4,218。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199,537	\$ 1,332,766
勞健保費用	114,082	127,624
退休金費用(註1)	136,838	109,925
其他用人費用(註2)	54,787	60,620
	<u>\$ 1,505,244</u>	<u>\$ 1,630,935</u>

註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人員借調予關係企業之相關退休金費用，帳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金額分別為\$0 及\$680。

註 2：其他用人費用包括伙食費、職工福利、教育訓練及工作服裝費等項目。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以 5%為上限。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及估列金額皆為\$0。

民國 104 年度為虧損，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515	1,132
當期所得稅總額	5,515	1,13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1,260)	(282,015)
遞延所得稅總額	(271,260)	(282,015)
所得稅利益	<u>(\$ 265,745)</u>	<u>(\$ 280,88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7,217)	(\$ 373,07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9,122)	172,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4,921)	(81,77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515	1,132
所得稅利益	<u>(\$ 265,745)</u>	<u>(\$ 280,88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海外投資損失	\$ 80,626	\$ 44	\$ -	\$ 80,670
未實現應付費用	7,665	(1,011)	-	6,65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295	2,380	-	9,675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4,816	(4,305)	-	10,511
暫估未休假獎金	5,675	(1,269)	-	4,4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256	(17,963)	-	4,293
未實現呆帳損失	919	392	-	1,311
課稅損失	420,801	271,773	-	692,574
小計	\$ 560,053	\$ 250,041	\$ -	\$ 810,0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07,250)	\$ 353	\$ -	(\$ 1,006,897)
未實現海外投資利益	(41,561)	20,866	-	(20,695)
小計	(\$ 1,048,811)	\$ 21,219	\$ -	(\$ 1,027,592)
合計	(\$ 488,758)	\$ 271,260	\$ -	(\$ 217,498)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海外投資損失	\$ 80,556	\$ 70	\$ -	\$ 80,626
未實現應付費用	-	7,665	-	7,66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295	-	-	7,295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35,475	(20,659)	-	14,816
暫估未休假獎金	6,277	(602)	-	5,6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9,087	13,169	-	22,256
未實現呆帳損失	236	683	-	919
課稅損失	113,189	307,612	-	420,801
小計	\$ 252,115	\$ 307,938	\$ -	\$ 560,0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07,250)	\$ -	\$ -	(\$ 1,007,250)
未實現海外投資利益	(15,638)	(25,923)	-	(41,561)
小計	(\$ 1,022,888)	(\$ 25,923)	\$ -	(\$ 1,048,811)
合計	(\$ 770,773)	\$ 282,015	\$ -	(\$ 488,758)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抵減年度
103~105	\$ 4,073,969	\$ 4,073,969	\$ -	113~115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抵減年度
103~104	\$ 2,475,300	\$ 2,475,300	\$ -	113~114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海外投資損益	\$ 17,089	\$ 17,089
退休金	-	89,969
	<u>\$ 17,089</u>	<u>\$ 107,05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837,453)</u>	<u>\$ 44,381</u>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84,511 及\$579,750，因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底皆為稅後虧損，未有盈餘分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之適用。

9. 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使用時方予以認列。

(二十九) 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損	(\$ 776,709)	506,063	(\$ 1.53)
	<u>104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損	(\$ 1,913,684)	506,063	(\$ 3.78)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生物資產	\$ 345,726	\$ 337,61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8,332	170,1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0,287)	(38,332)
本期支付現金	<u>\$ 343,771</u>	<u>\$ 469,45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帳款餘額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45,754	\$ 169,435
關聯企業(註)	580	4,059
其他關係人	<u>11,252</u>	<u>14,883</u>
	<u>\$ 57,586</u>	<u>\$ 188,377</u>

上述與關係人間銷貨交易之收款期間(月結30天~90天)與交易價格係與一般客戶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本公司部分關聯企業於民國105年3月11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已非為本公司關係人，民國105年度與前述對象之銷售金額為\$515。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680,537	\$ 700,394
關聯企業(註)	80,772	316,686
	<u>\$ 761,309</u>	<u>\$ 1,017,08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商品與一般供應商商品並不相同，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90 天。

註：本公司部分關聯企業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已非為本公司關係人，民國 105 年度與前述對象之進貨金額為\$10,812。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8,861	\$ 23,261
關聯企業	-	277
其他關係人	2,830	2,935
	<u>\$ 11,691</u>	<u>\$ 26,473</u>

(2)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05,375	\$ 124,736
關聯企業	-	2,080
其他關係人	26,390	29,208
	<u>\$ 131,765</u>	<u>\$ 156,024</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人員借調及提供勞務予關係人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分別為\$44 及\$16,773。

4.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43,802	\$ 138,663
關聯企業	5,847	69,603
	<u>\$ 149,649</u>	<u>\$ 208,266</u>

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桂林味全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內容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桂林味全	\$ 55,219	\$ 55,219
備抵抵押權減損損失	(55,219)	(55,219)
	<u>\$ -</u>	<u>\$ -</u>

備抵抵押權減損損失係取得關聯企業—桂林味全提供之地上物抵押權作為擔保，因該地上物價值減損，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針對地上物抵押權價值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6. 財產交易

(1) 購入資產

民國 105 年度

交易對象	財產交易種類	購入價款	期末尚未支付款項
子公司-松青商業	什項設備	\$ 642	\$ -
子公司-中國青年	建築物及什項設備	24,241	-

民國 104 年度

交易對象	財產交易種類	購入價款	期末尚未支付款項
子公司-康全工程	建築物及什項設備	\$ 4,180	\$ -

(2) 處分資產

民國 105 年度

本公司於 105 年度未有處分資產予關係人之情形。

民國 104 年度

交易對象	財產交易種類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布列德	機器設備	\$ 224	\$ 104

(3)處分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 105 年度未有處分金融資產予關係人之情形。

交易對象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500,000	頂可(香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54,557	\$ 26,015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維京群島頂盛控股有限公司	279,013	47,846
合計				<u>\$ 433,570</u>	<u>\$ 73,861</u>

註：係被投資公司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7. 租金收入

本公司將部分辦公室及倉庫(表列投資性不動產)予以出租，其明細如下：

承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租金計算 及收款方式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公司	廠房及辦公室	按半年收取	\$ 17,365	\$ 7,936
關聯企業(註)	廠房及辦公室	按月收取	2,067	3,438
其他關係人	廠房及辦公室	按月收取	3,289	797
			<u>\$ 22,721</u>	<u>\$ 12,171</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2,981 及\$7,753。

註：本公司部分關聯企業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已非為本公司關係人，民國 105 年度與前述對象之租金收入為\$172。

8. 勞務交易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公司	<u>\$ -</u>	<u>\$ 97,706</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分別為\$0 及\$15,076。

9. 其他交易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通路上架費、租金支出、技術提供、廢水及汙泥處理費用及乳源補助款等服務，明細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公司	\$ 5,744	\$ 19,449
關聯企業	33	4,899
	<u>\$ 5,777</u>	<u>\$ 24,348</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分別為\$0 及\$10,401。

10.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為充實本公司之子公司營運資金暨因應資金需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予子公司-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利率區間為 1.36%~2.00%，惟各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提前償還。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人放款之餘額為\$0，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上述資金貸放所產生之相關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0 及\$1,740。

(2)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A. 期末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483,500</u>	<u>\$ 3,052,725</u>
B. 利息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公司	\$ 7,543	\$ 1,513
其他關係人	50,216	37,253
	<u>\$ 57,759</u>	<u>\$ 38,766</u>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資金需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英屬開曼島商頂新控股有限公司及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予本公司，利率區間為 1.60%~2.32%，借款期間為 12 個月，惟合約期滿仍無法清償借款時，即自動展期 12 個月。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資金貸與所產生之相關應付利息金額分別為\$494 及\$816。

11. 為關係人提供保證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392,350	\$ 3,270,375
關聯企業	-	10,200
	<u>\$ 1,392,350</u>	<u>\$ 3,280,575</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上列關係人融資背書保證額度而實際動用金額分別計\$688,775 及\$1,912,157。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向上列關係人收取之保證費收入金額分別為\$6,592 及\$10,731。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106	\$ 28,034
退職後福利	518	28,09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u>\$ 32,624</u>	<u>\$ 56,129</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擔保金	\$ 82,003	\$ -	訴訟案之擔保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58,500	58,500	長期購貨擔保、短期借款擔保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土地(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4,825,837	4,779,275	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1,330,040	1,406,394	"
	<u>\$ 6,296,380</u>	<u>\$ 6,244,169</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對關係人之保證外，本公司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之明細如下：

- (一)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及商品等，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5,076 及\$1,045。
- (二)本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超過1年	\$ 11,161	\$ 19,41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502	17,242
超過5年	546	2,184
總計	<u>\$ 29,209</u>	<u>\$ 38,836</u>

- (三)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委建各項工程或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及設備款計\$93,205 及\$65,867。

- (四)本公司因販售「健康廚房橄欖油及葡萄籽油 750ml 塑膠瓶」、「健康廚房橄欖油及葡萄籽油 1.5L 塑膠瓶」、及「調合油」等產品，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定本公司之前負責人魏應充等人因執行業務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7、10 款規定，而涉犯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嫌，故依同法第 49 條第 5 項之規定對本公司求處罰金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上開案件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起訴。該案經由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後，一審法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宣判，本公司因代表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應執行罰金\$15,500。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提起上訴，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另本公司所販售之「香豬油」產品，亦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罪嫌予以起訴。該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審理後，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一審刑事判決無罪。

本公司因上列相關訴訟案已於民國 103 年度估列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32,000，故台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結果對本公司無財務業務之影響。

另因刑法沒收新制施行，智慧財產法院裁准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聲請查扣本公司油品事件犯罪所得並扣押本公司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一段 30-1 地號持分土地一筆，嗣後本公司依法定程序聲請提存擔保金\$82,003 後撤銷扣押在案。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度估列刑法沒收新制可能之損失\$82,003。

(五)民國 104 年 4 月間，因本公司前曾涉及上游廠商油品事件，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因而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連帶賠償，目前案件尚在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開庭審理中，尚難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之影響。

(六)本公司因聚焦核心業務，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將原持有 51%之轉投資子公司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所屬子公司，以下簡稱王德興集團)股權全數轉讓。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提供予王德興集團之資金貸與美金 594.5 萬元已陸續協商還款事宜，惟考量王德興集團存在到期無法償還之風險，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已依會計原則予以提列備抵壞帳，相關呆帳損失帳列營業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期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74%及 70%。

(二) 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及背書保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銷貨部分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63	32.25	\$ 150,39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97,626	32.25	3,148,4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144	32.25	1,488,13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095	32.83	\$ 725,26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06,139	32.83	3,484,0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3,348	32.83	3,064,148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1,661 及 (\$91,273)。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04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31,4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4,881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53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34,8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0,641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511 及 \$3,69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上市櫃公司	\$ 376,177	\$ 393,444
所屬集團隸屬上市櫃公司	178,846	180,939
一年內之新客戶(非上市櫃)	18,189	35,884
其他	213,999	154,198
	<u>\$ 787,211</u>	<u>\$ 764,465</u>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79,400	\$ 7,192
31-90天	(174)	68
91-180天	178	(82)
181天以上	2,422	1,323
	<u>\$ 81,826</u>	<u>\$ 8,501</u>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所選擇之權益工具具有足夠流動性，公司管理階層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債務類金融商品投資，係為長期持有至到期日，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利息支出及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D.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外，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下表所揭露之長期借款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u>一年以內</u>	<u>一年以上</u>	<u>一年以內</u>	<u>一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242,308	\$ -	\$ 501,049	\$ -
應付短期票券	460,000	-	-	-
應付票據	4,092	-	15,95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25,647	-	753,08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40,802	-	3,872,010	-
背書保證	-	-	3,400	-
其他流動負債	13,784	-	16,228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2,955,000	1,852,732	300,000	4,453,511
存入保證金	-	32,573	-	26,33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2,903	\$ 52,903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9,325	\$ 39,325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列式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39,325
本期出售	(2,800)
本期新增	16,6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262)
12月31日	\$ 52,903

註：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年度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41,947
本期出售	(5,4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2,818
12月31日	<u>\$ 39,325</u>

註：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財會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利嘉營造	\$ 11,947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P/B乘數	0.5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康聯投資、精典等	40,956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利嘉營造	\$ 10,979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P/B乘數	0.5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中華職棒、康聯投資、精典等	28,346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P/B乘數	±0.1	\$ -	\$ -	\$ 1,867	(\$ 1,867)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0%	-	-	993	(993)		
合計			\$ -	\$ -	\$ 2,860	(\$ 2,860)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P/B乘數	±0.1	\$ -	\$ -	\$ 1,771	(\$ 1,771)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0%	-	-	1,392	(1,392)		
合計			\$ -	\$ -	\$ 3,163	(\$ 3,163)		

(四)其他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第四季以來，因受上游廠商影響，所發生之食安事件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本公司之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1. 本公司因受所委託之油品代工廠商疑似誤用遭大統長基公司添加銅葉綠素之原料油影響，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3 日主動宣佈將相關油品下架並接受消費者退貨，同時撥款\$ 200,000 成立消費者準備金信託專戶做為擔保消費者退貨承諾之履行。

本公司接受消費者退貨之辦理期間已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屆滿，該消費者準備金信託專戶之信託契約亦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信託期間屆滿，此期間內並未發生本公司無法履行消費者退貨承諾而須動用信託準備金之情形。

因受此事件波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已認列產品退回、庫存損失及相關費用等損失計\$151,696。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之影響。

此次事件本公司將依委託加工合約書向供應商請求損害賠償，範圍包括：油品退回及庫存損失、回收油品所支出之相關費用、消費者請求賠償之損失及罰款損失等，本公司將待可能之請求賠償款確定可收取後，再予以調整入帳。

2. 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政府機關陸續公告多項問題油品原料。本公司針對受此事件波及之特定產品，已主動採取預防性下架、通報主管機關及辦理消費者退貨賠償等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將受影響之特定產品可能之退貨及賠償等損失予以評估入帳，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已認列損失計\$226,017。

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之影響。本公司將依法對相關供應商請求賠償，以保障權益。可能之請求賠償款將待確定可收取後，再予以調整入帳。

3. 本公司近年因食安事件蒙受損失，相關案件或已經司法一審判決或判決確定，惟仍有若干刑事訴訟尚在進行中。本公司本於保障公司權益並尊重司法進度，已依各別情況起訴求償，並將視司法審理進度，適時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以堅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4. 本公司持續落實品質管理政策，推動全面食安品質再造，包含從產品設計、採購、製造、品管與銷售等各面向；本公司並進行組織再造，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強化執行力，努力將每個環節做到最好。

5. 民國 103 年 10 月食安事件後，部分金融機構對本公司之授信額度轉趨保守，本公司已陸續提供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物抵押擔保作為本公司對金融機構債務之擔保。本公司並已獲得關係人之財務支援，請詳附註七(一)10.之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頂率開發之股權及欲與頂率合建開發之三重土地，並於該年度將前述資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仍未完成所持有之子公司-頂率開發之股權及欲與頂率合建開發之三重土地之出售。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規定，若該資產(或處分群組)無法於規定期間完成出售，企業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若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或非流動資產係一子公司，則自分類為待出售後之期間之財務報表應配合修正。故本公司本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停止將本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頂率開發之股權及欲與頂率合建開發之三重土地分類為待出售，其對民國 104 年營運結果之影響如下：

	重行表達前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轉(出)回 104年12月31日	重行表達後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2,659,299	(\$ 2,507,257)	\$ 152,0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252,834	\$ 2,507,257	\$ 7,760,09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無重大交易事項。
 - (2) 銷貨：無重大交易事項。
 - (3) 財產交易：無重大交易事項。
 - (4) 應付帳款：無重大交易事項。
 - (5) 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事項。

(6)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重大交易事項。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1.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重行表達)	增(減)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2,223,342	3,099,625	(876,283)	(2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95,932	7,760,091	(1,264,159)	(1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30,949	7,225,599	5,350	0.1
其他資產	1,802,140	1,646,375	155,765	9.5
資產總額	17,752,363	19,731,690	(1,979,327)	(10.0)
流動負債	9,541,633	5,458,325	4,083,308	74.8
非流動負債	3,526,701	8,450,447	(4,923,746)	(58.3)
負債總額	13,068,334	13,908,772	(840,438)	(6.0)
股本	5,060,629	5,060,629	0	0.0
資本公積	688	688	0	0.0
保留盈餘	(361,846)	519,988	(881,834)	(169.6)
其他權益	(15,442)	241,613	(257,055)	(106.4)
權益總額	4,684,029	5,822,918	(1,138,889)	(19.6)
負債及權益合計	17,752,363	19,731,690	(1,979,327)	(10.0)

A.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 20%以上)之主要原因：

- (1)流動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減少用以增資松青 12 億元及中青 0.55 億元，動用借款與自有資金支應。
- (2)流動負債：主要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01 億元、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 26.55 億元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16.31 億元。
- (3)非流動負債：主要為長期借款減少 26.30 億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2.73 億元。
- (4)保留盈餘：主要為認列 105 年度淨損 7.77 億元。
- (5)其他權益：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異動。

B.影響：無重大影響。

C.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2.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重行表達)	增(減)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9,715,510	21,070,703	(1,355,193)	(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501	297,338	(263,837)	(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81,890	12,742,340	(960,450)	(7.5)
其他資產	2,337,032	2,372,425	(35,393)	(1.5)
資產總額	33,867,933	36,482,806	(2,614,873)	(7.2)
流動負債	22,986,719	20,977,239	2,009,480	9.6
非流動負債	3,791,828	7,035,020	(3,243,192)	(46.1)
負債總額	26,778,547	28,012,259	(1,233,712)	(4.4)
股本	5,060,629	5,060,629	0	0.0
資本公積	688	688	0	0.0
保留盈餘	(361,846)	519,988	(881,834)	(169.6)
其他權益	(15,442)	241,613	(257,055)	(10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84,029	5,822,918	(1,138,889)	(19.6)
非控制權益	2,405,357	2,647,629	(242,272)	(9.2)
權益總額	7,089,386	8,470,547	(1,381,161)	(16.3)

A.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 20%以上)之主要原因：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部份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解散清算及出售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致。
- (2)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減少。
- (3) 保留盈餘：主要為認列 105 年度淨損 7.77 億元。
- (4) 其他權益：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異動。

B. 影響：無重大影響。

C.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7,157,761	7,610,377	(452,616)	(5.9)
營業成本	(6,243,782)	(6,529,253)	285,471	4.4
營業毛利	913,979	1,081,124	(167,145)	(15.5)
營業費用	(2,072,699)	(2,307,417)	234,718	10.2
營業損失	(1,158,720)	(1,226,293)	67,573	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266	(968,274)	1,084,540	112.0
稅前淨損	(1,042,454)	(2,194,567)	1,152,113	52.5
所得稅利益	265,745	280,883	(15,138)	(5.4)
本期淨損	(776,709)	(1,913,684)	1,136,975	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6,607)	(134,997)	(221,610)	(1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3,316)	(2,048,681)	915,365	44.7

A.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算精算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異動。

B.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近兩年來因食品安全問題衝擊，使業績大幅衰退。未來無論台灣、轉投資公司及大陸食品事業將全面強化食品安全，用心於形象修復、通路及品牌等經營及組織精進以力求提升財務經營績效。

2.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重行表達)	增(減) 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17,074,511	20,219,756	(3,145,245)	(15.6)
營業成本	(12,488,557)	(14,669,445)	2,180,888	14.9
營業毛利	4,585,954	5,550,311	(964,357)	(17.4)
營業費用	(5,973,176)	(6,927,142)	953,966	13.8
營業損失	(1,387,222)	(1,376,831)	(10,391)	(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236	(954,712)	1,199,948	125.7
稅前淨損	(1,141,986)	(2,331,543)	1,189,557	51.0
所得稅利益	57,684	258,536	(200,852)	(7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084,302)	(2,073,007)	988,705	47.7
待出售子公司損失	-	(120,582)	120,582	100.0
本期淨損	(1,084,302)	(2,193,589)	1,109,287	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7,214)	(135,041)	(222,173)	(16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1,516)	(2,328,630)	887,114	38.1

A.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 所得稅利益：主要係 105 年虧損而認列所得稅利益。
-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確定福利計算精算損失異動。
-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確定福利計算精算損失異動。

B.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近兩年來因食品安全問題衝擊，使業績大幅衰退。未來無論台灣、轉投資公司及大陸食品事業將全面強化食品安全，用心於形象修復、通路及品牌等經營及組織精進以力求提升財務經營績效。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3,673,570	(1,145,620)	(183,724)	2,344,226	-	-

1. 本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4 年增加，主要原因係其他應付款流出增加。

投資活動：105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4 年增加，主要原因係受限制金融資產增加。

籌資活動：105 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減少，主要原因係償還部份其他應付借款。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二)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4.98	-2.27	(2.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3	15.06	(10.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3	-3.08	(7.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受食安事件影響，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比去年同期下降。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金額減少而下降。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金額減少而下降。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2,344,226	865,779	(407,704)	2,802,30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本公司以強化轉投資經營效益角度，對經營績效不佳之事業進行出售與清理，使105年度之轉投資事業大幅減虧。本公司現況與未來仍將資源聚焦於食品本業及具有整合綜效的事業進行發展。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已於105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間接持股100%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億元整轉投資設立100%持股之蘇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定期審視銀行借款利率，並參考市場上利率水準，與銀行密切聯繫，藉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至於匯率方面，本公司訂有以避險為主的外匯操作策略及作業控管流程，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業務及損益狀況之影響方面，將以調價及成本控管等措施因應，以使其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另有關背書保證皆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對象；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則是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及固定中長期資金成本為主要目的。上述業務均依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謹慎執行。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健康美味食品之開發

據市場發展趨勢及消費者需求，開發各類健康便利美味之食品，包括天然調味料、機能優酪乳、非基改豆奶、天然果汁飲品、高品質咖啡飲品、穀類飲品等，並與日本YAMASA技術合作開發高級醬油產品，優酪乳產品與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產品功效驗證，取得健康食品認證。

(2)外食產業用食材之開發

配合近年外食產業蓬勃發展，以調味技術為核心，延伸發展各式半成品食材，陸續開發多種業務通路及餐飲業所需之調味品與食材，以達到產品多樣化、製造快速化，例如：調味醬、沙拉醬、有料沙拉、飲料、甜點等。

(3)環保包材之導入與應用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持續包材輕量化減碳、導入環保油墨等，由設計端把關，開發出創新且環保的食品包材，降低對環境的污染。

(4)核心產品技術之深耕

建構核心品類之技術平台，透過與學術單位的合作及國際大廠技術的引進，深耕技術力，提升產品競爭力。

2.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 (1)推動產學合作與健康食品認證：透過與學術單位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健康食品認證申請合作。
- (2)繼續與日本醬油大廠 YAMASA 公司技術合作，提升醬油釀造專業技術，開發高品質風味醬油。
- (3)持續精進產品品質安全管控，包括：供應商管理作業、原物料溯源管理、食品安全預警管控、配方簡單化，提升產品品質與安全。

3.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投入研發費用為 30,268 仟元，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84,211 仟元。

4.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藉由多方收集消費者需求及國內外新產品資訊並進行整體性趨勢分析與標竿學習，以期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並針對開發流程持續精進及效率化以縮短開發時程。
- (2)透過學術單位與策略性供應商合作，深耕各項技術與研討新素材發展。並與國際大廠合作學習及執行專業別之教育訓練，培育專業的食品研發人才。
- (3)提倡創新思維，持續且全面性鼓勵嘗試新的構想，以期能提供創新高品質的產品給消費者，為消費者創造健康便利的美好生活。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商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恪遵公司治理與相關法令規範，雖受國內食安事件之衝擊，在整體危機管理因應得宜下，仍持續推動各項食安工作，未來將繼續以透明公開之原則，擬訂相關計畫以確保股東利益及客戶權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為了有效降低成本與管制品質穩定性，採集中進貨方式，以較大的經濟規模向供應商爭取優惠供貨價格。但所面臨如貨源不足、供應商經營變動等可能風險，已做好事前因應措施，如開發備用貨源及內部安全存貨，並機動訪查供應商，以確保貨源的正常供應。

2. 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銷貨集中所面臨之貨款回收風險，將加強客戶債權設定及信限控管，並以持續開拓新通路客戶以增加銷售來因應。

(十)董監或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最近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標的金額	系爭事實	目前處理情形
102.11.15	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利	NT\$70,000,000 元	本公司委託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頂新製油〕代製 21 項油品，而頂新製油向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統長基〕採購自西班牙進口之橄欖油作為原料，詎料大統長基爆發油品事件，導致本公司產品下架、退貨，遭受損害。	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
103.10.2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0 月份爆發大統長基之橄欖油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而大統長基為頂新製油之供應商，頂新製油又代製本公司 21 項油品，致本公司代表人等被控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7 款、第 10 款規定，而涉犯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本公司因此依同法第 49 條第 5 項之規定，可能被科以罰金刑之處罰。另本公司代表人明知頂新製油向越南大幸福公司購入之牛油、豬油均屬攙偽油品，卻又委託頂新製油代工製成味全香豬油轉售下游廠商，本公司亦涉犯如上所述法條之罪責，故遭追加起訴。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 4 月 27 日判決味全公司無罪定讞。
104.01.05	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文祥 戴啟川 郭盈志 (原名郭烈成) 施敏毓	NT\$300,000,000 元	民國 103 年 9 月爆發本公司豬油供應商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強冠公司)收購郭盈志、施敏毓之劣質油製成全統香豬油，致本公司誤用生產肉酥、肉醬產品，造成損害。又本公司蔥燒排骨口味袋麵中之醬包的豬肉抽出物供應商亦間接使用強冠公司之豬油，致該速食麵產品亦下架回收，造成損害。郭盈志、施敏毓、強冠公司負責人葉文祥、副總戴啟川之行為，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公司遂提出刑事附帶民事之求償訴訟。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已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判決強冠公司應執行罰金新台幣 1 億 2 仟萬元，判處葉文祥 22 年、戴啟川 18 年之有期徒刑。民事求償訴訟，目前在法院審理中。
104.05.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NT\$2,086,779 元	消基會為消費者利益遞狀請求本公司給付損害賠償並稱，頂新製油向越南大幸福公司進口不符衛生標準而無法生產可供食用之牛油，混入其他牛油中轉售，本公司誤用該牛油製造速食麵產品，致消費者發生損害。	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04.05.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NT\$13,405,399 元	消基會為消費者利益遞狀請求本公司給付損害賠償並稱，強冠公司董事長葉文祥知悉地下油品工廠所販售之油品來源不明且未符合衛生標準，竟指示不知情員工加工後，再與其他熬製豬油以不等之比例，混攪假冒為符合安全衛生標準、可供人體食用品名為全統香豬油販售。本公司誤用該豬油生產肉酥、肉醬，致消費者受到損害。	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標的金額	系爭事實	目前處理情形
104.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NT\$13,044,569 元	消基會為消費者利益遞狀請求本公司給付損害賠償並稱，頂新製油向越南大幸福公司購買飼料豬油轉售正義公司。正義公司亦向鑫好公司購買飼料用油或回收油，再以精煉設備製成 117 項豬油產品後販賣予 691 個通路商。本公司誤用該豬油生產肉酥、肉醬，致消費者受到損害。	台北地方法院 審理中。
104.10.14	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南 陳瑞禮 林瑞聰 劉麒瑋 陳國華 洪銘昌	NT\$10,000,000 元	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用油脂之製造、販賣等業務。陳文南係董事長兼總經理，陳瑞禮係董事兼技術總監，林瑞聰等人為員工。陳文南、陳瑞禮為降低生產成本以牟取食用油品之獲利，竟共同基於意圖欺騙消費者而在製造黑芝麻油過程中，加入較低價黃麻油及自行研發以玉米胚芽炒熟壓榨之特黑油，再依其比例之不同而異其銷售價格。自 98 年 12 月間起，指示林瑞聰等人變更配方、生產、製造、販售，藉此詐得不法財物。案經彰化地檢署偵查後提起公訴。民國 104 年 7 月智慧財產法院判處陳文南及陳瑞禮各 1 年 10 月徒刑，均緩刑四年確定。本公司遂起訴請求賠償。	台北地方法院 審理中。
105.04.12	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魏應充 越南大幸福公司 楊振益 正義股份有限公司 何育仁 裕發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何吳惠珠 林明忠 久豐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飛龍 邱麗品 永成油脂有限公司 永成物料有限公司 蔡鎮州 蔡耀鉉 鑫好企業有限公司 吳容合	NT\$1,132,828,939 元	民國 96 年至 102 年間，味全公司委託頂新製油代工製造橄欖油、葡萄籽油及調合油等油品。頂新製油向大統長基公司採購問題油品作為原料，代工製造味全公司上述產品。102 年 10 月大統長基油品事件爆發，導致味全公司油品下架回收，發生損害。頂新製油並向越南大幸福公司進口問題牛豬油，販售給味全公司作原料或銷售，導致味全肉酥、罐頭、速食麵等產品下架回收並賠償。正義公司向其上游廠商裕發、久豐、永成、鑫好等公司收購問題豬油，精煉後銷售予味全公司作為原料使用，導致味全肉酥、罐頭等產品下架回收並賠償，發生損害。上述公司及相關人員之刑事責任大多已被法院定罪科刑，惟仍在上訴審理中。本公司基於涉案相關人員及公司之責任，已獲得初步之釐清。因此起訴先求償一部，嗣後再視訴訟狀況作請求之擴張。	台北地方法院 審理中。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標的金額	系爭事實	目前處理情形
104.12.0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本稅 NT\$5,893,907 元 罰鍰 NT\$3,772,100 元	民國 99 年味全公司將優+系列嬰幼兒奶粉售予味全（BVI）公司，該公司再轉售廣東省汕頭市長業有限公司，因 98 年 11 月發生一批問題奶粉遭全數銷燬，致影響市場買氣。味全（BVI）公司遂與味全公司解約，返還庫存奶粉 8,418 箱，味全公司退還貨款等共 NT\$29,469,539 元。惟國稅局將上述退款等定性為贈與或無法律上原因之給付，認為應扣繳而未扣繳，除應補繳短漏扣繳稅款並補報扣繳憑單外，另裁處罰鍰。味全公司不服，經復查、訴願均被駁回，爰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民國 105 年 08 月 18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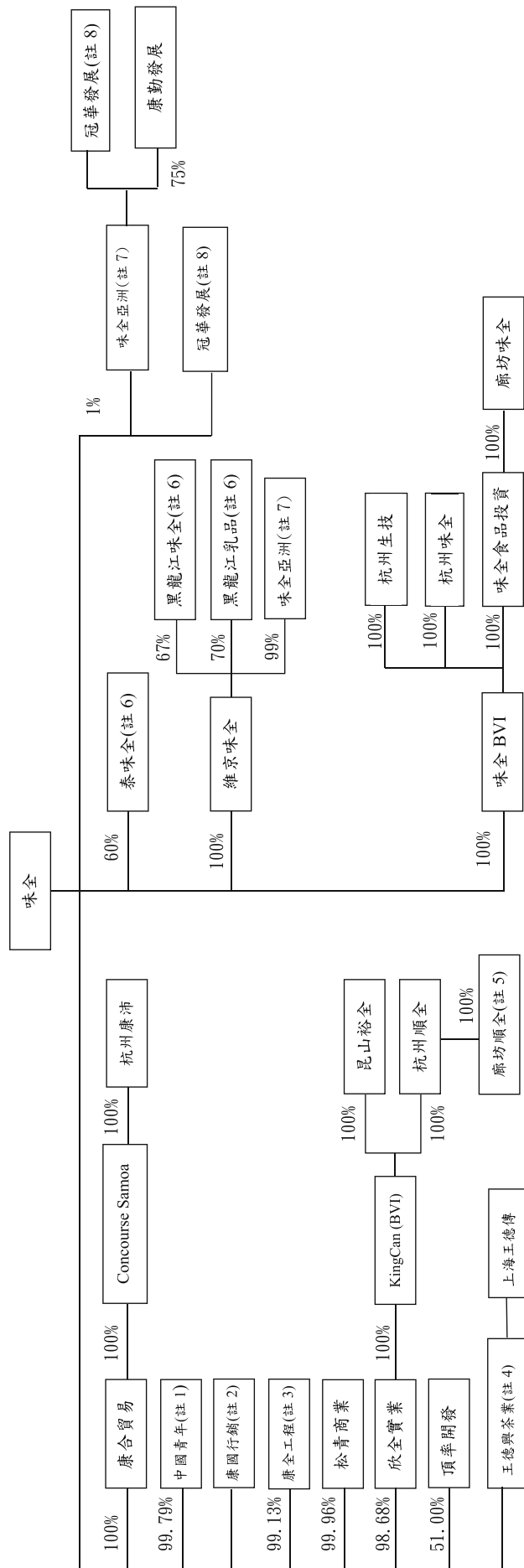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1月經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2月25日全數完成該公司股權出售作業。

註3：該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註4：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22日全數完成該公司股票出售作業。

註5：本公司透過間接投資之大陸子公司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31日完成該公司股份出售作業。

註6：該公司辦理清算或撤銷中。

註7：綜合持股比例100%。

註8：該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2日清算完結。

2.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此情形。

3.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形。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加註者外)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 註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全實業)	1977.02.07	台中市霧峰區坑口里中正路561號	\$ 508,102	鐵罐、鐵盒、瓶蓋等馬口鐵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	註 10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青商業)	1986.11.19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5號10樓	\$ 1,315,900	經營超級市場。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青年)	1981.12.1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7號9樓	\$ 85,000	經營蔬果、農漁產品買賣業務。	註 2
康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康國行銷)	1986.11.0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5號10樓	\$ 35,000	物流管理。	註 3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康全工程)	1983.05.30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7號9樓	\$ 64,663	工程之規劃設計安裝等業務。	註 4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貿易)	1973.04.18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7號9樓	\$ 92,363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ncourse Samoa)	2014.01.21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 850,000	一般投資業。	註 1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杭州康沛)	2014.08.22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楊街道10號大街502號2幢3樓303室	RMB 5,000,000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註 1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頂率開發)	2010.09.08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66號6樓	\$ 6,200,000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德興茶業)	2002.10.23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95號	\$ 44,900	茶業、茶具零售業。	註 5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味全 BVI)	2006.12.15	Portcill 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95,919,450	一般投資業。	註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加註者外)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 註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維京味全)	1992. 11. 11	International Trust Building, P.O. Box 6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26, 356, 859	一般投資業。	註 1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味全亞洲)	1993. 02. 02	10th Floor, Capital Commercial Building, 26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HK\$ 7, 700, 000	一般投資業。	註 1 及註 8
冠華發展有限公司 (冠華發展)	1991. 08. 13	10th Floor, Capital Commercial Building, 26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HK\$ 8, 216, 954	一般投資業。	註 1 及註 9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生技)	2005. 05. 16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10 號大街 502 號	US\$ 10, 000, 000	奶粉、米麥粉及固體飲料等食品。	註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	2002. 09. 30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楊街道銀海街 468 號	US\$ 41, 700, 000	液體飲料等食品製造與銷售。	註 1 及註 10
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投資)	2012. 03. 29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楊街道 10 號大街 502 號 2 幢 3 樓 301 室	US\$ 15, 100, 000	一般投資業。	註 1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	2013. 11. 29	河北省廊坊市大廠回族自治縣夏墊鎮華夏南路 759 號	US\$ 15, 000, 000	液體飲料等食品製造與銷售。	註 1
KingCan (BVI) Corporation (KingCan (BVI))	2001. 11. 29	P.O.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3, 350, 000	一般投資業。	註 1
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裕全)	2006. 11. 07	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精密產業園雲雀路 123 號	US\$ 7, 125, 000	食品模具、注射模具等製造。	註 1
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順全)	2009. 10. 14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圍墾街 425 號	US\$ 10, 000, 000	塑料瓶蓋等製品。	註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加註者外)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 註
廊坊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順全)	2014.10.08	河北省廊坊市大廠回族自治縣工業園 區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院內	RMB 8,000,000	塑料瓶蓋等製品。	註 1 及註 6
康勤發展有限公司 (康勤發展)	1990.08.07	10th Floor, Capital Commercial Building, 26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HK\$ 1,000	控股公司。	註 1
泰味全股份有限公司 (泰味全)	1987.09.12	171 Moo 3 Khao Ngoo-Berkpai Rd. Tumbon Berkpai Aumper Banpong Rachaburi Province (70110) Thailand	\$ 65,000,000 (泰銖)	食品機械進口、食品罐頭出口 等事業。	註 1 及註 7
黑龍江味全乳品有限公司 (黑龍江乳品)	1996.08	黑龍江省安達市大慶路 8 號郵政 151400 號	RMB 51,800,000	乳製品等產品	註 1 及註 7
黑龍江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黑龍江食品)	1996.03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外區松浦鎮糖廠 街 1 號郵政 150027 號	RMB 15,100,000	調味品等產品	註 1 及註 7

註 1：報告日之兌換率如下：

	<u>USD: NTD</u>	<u>HK: NTD</u>	<u>RMB: USD</u>	<u>RMB: NTD</u>	<u>泰銖: NTD</u>
105.12.31	32.2500	4.1580	0.1442	4.6490	0.9050
105 年度平均	32.2625	4.1558	0.1506	4.8587	0.9189

註 2：該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註 3：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全數完成該公司股權出售作業。

註 4：該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註 5：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全數完成該公司股權出售作業。

註 6：本公司透過間接投資之大陸子公司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該公司股權出售作業。

註 7：該公司辦理清算或撤銷中。

註 8：綜合持股比例 100%。

註 9：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清算完結。

註 10：各關係企業中設有工廠者，下列所述公司之營業收入超過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加列工廠資訊如下：

工 廠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977.02.07	台中市霧峰區坑口里中正路 561 號	鐵罐、鐵盒、瓶蓋等馬口鐵製品及 模具與塑膠類製品之加工、製造。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廠	2002.09.30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楊街道銀海街 468 號	液體飲料等食品。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食品業、流通事業、包材事業、投資業及其他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丁友	50,141,559	98.68%
	監察人	蘇守斌 沈德裕	-	-
	總經理	黃之育 劉丁友	-	-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守斌	131,542,480	99.96%
	監察人	呂學君 黃之育 張美鳳	-	-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註1)	董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重信	8,481,905	99.79%
	監察人 總經理	廖樹松 周恒隆 張美鳳 周恒隆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康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	-	-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3)	董事 監察人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偉明 陳永清 廖樹松 黃之育	6,409,919 -	99.13% -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慧玲 呂學君 郭旭全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之育	9,236,310 9,236,310	100.00% 100.00%
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慧玲 呂學君 黃之育	不適用	100.00%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黃慧玲 呂學君 張美鳳 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李文學 黃慧玲	不適用	100.00%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廖樹松 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成 邢久恕 林信成	316,200,000 117,800,000 - -	51.00% 19.00% - -
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4)	-	-	-	-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董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樹松	不適用	100.00%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守斌 黃之育	不適用	100.00%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冠華發展有限公司 (註8)	-	-	-	-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 有限公司	董事 監 事 總經理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守斌 林玉盛 張美鳳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學 林玉盛	不適用	100.00% 100.00% -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監 事 總經理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守斌 謝宗鵬 張美鳳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之育 謝宗鵬	不適用	100.00% 100.00% -
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監 事 總經理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守斌 謝宗鵬 張美鳳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學 謝宗鵬	不適用	100.00% 100.00% -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守斌 謝宗鵬 張美鳳 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之育 謝宗鵬	不適用	100.00% 100.00% -
	監事			
	總經理			
王德傳茶業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註4)	-	-	-	-
KingCan (BVI) Corporation	董事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丁友 許淑敏 黃之育	不適用	100.00%
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KingCan (BVI) Corporation 代表人：劉丁友 李文學 黃之育 KingCan (BVI)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淑敏 劉丁友	不適用	100.00% 100.00% -
	監事			
	總經理			
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KingCan (BVI) Corporation 代表人：劉丁友 李文學 黃之育 KingCan (BVI)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淑敏 劉丁友	不適用	100.00% 100.00% -
	監事			
	總經理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廊坊順全塑料科技 有限公司 (註5)	-	-	-	-
康勤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守斌 黃之育	不適用	75.00%
泰味全股份有限公司 (註6)	董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應行 魏應充 魏應交 張教華 林永得 美國味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南光 林文祥 羅豪傑 白毅柏 林永得	390,000 162,500 65,000 32,500 -	60.00% 25.00% 10.00% 5.00% -
	總經理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黑龍江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註 6)	董 事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應充 楊鏡子 黃仁湘 李明清 黃欽鍾 黑龍江省甜菜糖業集團總公司 代表人：于洪祿 雷 泉 李 英杰	不適用	67.00%
黑龍江味全乳品有限公司 (註 6)	董 事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應充 柯幼岳 楊鏡子 黃仁湘 黑龍江乳品廠 代表人：王效凱 姜恩鐸	不適用	70.00%
				30.00%

- 註 1：該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 註 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全數完成該公司股權出售作業。
- 註 3：該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 註 4：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全數完成該公司股權出售作業。
- 註 5：本公司透過間接投資之大陸子公司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該公司股權出售作業。
- 註 6：該公司辦理清算或撤銷中。
- 註 7：綜合持股比例 100%。
- 註 8：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清算完結。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 (稅後)(元)	備註
欣全實業(股)公司	508,102	1,352,041	326,278	1,025,763	983,015	69,078	173,483	3.41	
松青商業(股)公司	1,315,900	79,197	165,662	(86,465)	3,760	(78,001)	150,417	1.14	
中國青年商店(股)公司	85,000	7,863	922	6,941	85,406	(33,066)	(36,880)	(4.34)	註3
康國行銷(股)公司	-	-	-	-	-	-	-	-	註4
康全工程(股)公司	64,663	222,042	319,267	(97,225)	-	1,467	64,057	9.91	註5
康合國際貿易(股)公司	92,363	379,802	239,329	140,473	539,805	53,152	38,673	4.19	
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413	19,660	-	19,660	-	(96)	(2,526)	註2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23,252	114,207	95,111	19,096	237,060	(590)	(2,431)	註2	
頂率開發(股)公司	6,200,000	11,885,365	7,309,973	4,575,392	-	(808,874)	(944,120)	(1.52)	
王德興茶業(股)公司	-	-	-	-	-	-	-	-	註6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3,093,402	4,372,860	1,290,510	3,082,350	-	(196,615)	(122,440)	註2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850,009	80,503	14,406	66,098	-	(154)	(188)	註2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32,009	12,940	5,320	7,620	-	(235)	(235)	註2	註9
冠華發展有限公司	-	-	-	-	-	-	-	-	註10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322,500	519,062	453,260	65,802	755,654	(54,778)	(76,911)	註2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1,344,825	5,258,113	3,569,889	1,688,224	8,223,227	246,211	170,711	註2	
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486,975	476,252	-	476,252	-	(24)	28,983	註2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 (稅後)(元)	備註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483,750	1,537,325	1,065,182	472,143	552,795	73,829	28,824	註2	
王德傳茶業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註6
KingCan (BVI) Corporation	430,538	650,589	5,163	645,426	-	-	110,586	註2	
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229,781	264,973	242	264,731	-	(1,082)	41,850	註2	
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22,500	385,634	191	385,443	-	10,339	67,163	註2	
廊坊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註7
康勤發展有限公司	4	22	5,265	(5,243)	-	-	(186)	註2	
泰味全(股)公司	58,825	-	7,415	(7,415)	-	-	-	-	註8

註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其資產負債表科目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匯率如下：

	USD: NTD	HK: NTD	RMB: USD	RMB: NTD	泰銖: NTD
105.12.31	32.2500	4.1580	0.1442	4.6490	0.9050
105年度平均	32.2625	4.1558	0.1506	4.8587	0.9189

註2：係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3：該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1月經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註4：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2月25日全數完成該公司股票出售作業。

註5：該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註6：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22日全數完成該公司股票出售作業。

註7：本公司透過間接投資之大陸子公司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31日完成該公司股票出售作業。

註8：該公司辦理清算或撤銷中。

註9：綜合持股比例100%。

註10：該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2日清算完結。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永清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不符合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程所訂之從屬公司，依規定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永 清





味全公司
WEI CHUAN CORP.

敬天愛地 珍愛地球

本年報封面紙張使用FSC環保認證250磅銅西卡紙

內頁紙張使用FSC環保認證100磅雪銅紙



印刷油墨使用日本進口環保大豆油墨

